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3 年委託專題研究

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張 紉（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闕漢中（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趙維生（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田禮璋、陳怡雯、徐淑意、

劉柏君、黃慧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本研究報告採「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

「姓名標示」部分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

張紉、闕漢中、趙維生（2004），《制定青少年發展法之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中文摘要

關鍵字：青少年發展、法制化、發展政策

本研究目的在綜合分析歐盟、美國、新加坡、日本四個國家青少年發展的政策及方案，並探討國內青少年相關法令的發展及推動之環境，藉以評估台灣「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可能方向與重點內容。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比較、焦點座談及電話訪談。文獻檢閱包括青少年發展相關定義以及國外四個國家的青少年發展政策背景及內容。焦點座談總計 27 人參與，包括青少年代表 13 位、民間青少年機構代表 7 位、青少年教育或輔導機關代表 7 位。電話調查則採分層隨機抽樣全省二十二個縣市 15 至 30 歲青少年 505 位。

研究結果發現國外目前對於「青少年發展」均朝向「社會性發展」觀點來詮釋。所謂社會性發展觀點強調的是將青少年視為從其成長過程累積其個人資產。發展是提供青少年有不同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充分地參與、運用及投注自己每天經驗的人、事、物、地，從這些經驗裡，組織自己的意義。比較四個國家的青少年發展政策也發現不同國家各有其環境的背景脈絡及思考的理念，在政策主軸上也有不同的發展重點，但是相同的都是國家願意投入資源，設置實際的推動機制，作為該國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之具體承諾的體現。

國內相關福利法令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偏重層面，均強調青少年生理及心理層面之發展受到阻礙時的救濟及協助作為。因此國內從事青少年工作的實務人士認為應該將青少年發展定義為「青少年與社會的關係」。認為青少年發展法的內容，應該以增強青少年社會發展為規劃方向，要真正信任青少年有能力去做事。在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方向上，要建立一種機制。這個機制的特色是（1）由下而上，非教育體系（2）多給機會參與社會（3）這些參與成果需要與升學或就業結合。

電話調查的結果除了列出青少年評定的各項發展工作優先項目外，也發現在立法重點、參與國家事務、經濟生涯發展、性別平等以及人權觀念上，呈現不同的區域、性別及年齡的差異。這些差異的意見提供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過程中，在普遍及均等原則下，須注意到的推動及資源配置指導方向。

綜合整體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青少年發展法」的法制化方向：

青少年發展法目的：主體性發展

青少年發展法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青少年的主體性，由國家提供青少年自主發展所需要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少年能在國家具體政策的承諾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方向邁進。

青少年發展的意義：投資國家的資產

「青少年發展」的定義範圍是指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國家社會需要注意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發展。所謂社會性發展是將青少年視為一種國家或社會資產，需要國家社會不斷投資，以累積其豐厚紮實的發展經驗。

國家的角色：機會、資源、公平

國家必須願意提供青少年練習各種能力與要求的機會，政府應該透過實質上政策的制定及擬定法令，來宣示表達支持青少年發展以及實際推動的決心。國家政府要遵循社會正義的原則，促使整體社會不放棄台灣每一個青少年。

青少年發展法的推動機制：青少年發展部

發展法需明定設立青少年發展部或是全國性青少年事務跨部會機關組織及設立全國性的青少年研究發展組織。

青少年發展法的目標措施：經濟、教育、文化、參與

促進青少年的經濟發展：政府相關經濟政策制定委員會中，應有青少年代表參與經建會中工作小組中，應設置青少年經濟發展小組。

促進青少年的教育發展促進：政府相關的教育政策制定工作中，應有青少年代表參與，青年發展部應設置青少年教育發展小組。

促進青少年的文化發展：政府相關的文化政策制定工作中，應有適當比例的青少年代表參與。

促進青少年的公共事務參與：政府要加強培養台灣青少年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知能養成。

Abstract

Key words: youth development, youth policy formulation, development policy

This study aims to review the youth development policies among three countries and one regional organization, including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pan and Singapore. The context of youth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programs in Taiwan is reviewed also. Focus group and telephone survey methods are also utilized for collecting data in formulating youth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A total 27 youths and practitioners participated in focus group. Five hundred and five youths around the whole island were randomly selected and surveyed.

Based on the study results,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the youth development policy formulation in Taiwan.

The purpose of policy: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clare the importance of the active involvement of young people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opportunities and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active involvement for all the youth people.

The defini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youth are a major human resource for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building.

The role of the n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play a major role in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in which every youth in Taiwan can develop their potential and aspirations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nation' s resources, opportunities and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social justice.

The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the government should create an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rom which strategies and initiatives can be developed to facilitate meaningful youth particip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Taiwan. A Department of Youth Development should be set up as an appropriate way to make a special commitment to youth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four areas of youth development are given priority to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mes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active participation.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青少年發展政策的背景	5
第一節 台灣青少年發展現況與發展政策的需要	5
第二節 國內青少年相關法令的發展意涵	10
第三節 學理或政策上對青少年發展的定義	13
第四節 青少年發展的基本原則	19
第三章 世界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	21
第一節 歐盟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21
第二節 美國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26
第三節 日本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28
第四節 新加坡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30
第五節 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比較與啓示	34
第四章 研究方法	3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設計	37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設計與執行狀況	39
第三節 電話調查執行狀況	42
第五章 研究結果	45
第一節 焦點團體內容分析	45
第二節 電話訪問調查之結果分析	5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90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90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4
第三節 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內容	101
附件一 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名單	105
附件二 「制訂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之研究」焦點團體邀請函	106
附件三 電話調查問卷	107
參考書目	113

表次

表 3-1	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之比較	34
表 5-1	受訪者居住區域	52
表 5-2	受訪者年齡層	53
表 5-3	受訪者就業就學狀況	54
表 5-4	受訪者是否有補習	55
表 5-5	受訪者性別	56
表 5-6	受訪者認為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時應該怎麼做	57
表 5-7	受訪者認為政府為了能讓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上最希望能有什麼樣具體作法	59
表 5-8	受訪者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所能提供的具體協助	60
表 5-9	受訪者認為政府能如何協助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	61
表 5-10	受訪者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具體做法	63
表 5-11	受訪者最期待政府在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的具體做法	64
表 5-12	受訪者認為除了學校教育之外，目前最希望政府能加強的社會教育項目	65
表 5-13	受訪者目前最希望政府如何協助青少年維護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的具體做法	66
表 5-14	受訪者期待當青少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保護及支持時的可能具體服務措施	67
表 5-15	受訪者覺得最能滿足青少年這個階段活動需求的具體做法	69
表 5-16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提升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上能有的具體做法	70
表 5-17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上可行的方式	71
表 5-18	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之最可行做法	72
表 5-19	受訪者認為最能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做法	74
表 5-20	受訪者期待政府在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上最可行的方式	75
表 5-21	青少年發展法優先做法內容摘要	76
表 5-22	居住區域與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差異分析	78
表 5-23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的差異性分析	79
表 5-24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經濟能力的差異性分析	80
表 5-25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國際視野的差異性分析	81
表 5-26	就學就業狀況與青少年發展性別平等觀念的差異性分析	82
表 5-27	就學就業狀況與發展青少年人權的差異性分析	83
表 5-28	補習與否與發展青少年人權的差異性分析	84
表 5-29	性別與青少年發展法立法重點的差異性分析	85
表 5-30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未來職業生涯的差異性分析	85
表 5-31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的差異性分析	86
表 5-32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差異性分析	87
表 5-33	青少年背景資料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差異分析摘要表	88

圖次

圖 5-1	受訪者居住區域	53
圖 5-2	受訪者年齡層	54
圖 5-3	受訪者就業就學狀況	55
圖 5-4	受訪者是否有補習	55
圖 5-5	受訪者性別	56
圖 5-6	受訪者認為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時應該怎麼做	58
圖 5-7	受訪者認為政府為了能讓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上最希望能有什麼樣具體作法	59
圖 5-8	受訪者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所能提供的具體協助	60
圖 5-9	受訪者認為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政府能以何最有效方式來協助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	62
圖 5-10	受訪者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具體做法	63
圖 5-11	受訪者最期待政府在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的具體做法	64
圖 5-12	受訪者認為除了學校教育之外，目前最希望政府能加強的社會教育項目	65
圖 5-13	受訪者目前最希望政府如何協助青少年維護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的具體做法	67
圖 5-14	受訪者期待當青少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保護及支持時的可能具體服務措施	68
圖 5-15	受訪者覺得最能滿足青少年這個階段活動需求的具體做法	69
圖 5-16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提升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上能有的具體做法	70
圖 5-17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上可行的方式	71
圖 5-18	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之最可行做法	73
圖 5-19	受訪者認為最能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做法	74
圖 5-20	受訪者期待政府在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上最可行的方式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J. Naisbitt (1997) 在”亞洲趨勢發展”一書中發表對於亞洲未來發展的看法。這些看法對於亞洲社會中正在發展的青少年族群有著深遠的趨勢意義。作者認為在未來國際發展的大環境下，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將會從出口導向轉為消費多元化型態，產業則從勞力密集型轉向高科技密集型，女性主導轉強，亞洲文化價值抬頭以及華人網絡的集結及擴展。這些轉變將使亞洲地區國家對於世界其他各國的發展有主導性影響的角色。面對這種外在環境趨勢，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無不致力於保持其國家整體社會的競爭力。因此這些缺乏資源的亞洲小國，無不殫思竭力的思考對於青年人力素質的培育，期望他們能有條件在這樣的環境中生存、發展，甚至肩負起領導角色。因此政府部門也積極制定青年發展政策，以便培育具有國際視野及世界競爭力的青少年（香港青年發展議會，2003）。

何謂「青年政策」？聯合國對於「青年政策」的定義為：青年政策是具體說明青年人在整個國家發展計畫中的角色、責任和權益的全面計畫。其中包括國家及社會如何配合青年需要而規劃的發展策略及內容、青年服務的內涵範圍及輸送機制、同時要訂明達成目標的時限以及青年參予的途徑等。換言之，青年政策是一種全面性配合社會整體發展的人力政策。

在青年政策中，具有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等不同層面性質的政策屬性。這些名詞的定義區分為：

「發展性政策」：是指具有前瞻未來、提高素質和鼓勵承擔的特點。在這類政策中青年本身不僅是接受者，同時也是推動者。

「預防性政策」：是指能滿足青年一般普及性需要，防範不良的問題出現，建立健康成長的基礎。

「補救性政策」是針對已經發生的問題，解決或舒緩有礙個人或社會健康發展的障礙。在這類政策中，青少年主要是接受服務的人（香港青年發展議會，2003）。

雖然這三類的政策在屬性尚有所差異，但是從理論上到實務上的青少年工作，都是互相兼容並蓄，各有側重。

依照聯合國對於青年政策的定義，台灣目前現有的不同社會政策中，雖然已經有涉及青年政策的部分內涵，然而這些有關青年或青少年事務的政策，卻散見於政府不同部門中，而且往往是根據不同的青/少年產生的問題而制定。例如：攸關青/少年人才培育的工作，由教育部主導。近年來教育部門針對台灣僵化教育體制的缺失而推動的十年教改工程，卻迭遭社會批判與責難。此外針對青年職業生涯發展的工作，由勞政部門所主導。然而面對世界經濟景氣的持續低迷，勞政單位疲於建構中高齡失業者的救濟措施，都尚未能見其功，更不用談思索高學歷青年職涯發展的規劃及青年人世界競爭力的培育方向。

社會福利部門對於特殊境遇青少年的福利服務，在國內青少年的工作中可稱得上善盡照顧之責。從中央部門積極推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到各種青少年保護措施及服務的建構，顧及多元種族青少年的福利需求以及預防少年犯罪等工作的規劃，均能廣泛涵括（邱汝娜，2003）。此外，台北、高雄兩大都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亦能遵循政策方向，推動青少年照顧保護的社會福利措施，並兼顧地區特性推動青少年休閒或就業的創新方案（吳正煌，2003；蘇麗瓊、魏姣珊，2003）。這些實質上照顧青少年的措施，從經濟、家庭、情緒、行為到休閒的服務，確實是反應台灣國內在青少年政策方面的落實，可惜的是這些具體的工作卻也突顯出台灣目前對於青少年工作著重於補救性政策層面的特性。

至於真正思考到青/少年發展性工作的推動單位，則屬於行政院下設的青年輔導委員會。近年來委員會積極推動青年發展性工作，如：青年創業育成的補助或培育機制，鼓勵青年從事參與國際交流的交換活動，推動民間非營利組織的合作機制以及加強青少年公民意識培育、社區事務參與及終身學習的養成。除了這些在國內實際推動或獎勵的政策措施，並積極接軌世界各國青年政策的研發與引介，嘗試建構國內整體以發展為取向的青少年政策（林芳玫、蔡佩珍，2003）。具體作為則是已擬定完成「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2003）。

在這些政策方向及推動原則成形之際，究竟我們的政府期望台灣民主化社會發展下的青/少年，將在怎樣的環境中成長？他們的素質應該如何形塑？我們是否需要一套青少年政策？青年政策的整體發展方向為何？政策內容涉及到政策架構模式的建構、跨年齡組群、跨政策部門的具體規劃為何？這些問題不僅涉及到青/少年政策的視野，也涵括對於未來青少年工作的不同期程的規劃以及社會資源的投入。因此政策是否有必要朝法制化方向推進？或僅止於總體政策方向的理念宣示？等諸種實際政策執行層面的問題，都即待釐清。

因此為了能深入地了解青少年發展工作在世界各國發展的現況以及這些發展工作在不同國家社會中被推動執行的層次及機制，本研究擬針對國外現有的青少年發展政策，進行文獻及實務交流的探討。藉由整理國外做法，來衡諸國內社會條件，探討國內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可能視野及觀點。此外，除了文獻資料的觀察比較之外，本研究並進一步以實証性研究方法，深入探究國內目前在青少年工作的發展階段以及討論分析推動國內青少年發展政策及法制化的可行性。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隨著全球化經濟發展及科技快速變遷的環境挑戰，國際社會中的重要組織聯合國及歐盟對於青少年政策的思考上，雖然傳統的基調仍在，如：關心青少年身心成長議題及關注弱勢青少年的需求，但是可以看出在規劃的方向視野上，已經採人力投資的觀點，強調國家社會力的培育以及國際社會競爭力的基石（林芳玫、蔡佩珍，2003）。雖然這些國際組織對於青少年發展的想像與勾勒，並未具有強制力，然而其作為導引世界各國發展青少年政策的方針，影響力不容小覷。

台灣對於青少年政策的思考，多年來均強調「保護」與「福利服務」的優先性。過去十年內，國內陸續推動青少年相關法令的修法或制定新法工作，使青少年得到應有之福利服務。九十二年五月，更在社會主張我國應符合聯合國對於兒童青少年權利保障的宣言精神下，將原有的「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兩法合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法固然有其強調兒童及少年之福利服務，應考慮一致性與延續性之修法的正當性，也對於過去兒童福利法令不完備之處，提供

周延細緻的專業服務機制及設計（賴月蜜，2003）。但是此法對於青少年的福利法規不但增修甚少，更遑論提出積極發展性的青少年工作規劃藍圖，因此迭遭批評（曾華源、郭靜晃，2003）。

相較於國際社會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的重視，台灣卻跳不出以「保護」為思考的兒童青少年工作格局，因此本研究擬從國外對青少年發展的政策或規劃工作做為起點，透過文獻整理及實證研究過程，達成下列三項研究目的：

- 1.綜合分析歐盟、美國、新加坡、日本四個國家青少年發展法案、政策及方案。
- 2.探討國內青少年相關法案政策、方案及青少年發展推動之環境比較分析。
- 3.評估「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可能方向與重點內容。

第二章 青少年發展政策的背景

制定青少年發展法的主要目的是在提供一個規劃性的環境架構，使國內青少年各方面的發展需求得以滿足。因此在法令研議之初，確認青少年發展的意義及實質內涵，乃成為必要的探討工作。因此本章探討青少年發展政策的背景，目的在了解台灣目前青少年的發展概況，現有的發展做法，同時藉由其他國家的發展理念，探討國內對於發展青少年政策的需要性。透過檢視國內對於青少年發展概念，從學理、政策、實務等層面，了解國內對於青少年發展的觀點何在？這些看法觀點所延伸而成的社會環境，包括哪些實質的服務或規範以及尚未建構的面向內容。

第一節 台灣青少年發展現況與發展政策的需要

青少年不但面臨身心發展變化的關鍵階段，當前在全球化發展的衝擊下，台灣的社會、家庭、學校也隨之產生結構的變遷。同樣的青少年人口群在各方面，如：教育、就業、文化、休閒等方面也深受影響。台灣社會對於青少年年齡的定義，在 92 年修正通過的「兒童與少年福利法」中，將過去定義的 12 到 18 歲，改為 18 歲以下都稱為青少年。這種轉變雖然符合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中的保護觀念，但本研究中著重探討政府或社會對於青年/青少年發展歷程中，快速轉變階段的預備及規劃方向。所謂快速轉變，除了指青少年生理心理的快速變化階段外，更重要的是思考青少年在社會概念上，從依賴轉變為獨立，以及從受社會照顧轉變為對社會有承諾、投入與貢獻的公民。因此本研究將青少年定義為 12 到 24 歲的人口群，本節也將探討這群人口目前所呈現的各種生活狀況及面向。

一、青少年人口數量的減少

台灣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占總人口之比率，隨近年來生育率之穩定降低，呈現緩步下探之趨勢。綜觀近十年台灣人口資料，在民國 83 年時，12-24 歲階段的人口有 4,979,250 人，約占台灣總人口 23.51%（內政部統計年報，2004）。到了 92 年時，12-24 歲階段的人口則降為 4,586,972 人，約占台灣總人口 20.29%。由於這個年齡層可謂國家社會未來發展之棟樑，其在人口結構中所占地位十分重要，因此這種在人口數量上的減低，對於國家社會長期的勞動力發展會有不良的影響。

二、青少年整體教育程度提高

近十年來台灣對於人口素質的重視，擴大高等教育的設置數量，因此台灣青少年就讀高等教育的人數，由82年的1,027,500人躍升至92年的1,553,900人，就學率則由25.61% 提高到49.05%（行政院主計處，2004）。同樣十五到二十四歲青少年在學人數¹，在81年時有1,638,000人，到了90年時，青少年在學人數提高為2,085,000人。這種高就學且半數接受高等教育的狀況，不但使台灣15歲以上不識字人數比例陡降一半，從82年的6.6% 降至92年的3%，也使台灣高等教育學生占總人口比率，十年間從82年的30.5% 提昇到92年的58.3%（行政院主計處，2004），促使整體青少年人口教育程度隨之提昇。

三、青少年勞動參與率連年趨降。

今日的青少年在所有人口群中應該是在全球化所形成的不確定及風險高等因素下，受到最深遠影響的群體。雖然他們是受到更好的教育，但是同時也面臨因為產業結構變遷，而帶來的就業市場不確定的問題。台灣青少年也不例外，由於就學機會的增加，形成青少年教育年限的不斷延長，也因此造成他們能夠達到經濟獨立的年齡隨之提高。資料顯示，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由八十一年之42.72%一路下滑至九十年之36.34%，若按年齡別觀察，其中以正值高中(職)階段之十五至十九歲年齡者降幅最大，十年來下降8百分點，廿至廿四歲年齡者已屬專科及以上教育階段，勞動參率亦下降7.8百分點（簡鸞瑤，2002）。近年來由於就業市場求才情況不若以往活絡，青少年在不易找到工作之下，轉而選擇重回校園或延緩畢業時程者增多，這些不利青少年參與勞動市場的因素影響下，將使我國整體勞動力發展受限。

四、未在學青少年就業機會下降

受全球景氣趨緩之影響，台灣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失業率在九十年代劇升至11.29%，亦即每10個有意願工作之青少年就有1.1個人找不到工作。在工作機會銳減下，青少年就業比率²由八十一年之41.21%降至九十年之32.07%，十年來下降9.14百分點，其中未在學就業者占該年齡層青少年比率亦由37.95%降至

¹、由於行政院主計處「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中，對於青少年在學與未在學之統計，以15-24歲年齡層為統計基礎，因此與本文定義青少年年齡為12-24歲之年齡層範圍略有差異。

²「就業比率」係指資料標準週為就業者之青少年占該年齡層青少年之比率。

27.99%，降幅達 9.96 百分點。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少年雖然十年來比率略減，由八十一年度的 13.33% 降為九十年度的 12.29%，但若進一步探究未在學未就業原因，近年來以「正在找工作」的青少年人數成長最速，九十年占 33.50%，較八十一年度大幅提升 23.1 百分點，顯示近年來就業機會之減少導致青少年尋職大為不易（簡鸞瑤，2002）。

五、青少年家庭結構與生活的變遷

就青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觀察，與父母雙親同住之比率，歷年來大致維持在七成多。與父親或母親之一單親同住者占一成左右。若進一步詢問其 18 歲以前的居住情形，曾生活於單親家庭中之青少年所占比率以 2.31% 之平均速度逐年升高，顯示近年來隨著國內離婚率之升高，使得單親家庭日益增加。另外未與父母同住之青少年中，有 6% 左右之青少年與親戚同住，另有部份則因求學或就業等原因而選擇獨居或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所占比率達 12%（簡鸞瑤，2002）。這種由於家庭結構或是生活選擇的因素，造成青少年處於單親或未受親人照料之生活中，對於青少年身心發展所形成的結果是社會需要更加關注的議題。

六、青少年對於經濟生活的滿意度低

台灣十二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生活之滿意情形，以感覺滿意者居大多數，惟感覺不滿意者所占比率逐年攀升，從八十一年度時僅占 4.18%，至九十年已達 10.86%。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廿至廿四歲年齡者與高中（職）及以下程度者不滿意之比率較高。若再細究不滿意的原因，青少年對於生活感到不滿意之處，多年來均以「家庭沒有足夠收入」為主要原因。然家庭收入是否「足夠」，係一種主觀判斷，並非依據青少年家庭收入多寡來區分。因此這項資料呈現的是對於邁向獨立生活階段的青少年，主觀上認為有經濟方面的需求（簡鸞瑤，2002）。

七、青少年依賴家庭提供零用錢的比率逐年緩增

受經濟景氣衰退之影響，國民消費能力減弱，原本家庭中作為提供青少年零用錢之部分，亦連帶減少或作為下一階段之教育基金，致 12~14 歲少年與 15~24 歲青少年有可支配零用錢者所占比率均呈逐年緩降，十年來分別下降 6.28 與 3.08 百分點。就零用錢的主要來源分析，12~14 歲少年因年紀尚輕，由父母或家人供

給之比率將近 100%。15~24 歲青少年由父母或家人供給零用錢者，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至九十年已達 64.87%，由「自己工作所得」者則呈下降（簡鸞瑤，2002）。此現象說明了現在的青少年仰賴父母家人的經濟支援比以前更多，因此相對而言，整體社會等待青少年進入經濟獨立階段的期間比以往更長。

八、青少年為個人因素打工比率增加

基於上述的經濟需求及依賴家庭程度增加，另一個青少年生活趨勢是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八十八年）曾工作比率大幅上升。十五至十九歲年齡者約占 25~35%，廿至廿四歲年齡者則均保有七成左右的水準，九十年更達 74.52%。若依教育程度分析，曾工作者以高職程度占大多數，約保持在 44%~46% 之間。但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打工所占比率逐年提升，八十一年時僅占 16.60%，九十年已升至 36.07%。這些資料顯示高教育程度之青少年，一邊求學一邊打工的情形較往年來得普遍。若以從事工作之原因觀察，「賺取個人生活所需」與「貼補家用」兩者之經濟性因素，始終為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曾工作或想去工作之主要考量。但是近年來青少年打工原因為「賺取個人生活所需」所占比率已自八十一年之 27.63% 提升至九十年之 46.25%，「貼補家用」則由 23.22% 略降為 19.59%（簡鸞瑤，2002）。這種現象要思考的議題是青少年雖然延長求學年限，但卻為了個人生活所需從事課餘的打工，是否影響其教育過程的培育品質？而青少年所謂的「個人生活所需」，其內容實際上是獨立生活的需要亦或是個人追求高度廣告化下的商品消費需求？這些議題都與青少年的長期發展相關。

九、青少年的社會生活認知與參與

青少年是否能成為國家社會重要成員，很重要的是在其發展階段有機會參與投入社會生活。台灣目前對於青少年參與社會生活面向的研究不多，因此無法真正了解青少年參與的程度及層面。根據一項對於「2002 年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調查發現，在所有選項中，青少年感到最痛苦的選項乃是「對未來國家的期許」，居第二高痛苦的選項分別是「政治期許」及「教育政策」。換言之青少年擔憂台灣未來的處境，同時不滿部分政治人物的行為，以致無法讓青少年對於穩定社會發展的政治機制產生信任，此外，攸關青少年權益最深的教育政策隨著政治體制而經常變化，讓青少年感到慌亂而無所適從（許福生，2003）。這些指數雖然不能直接代表青少年的社會參與，但是卻顯示「政治」對台灣青少年的影響很大。

因此如何讓青少年能夠加強對於社會政治的參與，例如：在選舉中投票、留意社會政治消息、參與社會事務或政治組織、和向政府表達意見等方面。或者加強青少年對社會政治事情的理解力，提供資源強化青少年對於關注社會政治的興趣，學習表達政治訴求意願的技巧等，都是在青少年發展工作中不可忽視的議題。

十、青少年的文化現象

若要探索當代青少年的文化現象，可由青少年消費生活的實質內容來一窺究竟。台灣於 2004 年 9 月就有一項由廣告界進行的「當迷 (Dumbing) 世代：青少年酷文化報告」(陳倩如，2003) 藉由英國專案研究員 Andy Davidson 對於 Dumbing 的意義影射為笨蛋化，也有當迷者局的意思，提出「現在許多青少年幾近文盲邊緣，自以為懂得比真正懂得多，為什麼？因為資訊取得太容易，用處卻極為短暫，他們沒必要真正消化吸收，所以我們絕對不要高估現在的青少年。」的觀點。這份報告指出在資訊爆炸、科技 10 倍速演進以及網路科技迅速發展下，現代青少年的十種當迷現象，如波特利 (pottering) 人生：代表以殺時間為目的、Kuso：惡搞有理、認真有罪，用認真態度對待胡扯事情、無名氏萬歲、九位一體變色龍、冷它一下 (Chill out) 文化、台客傲：又土又時髦、低顯像風格：貼近真實人生、小孩萬歲、牙買加文化：嚮往島國街頭多采自由的生活及 VIP 文化大行其道等。雖然有人解讀這些青少年文化為笨化與衝突，當迷也似乎用來暗喻青少年生活的虛幻。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這些文化現象代表的是一種全球化環境下，青少年趨於一致的形貌，而位於世界一隅的台灣青少年如何能融入這些全球文化，又能突顯自身的文化特性風貌，就成為社會需深思所在。

從上述這些對於台灣青少年面向的簡述中，可以看出當全世界的青少年已經開始形成一種社會必須視之為獨立性格的「社會族群」或是「社會群體」時，台灣社會也必須正視這樣的發展。這個群體面對環境中不確定因素的劇增，走向獨立階段的歷程是有潛藏的高風險存在。無論是全世界或個別國家對於他們在社會、經濟、政治或文化等層面，是必須投注關心與資源。經由些政策制定來協助青少年因應這些挑戰，不但可以解決青少年當前所面對的問題，同時政策方向的良窳也決定了一個國家未來的發展，因此提供一個青少年可以順利發展的適當政策，應該成為社會的優先思考。

台灣作為世界一份子，對於我們的青少年也有必要發展出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以協助青少年有能力作出正確選擇，保護他們以避免遭受剝削，並保障他們參與社會各層面生活的機會。要涵蓋這些青少年發展上的需要，最重要的是政府需要發展一個長期性、能整合社會不同部門，建立共識基礎的青少年政策。同時這個政策的制定要揚棄過去由上而下的政策制定模式，改採增權方式（empowering young people），由政府與青少年共同制定，讓青少年可以真正參與攸關他們未來發展的政策制定過程。藉由他們的經驗與需求，才能發展出適當的服務及做法，如此可使政策不僅是「為青少年」，同時必須是「與青少年」共同制定發展。

當一個國家願意制定一個全面性的青少年政策時，代表了這個社會對於培養青少年成為優質公民的承諾，同時這樣的政策可以提供青少年世代一個共享的願景，了解政府願意提供資源滿足青少年的需求。同時當國家制定青少年政策時，可以讓青少年參與政策發展及實施的過程，如此能提供一個良好範例，使青少年學習如何參與公共政策決策的過程。因此台灣處於這個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該國青少年政策的時間點上，由政府開始推動青少年發展政策也絕對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第二節 國內青少年相關法令的發展意涵

由於國內已有三部青少年相關的法令，據以提供國內青少年所需的福利服務，因此本節將首先檢視國內現有的青少年法令中，所涵括的青少年發展面向的內容。其次則是探討其他國家的青少年政策中，所揭示或隱含的青少年發展觀點的內容。最後則是針對國內外對於青少年發展概念的異同予以討論。期待透過對於青少年發展概念的釐清及界定能具體勾勒青少年發展的概念。

一、青少年發展需求內容

由一個國家社會中的福利政策內容，可以看出該社會對於一般青少年發展內涵的思考。因此探討青少年福利需求的內容，可以了解該社會對於青少年發展過程中重視的事項。然而青少年福利需求之內涵，由於理論分析向度的不同，以致於對於實際的項目分類也形成差異（周震歐，1994；陸光，1985；曾華源、許翠

紋，1995)。因此本文採用曾華源及許翠紋（1995）所建議的青少年福利政策應該涵蓋八類需求項目。這八項需求為：

- 1、獲得基本生活照顧：家庭與社會應滿足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所需之基本生活及養育需求。這包括食、衣、住、行、教養等方面的照顧提供。
- 2、獲得健康照顧：包括適當的身心醫療照顧及預防保健服務。
- 3、獲得良好的家庭生活：擁有正常的家庭及適當的教養機會是青少年應有的權益，因此家庭應提供良好親子關係及適當管教的环境。
- 4、滿足學習需求：社會應提供充足的就學機會及良好教育環境，並協助有就學障礙的青少年，使其能得到充分之教育需求。
- 5、滿足休閒育樂需求：休閒育樂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需求。因此社會應提供足夠之休閒場所及設備，家庭應提供適當之休閒機會，並教導其學習良好休閒態度及習慣。
- 6、擁有社會生活能力：社會生活能力是青少年期邁向成人階段所必須培養的。這些能力包括社會關係及人際技巧的培養、生活技能的訓練、適應能力及良好價值觀的學習。
- 7、獲得良好心理發展：青少年應於日常生活中得到機會，協助其心理及情緒順利發展與輔導，並建立自我認同，增進自我成長的能力。
- 8、免於被剝削傷害：除上述之基本權益及發展機會外，少年應有免於被成人剝削或傷害之權利。包括免於被販賣、從事損害身心之營利性行為及因家庭功能不良，而引起之身心及行為偏誤。

這八項需求內涵的提供，是確保青少年能得到基本生活權益的保障，更進而促進其身心有健全發展的機會。由這些具體的需求內涵，可以推論出國內對於青少年發展過程中，仍傾向採用規範性的發展觀點，亦即重視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在這些規範性觀點中，其中一項「擁有社會生活能力」似乎是關切到青少年發展過程中與社會層面的連結。然而細究其內容，社會生活能力是泛指社會關係及人際技巧的培養、生活技能的訓練、適應能力及良好價值觀的學習。這些能力著重的仍是在個人層面的能力，藉著培育青少年的人際技巧與良好適應力，使其能具備與社會互動的能力。因此從這些規範性的需求內容可以看出，台灣整體社會對於青少年的發展觀念，仍是著重於個人層面的身心適應過程。

二、青少年相關法令涵括之福利需求內容

國內現有法令與青少年福祉相關者有三大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剛剛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後公布實施，為我國整體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體系所依循之大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則在民國八十四年公佈實施，整部法令以保護兒童少年免於被不當的性剝削為主要目標。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早在民國六十年已施行，雖然是我國最早協助青少年行為的法令，但是這部法令較強調偏差行為青少年的司法矯治工作，與福利服務的旨意相去甚遠。這部法令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修正通過後，已加入許多青少年福利服務之觀念及做法。

就這三部法令而言，前兩部法令的主管機關均為社會福利主管單位，少年事件處理法主管機關則為警政司法系統。雖然事權不同，然而這些法令中已列出政府應照顧的青少年特殊需求的類別。綜合相關三法令規定，由社會局介入提供福利服務的對象主要有下列四類青少年：

- 1、經濟困難或家庭遭遇變故者；
- 2、在家庭內受到傷害需要保護者；
- 3、從事不良行為者；
- 4、接受司法裁量後，由福利處遇介入輔導為適當者。

社會局需要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主要也包括：

- 1、經濟或生活補助，主要以提供經濟補助為主；
- 2、醫療補助或服務，提供醫療服務及費用的協助；
- 3、保護安置性福利服務，包括提供保護網路及救援體系、提供寄養或機構安置服務；
- 4、輔導性福利服務，包括行為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輔導等。

由法令內容的分析中，可以了解目前青少年相關的法令較著重在有特定需求的青少年人口群之福利需求，而福利服務的提供，也以經濟性支援和安置性的保護措施服務為主。無論是就法令的規範或是社會局實際的福利服務措施，均著重於對部分特定需求的青少年提供必要的保護性或安置性服務，較少針對全體青少年發展性的福利提出服務項目。

在青少年整體發展的工作上，應包括教養、輔導、教育、服務、育樂等，同時教育、建設、新聞、衛生、職訓、警政及社會福利等相關部會，也應彼此協調定位，提供相關服務（許臨高，1995）。然而就因為青少年相關的發展需求，事涉的機關單位眾多，因此到底該由哪一個機關單位來主導規劃一般青少年發展性之需求，各方見解不一。

根據這些分析，我們可以歸納出，現行的青少年法令及社會福利體系，在福利分配的價值理念上是以相對弱勢的青少年人口群（如：經濟、身體、心理、行為等受到傷害者），作為優先服務的對象。這也是直接反應出國內相關法令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偏重層面，均強調青少年生理及心理層面之發展受到阻礙時的救濟及協助作為。因此從上述規範性的發展需求及相關法令內容的簡要分析，可以推論國內對於青少年的發展觀點，仍處於傳統性的階段。

第三節 學理或政策上對青少年發展的定義

「發展」隱含著發育、成長、分化、成熟、改變、長大、轉變、蛻變等多重意義。而談到青少年發展通常都定義為身心整體連續變化的過程。對於青少年發展的理論模式也可以分為六個主要的派別，包括進化理論、生物理論、精神分析理論、學習理論、認知發展理論及社會文化理論（黃德祥，1996）。從這些理論派別，可以明顯看出青少年發展的內涵其實一直都被框架在生理或心理發展的層面上。其中社會文化理論的派別雖然會考慮到青少年發展中的社會環境因素，然而社會文化論者強調的仍是社會文化等環境因素對於青少年人格或社會角色形塑的影響。

這些發展理論對於青少年發展的現象解釋有其重要的概念架構價值，然而近年來許多學者嘗試賦予青少年發展新的定義，這些定義多半跳脫了以傳統生心理觀點為發展主軸的詮釋。本文嘗試將這些發展定義摘要呈現，藉此觀察探討這些定義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可能影響。

一、青少年發展的定義整理

從不同學者的討論中，青少年發展可從下列不同角度定義之：

- 1、**復原力的發展 (as the resilient child)**：使一個孩子能好好工作、玩、愛並有所期待 (Norman Garmezy, 1974, 引自 NYDIC 網站)。
- 2、**資產 (資質或資賦) 的形成 (an asset-building approach)**：所謂的資產包含下列元素：
 - (1) 有所長處 (Focus on the positive)
 - (2) 自主的改變或做自己的改變 (Taking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for making a difference)
 - (3) 有主動性 (Proactive)
 - (4) 能動員社區公眾及青年服務組織 (Mobilizing the public as well as all youth-serving organization in a community)
 - (5) 視青少年為資源 (Viewing youth as resources)
 - (6) 有激勵願景的視野 (A vision-building perspective)
 - (7) 社區內的合作 (Cooperation within the community)
 - (8) 開發各界的照顧能量，讓更多的資源、能量開發出來，把有限的資源放在更有需要的地方 (Unleashing the caring potential of all the residents and organizations so that public resources can be focused on areas of greatest needs)
 - (9) 期許變革 (Hope that change is possible) (Benson, 1995)

上述這兩者的定義是以資產形成的角度來詮釋青少年發展過程，意指國家政策及社會資源應該要培養青少年具有上述這九點的資質，這些資質可視為青少年發展過程中需要累積的個人資產。這些資產包括的不只是青少年的狀態，同時也指出成人應該要做什麼及應該要有的態度（如第五點）。所以這個定義可以看出其對青少年發展的概念不是單向的角度，而是包含了成人相對於青少年之間的互動觀點。

- 3、**適齡的任務達成 (age-specific growth-related tasks)**：這個觀點是指循傳統發展觀點，注意青少年各年齡階段身心發展所需要的任務及資源 (Hahn, 1999)。
- 4、**滿足青少年需求**：是一種青少年積極尋求並接受協助以滿足其基本需求的過程 (Carnegie Council, 1992)。

5、多面向的：包括

- (1) 青少年個人成長過程：是基於發展心理學的概念。
- (2) 青少年對社會發展與社區的取向 (philosophical orientation)：意指青少年如何發展出與社會的關係，也應該要發展出一種態度。
- (3) 對青少年服務的方案架構 (programmatic framework)：是政策層面的問題 (Edginton & Olivera, 1995)。

從上述三個定義的整理，可以看出其討論青少年發展是以雙向的角度在看待，一個角度是從青少年出發，另一個角度則是從成人相對要做什麼來思考的。在討論青少年發展時不可忽視對青少年服務的方案架構，如果社會沒有一個方案架構就沒有所謂的青少年發展。我們若延伸來看此概念，則會發現發展所涉及的不僅僅是個人的部份，還需涵蓋整個社會的部份，因此這個定義除了用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看青少年，也將青少年發展視為是一種社會的概念，而不只是我們過去所熟知的生理、心理層面的思考方向。

6、各方面能力 (competencies) 的充實：包括生理的、社會的、認知的、職能的、道德的。

7、成為自信自強 (self-reliant, self-confident) 的成人，能擔負社會責任。(Carnegie Council,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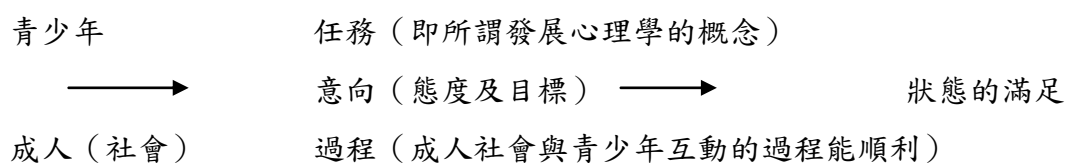
8、自然 (日常) 的過程：是青少年對人、事、物、地、機會的經驗，藉由這些經驗的累積所形成的一個過程，就是所謂的青少年發展。

這三個定義以經驗面向來看待青少年，認為青少年其實只是一種現象，所著重的是瞭解青少年這個階段經驗到些什麼？接觸到什麼？感受到什麼？因此回應到青少年發展是一自然的過程，其實就是呈現青少年很生活化的一個過程。

9、有意 (intentional) 的過程，使青少年充分參與 (fully participate)、運用 (promote positive outcomes) 及投注 (invested)：其中有意的過程與上述的經驗面向有關連，意指青少年在經驗他們自己生活中的人、事、物、地時，其實不是只有消極的去接觸，而是積極的、有意圖地去經驗的，並且從這些經驗裡組織自己的意義，是一種有意向的過程 (屬於建構的觀點)；而所謂的意向則是青少年希望能夠充分地參與、運用及投注自己每天經驗的人、事、物、地。

10、對青少年的關照 (a way to think about young people)：青少年發展是指社會如何關照青少年的資質 (capacities)、能力 (strengths)、需求、弱點與問題的部份。

從上述十點對於青少年「發展」概念的整理可以看出青少年發展所包含的有一些任務、意向及目標、和過程，且同時涉及青少年及成人(或是社會)的態度，這兩種不同態度交互影響的結果，也是一動態的觀點，交互的、對等的來看待青少年的身份及發展。本研究將這些概念整合以下圖表示：



二、青少年發展的能力

青少年發展若加入社會性發展的觀點，反映在青少年身上又該具備何種實質能力？這是本研究在探索青少年發展概念後延伸出來的問題。

美國學者 Pittman, Irby & Ferber (2001) 曾強調為了要培育青年人成功地成為成人，必須在下列五個領域中，學習適當的態度行為和技巧：

- 1、健康：維持良好的生理狀態，根據健康知識，培養維持健康之態度及行為，可確保青年未來的發展。例如：經常運動、注重營養、並且了解從事危害健康行為所可能帶來的後果。
- 2、個人/社會技巧：訓練體察個人內在情緒的技巧，並且自我訓練，發展自我管理。社會技巧則是透過與人合作、同理及協商過程，培養這些技巧在於能維持平衡的人際，並且使青年有能力回應環境挑戰。
- 3、知識、推論與創造力：培養寬廣的知識基礎能力以及具示範性的創造力表達能力，具備口語和書寫的表達能力，以及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技巧。最重要是培養終身自我學習的能力。
- 4、生涯的覺察能力：有寬廣的生活選項，具有理解接納及主動選擇的能力，能為工作、家庭生活及人生價值做適當的預備。
- 5、民族性：理解國民、社區及種族文化的歷史及價值，培養符合倫理的價值，並參與對善行有助益的努力。

除了上述對青少年明確提出需要培育的具體能力外，有些國家社會也有具體培養該國青少年能力的要求與藍圖。例如：香港社會就曾經規劃出對於未來青年人材素質的要求。這些要求主要是基於對香港內外環境發展的估計及香港回歸中國後的新政治文化環境而建立，認為社會需要致力提供足夠條件，改善培育環境。他們認為青年人需要培養以下三方面的條件，以迎接未來：

- 1、青年所需素質包括：健康的身體、穩定的情緒、良好的品德操守、求知慾、有創意思考能力、獨立性、主動性、分析能力、適應能力及領導才能。
- 2、青年所需知識和技能包括：廣博的知識基礎、獨立思考能力、兩文三語的能力、科學的理解能力、基本數學邏輯能力、自學能力、體藝欣賞能力、資訊科技的運用能力。
- 3、青年所需價值觀包括：懂得關懷人本，重視人倫社會之和諧；具民主、自由和法治意識，了解權利與義務，願意承擔對社會的責任；對民族、國家有認同感和責任感、了解並尊重自己的國家及其文化；對人對事互相尊重的態度，對不同信仰、文化、種族、國家持有不卑不亢的胸懷；具國際視野、愛護大自然、尋求人類和平進步。

綜合這些能力的闡述，可以發現許多能力是依循生心理發展的觀點，培養青少年個人能力，例如：在個人的生理健康及維持健康能力、察覺心理內在及穩定情緒控制能力、具備知識、理解、分析、推論及創造能力。但是社會性能力也成為重要的青少年能力發展內容。例如：作為公民的權利與責任、對於社會及國家的認同及責任、對於文化的包容、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這些均屬於個人與社會層面交流互動的能力，也是本研究認為是由社會層面的觀點出發，來省思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與社會的關係以及應該培育的對於與社會互動應具備的能力。

三、青少年發展的方向

所謂從社會性觀點發展青少年能力在整個發展方向上的做法，本研究提出歐盟組織的觀點，以作為本研究參考架構之研思。

歐盟組織於公元 2000 年所研訂出的青年白皮書中，擬定四個主要發展青少年工作的理念架構：

- 1、為青少年提供主動公民參與權利

- (1) 青少年認為自己是負責任的公民，想要更積極參與社區生活，他們希望在許多事件主題上，他們的想法可以被聽見。
- (2) 希望參與的層次從地方到國際都有，型式不拘，可以是主動或被指派的代表。承諾的型式也可以只有一次或持續性，自發性或是被組織過的。
- (3) 這樣的投入狀況，不是僅有一次諮詢，更不是意見調查，應該是讓青少年投入政策制定過程中。
- (4) 參與的意義是在現有機制架構中，提供讓非會員的青少年更容易加入的管道。
- (5) 資訊的提供及易得，以及公平接觸資訊的機會或管道，是培育青少年成為積極主動公民的不可或缺要素。

2、擴展與認可實驗的領域範圍

- (1) 教育及訓練不要侷限於傳統型式的學習管道。成人要能認可或了解青少年重要的學習階段，是可以從各種不同的非正式的學習情境或素材獲得。
- (2) 青少年認為光是鼓勵青少年參加志願性活動仍不夠。他們期望加強發展或連結他們與教育政策的關係，希望他們更多元的學習經驗是被認可，同時有財源支持。
- (3) 正式與非正式學習之間的連結是指，目標符合青少年個人發展，學習工具及方法適合於青少年，這種學習可以促進同儕交流，學習實驗過程重於結果。

3、發展青少年自主性

- (1) 需要有資源來培育自主性，因此收入所得是關鍵因素。
- (2) 青年認為影響他們自主性政策，不只是就業、社會保護及勞動市場等政策的整合，同時交通、住宅政策也影響他們的生活。
- (3) 因此青少年反對僅在少數看來與青少年有直接關係的政策層面上討論，政策不能侷限於某些領域而已。

4、讓歐盟作為價值的擁護者

- (1) 青少年都擁有某些價值，這些價值又都關聯著歐洲的整合。
- (2) 雖然他們感謝歐洲接受青少年們選擇的多元化生活與生涯，但是他們對於未來要面對的私人生活或專業生涯，仍有著不確定感。

(3) 因此他們認為應該多做些什麼來保證每一個人的基本人權，更重要的是保證少數族群的權益，採用各種可能的方法來處理歧視與種族問題。

(4) 認為歐洲的青少年應該擁有共同的基礎價值，就如同歐盟所推動的，因此期待歐盟所做能符合他們的渴望。

這些方向強調的是青少年的主體性，在發展工作的過程中，國家政策或社會所要提供的是機會：各種供青少年練習各種能力與要求的機會，有學習、實驗及犯錯的機會，參與各種工作與活動的機會。這些機會的培育過程是要訓練青少年的自主能力。而這些機會所需的資源則是社會大眾必須要有共識願意提供，並且透過政策與法令的擬定實施，確保資源可以適當的運用在青少年群體，同時要確保資源被適當公平的分配給每一個青少年。最後得以維繫這些方向的規劃或運作過程，最重要的是該國或者社會中主要的支持青少年發展的價值理念。每一個社會都有其重要的文化傳統，也有突顯傳承其國民性或民族性的重要使命，因此這些價值理念必須要能展現在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內涵中，才能豐富青少年發展的社會性意涵。

第四節 青少年發展的基本原則

基於前兩節之討論，本研究對於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研議方向，擬定了一些基本原則。換言之，這些基本原則是依循對於青少年發展必須加入社會性的概念層面，來思考青少年法應有的內涵。這些原則也會是引導本研究之後對於法制化環境及條件的評估架構。這些原則代表了制定一套法規背後所依據的價值理念，也是本研究基於理論及各國發展趨勢，認為台灣或許可以研議或呈現的，對於青少年發展的主要社會價值。這些原則如下：

- 1、重視青少年身分（主體性）及權益。
- 2、了解青少年發展環境或處境（更多機會與更多壓力）特別是就業環境，所以政策一定要先了解青少年行為及環境的背景脈絡。
- 3、青少年風險性的行為（性行為用藥愛滋）仍是需要同時注意關注的社會現象。
- 4、要建立政府、民間、青少年三者的鼎足機制。
- 5、要先鞏固政策推動基礎，特別是財源基礎。同時政策可建立於原有的教育、就業、福利等政策法案。

6、要能促使青少年發揮主動性的政策，要讓他們主動，就是青少年對政策要認同，才會主動，同時給機會。

7、要突顯青少年對於建構未來社會的價值

而在分析的層次上，由於國外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定義，大致以三個層面的概念來說明：個體的、群體的以及社會的。因此本研究對於青少年法的內涵的探討或分析，會依據下列這三個層面的架構。

- 1、在個體的層面上，青少年發展指的是青少年在某些「基本發展領域」上的表現，如：智能、體能、人格、情緒等方面，強調個人的成長過程，在各階段有其應達成的狀態或任務。
- 2、在群體的層面上，青少年發展指的是青少年在生活中，如何形成一有意義的群體，包括其特有的文化、價值、意識等方面，也包括其對社會應有的關係和態度。
- 3、在社會的層面上，青少年發展指的是青少年與社會交互影響的結果，包含對個體的（如：復原力）及對群體的（如：主體性）結果，其任務需由社會與青少年（個體和群體）同時因應達成。

綜上所言，一個完整的青少年發展概念，需同時兼顧青少年個體、群體及社會整體的動力和機制。而要落實這個概念，則需要從充實各層面的條件著手。先進國家制定青少年發展政策的思維與架構，正在反應此趨勢。

第三章 世界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

本章將介紹四個國家在青少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推行狀況，這四個國家包括歐盟共同體、美國、日本、新加坡。除此外，本章也進行這些國家發展狀況的簡要比較。對於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分析本章將採用同樣的分析架構，每個國家的分析架構為「社會概念」、「政策主軸」、「體制規模」、「重點工作」。「社會概念」目的在介紹該國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的概念及目標。「政策主軸」則是介紹該國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政策所擬定的策略及方向。「體制規模」則是介紹該國政府所設計的推動機制。「重點工作」則介紹該國政府所提出的工作計畫或方案。

第一節 歐盟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歐盟所屬的會員國共計有七千五百萬 15-25 歲的青少年人口，歐盟對於其會員國中青少年的培育工作著力頗深。由於歐盟急欲在世界版圖中，突顯其對於歐洲地區會員國的發展扮演主動角色，特別是對於歐洲地區的青少年人口群，歐盟非常強調形塑歐洲青少年的素質及未來在世界上居於領導角色的培育。因此在 2001 年，歐盟已經完成「青少年白皮書」之制定工作。在厚達七十餘頁的白皮書中，對於歐盟會員國中青少年政策、方案及推動策略、行動做法，均已提出規劃，且其層次從歐盟層次到個別國家層次、地方政府層次，可謂已擬定具體的做法。雖然這本白皮書仍然不具有對各國強制實施的約束力，但是歐盟本身運用其組織資源，積極推展各項工作的企圖心，卻能在各個領域窺見一斑。

社會概念

歐盟對於青少年的定義是 15-25 歲，其發展的目標是配合歐盟總體目標「使歐洲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及以動態知識為基礎的經濟體」。因此其宣稱在各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影響青少年的部門中，都是政策實施或行動的範圍，所以諸如：反歧視、歐洲公民、就業、社會排除、教育、職業訓練、文化、健康、消費者保護、行動自由、環境保護、青年學者的動員、發展性合作及貧窮等領域，都必須考慮到納入對於青年發展的思考（EU，2003）。歐盟建制了一系列的方案，其中包括青年方案（YOUTH programme）強調對於青年人流動及交換的模式。所謂的流動交換，即是在社區層次中，推動鼓勵青少年文化交流、動員、公民及志願工作，無論是資訊或活動的交流。

歐盟對於青年工作推動方向較特別的是不限定政策實施及方案活動的領域。其宣稱任何形式或特定的青少年工作，都能得到歐盟的支持。在運作機制上，歐盟的青年事務委員會（The Council of Youth Ministers）除了提供一系列對於青少年參與、運動的教育潛能發展、社會整合、創新及創業等議題的解決方案外，其經濟及社會委員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及區域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還會定期對於各會員國中青少年相關議題，提供正向且鼓勵的意見。在這種政策方向性導引的架構下，歐盟只提出五個公共行動的基本原則。這五個原則是：

- （一）開放（Openness）：對於青少年提供訊息及積極主動溝通，使用他們的語言，以使他們能了解歐洲各國的努力及各種關心他們的政策；
- （二）參與（Participation）：鼓勵青少年諮詢及更投入於關心他們及他們在社區生活的各種決定中；
- （三）責信（Accountability）：在歐盟會員國及各種歐洲制度之間，發展新的且具結構性形式的合作，為了能夠找到適當方法，在責信層次下滿足青少年的渴望；
- （四）效能（Effectiveness）：盡可能發掘青少年所能提供的，以使他們能回應社會挑戰，對各種關心他們以及建構歐洲未來的政策之成功做出貢獻；
- （五）凝聚（Coherence）：對於整體關心青少年的各類政策，能發展一個整體觀，並且能對於哪個介入層次是有用的能夠區辨。

這五個基本原則匯集而成歐盟青少年白皮書中所採用的「治理」取向（governance approach），也成為歐盟各會員國制定或推動青/少年政策、方案的最高指導方針。

政策主軸

在白皮書中歐盟提出一個新的架構，以便在青少年領域進行合作。合作的方式是所有會員國共同討論，從眾多議題中設定優先順序，並討論從歐洲至地方不同層次的責任。這樣的合作需要基於各國現在既有的政策或方案，特別是要配合目前在就業、教育、社會整合等領域已經在進行的工作，相輔相成，同時在不同層次的責任及主事者之間，促進合作。新的合作架構主要包括兩個層面：

(一) 在青少年領域中運用開放合作方式

所謂開放式合作就是指「有固定的指導原則，配合特定的時程來達成各會員國所設定的短、中、長程目標，建立世界上最好的質性及量化指標，然後修正以適合不同會員國以及不同部門的需要。將這些歐洲指導原則，需要依照各國特定的標的及方式，考慮各國及區域差異，轉換成國家及區域政策，定期監督評估以及彼此間的回顧，以形成互相學習過程」。歐盟運用開放式合作方式到青少年領域中的特定政策，率先運用到教育政策，先界定優先主題，決定共同的目的及原則以及提供持續追蹤的機制。這個過程還安排了諮詢青少年。

(二) 在其他相關政策中需考慮青少年

體制規模

歐盟為了能從歐盟層次到個別國家層次、地方政府層次，具體推動會員國中的青少年政策與方案，因此擬定了推動的機制、策略及行動做法。雖然這個機制本質上對各會員國並不具有強制實施的約束力，但是歐盟本身運用其組織資源，積極推展各項工作的企圖心，卻能從這個機制的設計中窺見一斑。歐盟中會投入青少年發展工作的組織，包括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經濟及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部長委員會（Council of Ministers）下的青年小組（Council of Ministers for Youth）、歐盟評議會（European Commission）等。這些會的功能、職責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每一個會員國必須任命一位協調員，作為歐盟評議會的對話者，以討論青少年相關議題。這些協調員必須向歐盟評議會提出政策草案的詳細資料、實施的範例及其他相關素材，以作為各會員國青少年發展工作主題選擇時的考慮。
- (二) 歐盟評議會必須向部長委員會提出這些訊息資料的摘要及分析，同時提出共同目標的提案。
- (三) 部長委員會（Council of Ministers）定期決定符合共同利益的優先領域。
- (四) 部長委員會必須對每一個青少年發展工作主題，設定共同目的及原則，決定監督程序及根據指標設定的達成標準。
- (五) 歐盟評議會負責定期監督及評估，然後向部長委員會的青年小組（Council of Ministers for Youth）報告進展。

(六)歐洲議會必須對這個過程以及安排監督扮演適度角色。經濟及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以及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也必須要提供意見。

(七)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主題的優先順序及往後的追蹤，都必須諮詢青少年。

(八)欲申請成為會員國的國家也盡可能的配合。

重點工作

（一）在青少年領域中運用開放合作方式

- 1.參與：在發展青少年的教育及公民養成方面，強化青少年的參與能有極高的貢獻。推動的層面須從地方層級開始，特別是在學校的環境中推動參與機會，同時要擴展至沒有參加任何社團組織的青少年。在歐洲層級則設計了青少年論壇形式的參與平台。此外在經濟及社會委員會中，應該加入青少年代表。
- 2.資訊：要促進青少年參與就要確認各會員國之間資訊的流通，盡可能讓青少年可以了解歐洲事務。會員國都有責任來告知青少年有關歐洲的事情，因此可以採合作方式，整合各國現有的電子資訊入口網站，同時可辦理網路論壇。
- 3.志願服務：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在歐洲、國家、區域及地方等不同層級的志願服務工作。會員國需要積極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並視為一種非正式教育過程。歐洲層級的志願服務應將服務標準化，例如：督導的標準、經費籌募方法。此外需將這些青少年志願服務活動與世界其他志願組織及行動聯結交流。
- 4.了解青少年：整合歐盟區域內目前已有的青少年相關組織與研究知識，並與世界其他地區青少年組織交流，建立歐洲的統計資訊系統，並且規劃歐洲青少年相關的研究方案，以規劃出適合歐洲青少年發展的適當做法。

（二）在其他相關政策中需考慮青少年

除了上述直接界定歐盟會員國間開放合作的青少年領域外，歐盟白皮書同時對於各會員國內已有的相關政策中，需要進一步將青少年加入政策思考的範圍，也列明如下：

- 1.教育、終身學習與流動：各國教育政策中需要思考提供青少年終身學習之機會，並且對於各種非屬正式教育系統，但是具有實質學習經驗的訓練或志願服務，均要予以認可。
- 2.就業：歐盟盟約早已建立各會員國有具體促進就業策略，主要有四個重點，包括增進就業能力、發展創業精神及開發工作、鼓勵企業及員工均具有應變調適能力以及強化兩性平等就業機會。這些重點都需要同樣運用到青少年身上。同時針對青少年的需要，各國必須制定政策，以個別諮詢來預防長期失業，改善教育及訓練系統，減少提早離開教育或訓練體系的青少年人數，將運用新科技的指導方式廣泛的提供給青少年。
- 3.社會整合：歐盟是從就業政策中推動社會整合之工作，包括四個目標：促進勞動市場參與率並提供同等的資源、機會及服務；預防社會排除；對社會弱勢成員提出具提行動計畫；促進主事者之交流及培養其參與。運用到青少年身上，則包括提供青少年就業的勞動市場；對於就業困難的青少年，例如：少數族群成員、工作不穩定的年輕婦女及青年身障者，要保障他們有適當資源及收入；處理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強化得到高品質服務（例如：住宅、健康、文化及社會正義）；重新改造遭逢多重弱勢問題的領域。
- 4.反對種族主義及仇視外人：在歐盟區域中所有會影響青少年的方案或作法，都需要處理種族及敵視問題。歐盟要增加與歐洲種族及敵視監督中心（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Racism and Xenophobia）的合作，同時要支持從事這方面議題的公民社會行動。要建立青少年組織之間的聯繫網絡共同推動，促使青少年對於歐盟在這個議題上的努力能有所貢獻。
- 5.青少年自主性

歐盟認為青少年自主性議題較為複雜，需邀請不同專業背景的專家參與，同時這個議題也並非是單一青少年政策可以提供解決之道，需加入其他政策的考量，例如：就業、家庭、社會保護、健康、交通、正義及家政等。因此歐盟建議設立一個層級較高的工作小組，對部長委員會提供建言。

第二節 美國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社會概念

美國現正浮現的青少年政策，相當程度反映了其社會固有的對青少年潛能、權益、需求、目標等方面的信念，注重對青少年五種「核心需求」(five core needs)的資源提供，為的是使青少年的特質與能力獲得充分發展，成為有效的公民：

- (一)有成人給予持續的關懷 (Ongoing relationships with caring adults)
- (二)有規劃好活動的安全場所 (Safe places with structured activities)
- (三)有促進健全生活的各項服務 (Access to services that promote healthy life-styles)
- (四)有發展競業與競爭能力的機會 (Opportunities to acquire marketabl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 (五)有服務社區及公共參與的機會 (Opportunities for community service and civic participation)

政策主軸

美國的各級政府有相當多涉及青少年事務的政策，卻一直沒有統籌這些政策的明顯主軸，特別是從關照青少年〔發展〕而非管制青少年的角度觀之。近年來這情形已有所改變，在各州、地方及全國性的組織中，對青少年發展議題的重視逐漸形成，並開始有人倡導、協調青少年發展政策的制訂。目前主要的進展有兩方面：

第一、對聯邦政策的整頓：

以「美國青年法案」〔*The Younger Americans Act, YAA*〕的訂定為代表，是美國第一個全國性的青年政策，於2001年通過，確立了政策執行與監督的機制，使相關政策的預算有了法定的保障，也使聯邦政府對各州及各地方的撥款，有了明確的方針，與以下另一方面的進展相輔相成。

第二、對服務體系的整合：

使美國各地原本從各樣背景發展出來的服務，在全面性的政策考量與支持下，獲得確保與整合。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法案即所謂的「有教無類法案」〔*The Act to Leave No Child Behind, NCLB*〕，也於2001年通過，它整合了聯邦政府先前以各種名目對各地方方案 (community based programs) 的

支持，並強化了地方與民間等非聯邦政府服務體系的發展（non-Federal capacity- and system-building）。

體制規模

在「美國青年法案」(YAA) 訂定前，美國基本上並沒有國家青年工作的專屬部門。在聯邦層級有關青年工作的推動，乃分屬不同的行政單位，而以衛生部門為最重要。現依據 YAA 的規定，才開始有了以下的統整體制：

一、總統府國家青年政策處（Office for National Youth Policy）：

在總統幕僚長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之下，由總統直接任命一位處長，負責權衡聯邦政府現行各項青年工作方案的實行政策、目標、與重要性，並以為青少年建言的立場，來檢視聯邦各樣政策對青少年可能造成的影響。當聯邦各部門在政策上有歧見時，也要負責協調、研擬化解的機制，或在各州與地方政府有政策實施上的困難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二、國家青年政策委員會（Federal Council on National Youth Policy）：

由總統所遴選的 12 名專精青少年發展的非政府成員組成，代表全國性的組織、企業、弱勢族群、家長及青少年，其中有 1/3 的成員未滿 21 歲。

類似此等組成的委員會，也在各地方形成，並以該地一青年服務單位（如聯合勸募或社區基金，屬非直接服務的單位）為本部，兼有審議各地需求、服務、及統籌分配經費的功能，其設計乃得以真正體現青少年的參與和充權。

三、家庭暨青年服務局（Family and Youth Service Bureau）：

為行政〔財務〕上的統籌單位，附屬於「衛生暨人群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其副局長（Associate Commissioner）有監督各部門對各州青年工作相關經費撥款之責。

重點工作

美國在青少年發展政策及體制上之能有當前的進展，背後其實有一項更具意義的工作在促成，那就是許多有識者對社會各方面共識的激盪與凝聚，以確定政策最終所欲達成的效果。這就如同找到適當的鏡子（impact lenses），來顯示或檢驗各項政策推動的成效。依 Karent Pittman 等人的看法，美國社會已知要從四方面來作這樣的檢驗：

一、要看重家庭、環境及社區的發展（Environment/Family Supports, Community

Development)

- 二、要重視適齡的發展機會 (Developmental/Age Groups)
- 三、要重視預防性的措施 (Prevention/Preparation Programs)
- 四、要重視 (學校) 體制外社區化的發展機會 (Out-of-School/Community-Based Opportunities)

在美國這個多元開放的社會，很難確切指出任何一項政策，能單獨對特定對象造成多大的影響，對於牽涉各個世代青少年發展的事務，也是如此。基本上，現在已形諸於外的體制，都是經由長時期理念的淬鍊及來自各方的覺醒力量所促成，而其能表現的方面、形式，也需做不同角度的檢視。

YAA及NCLB兩大法案的訂定，固然象徵了現階段美國在青少年發展政策上的進展，但實際能影響美國青少年發展的措施，有更是來自教育、司法、保健、保險、稅制、福利、人權等方面的各項政策，只不過這些政策在過去，顯少考量彼此的關聯及他們對青少年整體的影響。現在，依Karent Pittman等人所見，這兩個法案等於提供了兩種互補的「焦距」(“zooms”)，使各方面蘊釀已久的動力，得以適切地聚焦。由此看來，其後續發展的潛力及影響，應有更值得觀察、借鏡之處。

第三節 日本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社會概念

日本視培育青少年為國民的重要課題：促使青少年身心健康、建立自律，與社會關係的自覺，能夠在二十一世紀擔負起社會責任，並富有國際觀。

政策主軸

日本政府針對此國民課題的青少年問題，給與支援，並排除阻礙健全成長的因素為其基本方針。

體制規模

由總理府總務廳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Agency of the Prime Minister's Office) 對於青少年行政，建立基本的、總合的施策，並負責與各省廳協調相關事務，以及掌管不屬於各省廳經營的青少年相關事務的企劃、立案及實施。下設：

一、青少年對策本部 (The Youth Affairs Administration)：

統理青少年事務，制定有關青少年的基本政策，協調各單位青少年工作。

「對策本部」同時也倡導國際青年交流，自 1989 年起舉辦「世界青年船」(Ship for the World Youth) 的活動，帶領各國青年和日本青年，前往不同國家訪問，促進國際青年合作和交流，增長青年的國際經驗和國際觀。每年約有三百萬十五歲到廿四歲的各國青年投入這項活動 ()。

二、青少年問題審議會 (The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Youth Policy)：

聯絡各省廳首長，討論協調青少年工作，釐訂政策推動的方針。而實際負責青少年事務工作的行政機關則達十四個省廳，包括警察、法務、教育、科技、文化、厚生、環境、建設、運輸、勞工、外交...等主管單位。各省廳直接透過地方公共團體，推動各種青少年相關工作，範圍涵蓋青少年的指導、培育、保護及矯正等。

在推動此等工作上，日本政府也重視與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其中尤以「全國青年發展會議」(National Assembly for Youth Development, NAYD) 及「全國青年組織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Youth Organizations in Japan, NCYOJ) 為代表。兩者都有全國性的協調功能。

重點工作

- 一、推動全民配合工作
- 二、推動培育健全青少年活動
- 三、對家庭的支援
- 四、充實學校教育
- 五、青少年的職業指導
- 六、推動防止青少年不良行為的活動
- 七、充實調查研究與資訊來源

整體而言，在理念上，日本政府主張青少年的發展旨在成為身心健康、有社會關係自覺、能自律、且能擔負社會責任的國民及國際人。將此發展視為全民的課題，而政府的任務則定位在促成全民〔家庭、學校、社區、職業〕的配合，並排除各方面的阻礙。但在落實上，卻仍是以下列三項為當前加強處理的課題：

第一、加強青少年不良行為等問題的處理：注重預防工作，重視對青少年不良行為相關資訊的蒐集、運用與研究。

第二、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等活動：作為預防或導正青少年不良行為的措施。

第三、推動兒童虐待問題對策：視青少年不良行為的背景，與家庭、地區有密切關係。對於兒童虐待等家庭教養問題，提出早期預防與早期發現的對策。

第四節 新加坡的青少年發展工作

社會概念

根據全國青年理事會(The National Youth Council)的定義，青少年的年齡為15-29歲。青年研究網絡(Youth research network)將青年人定義為未來的父母、決策者、商界人員及領袖。今日對青年人投資其實正正也就是對國家未來的投資。根據新加坡國立青少年發展資訊中心的資料，青年發展是一個為青少年去預備接受青少年至成年人階段各種挑戰的過程，當中透過一連串活動及經驗讓他們成為一個充份有社交能力，有道德，情緒良好及身心健康的人。正面的青年發展是重視青年人發展時期的需要，與依據缺乏模式(deficit-based models)只集中在面對青年問題有明顯差異(Source: National Youth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Center, 1988)。

因此國立青年理事會有三個策略性的要點來支持它們培養一群為世界準備好的青少年的宏遠視野，分別為：

- 一、發展具有多方面興趣、性格的青少年
- 二、創造及授予適合青少年發展的環境
- 三、發展生氣勃勃的青少年文化

全國青年理事會認為，一群為世界準備好的青少年應有以下五種的元素：

- 一、**感染力 (Inspiration)** — 有敢於夢想(dare to dream)的視野。
- 二、**抱負(Aspiration)** — 有「能夠做到(can do)的態度去面對挑戰及達成目標。
- 三、**抗逆力 (Resilience)** — 有永不放棄(never say die)的精神去面對逆境。

四、誠實 (Integrity) — 敢於實踐所說(walk the talk)。

五、同情心 (Compassion) — 有做事服務(serve by doing)的熱心。

政策主軸

教育是新加坡發展青少年之主要途徑，包括十年義務教育及分流教育，而具體做法是有其獨特之處，如：學校每日要學生面對國旗背誦誓詞，內容有關身為公民要為國家謀求繁榮，進步及福祉。

據新加坡教育局的資料顯示：新加坡教育目標是培育青少年具備必要的生活技能，發展個人潛能。必須接受十年基礎教育。政策重點包括：

- 一、培養國家意識。
- 二、實施英語及母語教育，以應付現代生活及經濟發展。
- 三、加速培養發展經濟所需的大量科技人才。

體制規模

全國青年理事會(The National Youth Council)是由新加坡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它是屬於人民協會(People's Association)的部分，其主要的職能是以國家協調組織的身份處理於新加坡的青年事務。國立青年理事會所構成的會員代表著不同的政府內閣，青少年組織、學院、義務福利團體、媒介及私人領域之團體。

全國青年理事會是全國性策劃新加坡青少年事務的團體。作為全國性的團體，全國青年理事會不斷計劃、資助、協助、發展及籌辦國際性活動去支持其他青年機構去建立充滿活力及高度連繫的青年領域。由於青少年機構是與青少年有著直接的連繫及承擔，全國青年理事會便旨在發展一個適合的環境予青年機構，以增加其延伸性及影響力。

作為一個負責青少年事務的國立協調組織，全國青年理事會透過津貼、獎勵、本地及國際性的活動、研究、刊行物及其他支援服務等以支持新加坡之青少年的發展及青少年組織。除此之外，國立青年理事會不但是管理及執行新加坡青年獎(Singapore Youth Award)、傑出教育青年獎(Outstanding Youth in Education Award)的機關，亦是聯繫東南亞國協(ASEAN)及其他青少年國際組織的機關。

國立青年理事會旨在發展一個生氣勃勃、緊密聯繫及經費自我維持的青少年部門，以培養一群為世界準備好的青少年(World-Ready Youth)。這群青少年有理念，有價值，有思維及有技巧，因此能夠能夠在全球化的環境順利成長及得以達至成功，以及與他們的家庭，社區和新加坡維持著一個緊密的聯繫。

重點工作

全國青年理事會主要的任務是製造機會給青少年去建立他們的性格，吸收足夠知識及技巧，以及發展潛能。他們認為青年發展是一個主動能讓青年人被注意、被裝備以及被充權，進而成為一群主動的公民之過程。這是屬於一個有目的的潛能發展手法(a purposeful strength-building approach)，除了根據年青人的缺失而分類外，還會建立青少年與生俱來的創造及包容之能力。

一、全國青年理事會的角色及目的，當中包括不同的工作及視野：

1. 青年視野 (Visioning Youth)
2. 青年慶典 (Celebrating Youth)
3. 青年了解 (understanding Youth)
4. 青年全球化 (Globalizing Youth)
5. 青年充權 (Empowering Youth)
6. 青年 (Being Youth)
7. 青年本質 (Rooting Youth)
8. 青年發聲 (Talking Youth)
9. 青年援手 (Helping Youth)
10. 青年挑戰 (Challenging Youth)

為青年人預備成為世界準備好的青少年(World-Ready Youth)，透過一連串青年發展活動，國際接觸，以及青年及有關議題之研究，策劃創新的活動及手法去教化一群邊緣青少年，除此之外，亦會利用基金資助新加坡青年機構，指導及加強彼此之連繫以及海外青年機構之接觸。

全國青年理事會透過計劃資助予青年機構，另實行不同的計劃去增強青年機構的能力去強化青年機構以及加強伸延至新加坡青年人。另一方面，全國青年理事會亦會連繫本地的及海外的青年機構，以達到培育一群為世界預備的青少年(World-Ready Youth)的最終目的。

二、A Vision Task Force 是在 1998 年 NYC 的一個會議後成立，由 NYC 的副主席 Mr. S. Iswaran 領導，並由 NYC 成員與有志於青年發展的青年工作者組成。

背景：由於不同的青年機構(包括只有一些服務對象是青年的機構)都有他們自己一套對於青年發展的哲學，但一套全國性認同的青年發展方向及哲學卻未曾在非正式的青年領域上出現及連結在一起，建立 YOUTH VISION 就是這個原因。青年機構需要與青年人的需要、步伐及轉變共行及作出相應的改變。因此青年機構需要一個商定及一致的努力及步伐去不斷檢視現時的活動及青年發展的新策略。

主要透過：

1. 討論星加坡青年及青年機構會面對的問題及挑戰
2. 打造及描繪一個對青年發展的共同視野及新方向
3. 以青年發展的視野去開拓計劃，策略，活動計劃及活動

去達成他們的小組組成的目的：

1. 設計並實行一個能讓青年機構及青年共同參與，一起去討論大家未來所會面對的挑戰，並一起建立青年視界(YOUTH VISION)。
2. 收集全國的青年活動及機構之資料，用以找出界定現行服務的斷層及遺漏，並與其合作伙伴嘗試填補這些服務上的斷層。
3. 向 NYC 提供一些能夠定出星加坡青年視界(YOUTH VISION)的報告或陳述以作討論。
4. 向 NYC 研究及提議一些能夠有效履行 NYC 本身角色的原則及策略，並令青年及青年機構保證能夠參與，支持及認同 NYC 的活動與 VISION 的活動是一致。
5. 研究及建議一些能夠改變現時 NYC 的活動及計劃，令之更加能夠支持 VISION，並檢討 NYC 之角色能否支援及支持青年組織和機構達到青年視野(VISION)。

三、青少年服務

1. 服務以透過教育，文化，社區及社會福利有效促進青少年之正常發展，有效促進青年參與，另培育青年領袖。同時透過就業安全體系使青年人力資源充分就業。
2. 服務計劃由政府機構，準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負責。

四、青少年工作機構

1. 除最大組織人民協會青年運動外，還有全國青年理事會(National Youth Council)，具體任務是推行全國教育計劃，青年發展基金每年一度的星加坡青年獎，協調，統籌地區性及國際性的青年活動。

2. 青年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youth)也是主要青少年工作機構之一，任務是研究青年的需要及願望，考察為青年制定的各項政策及方案，以及為各項活動提供諮詢。

整體而言，新加坡的青少年政策有以下幾項重點：

1. 沒有一套正式聲明為青年政策的文件。
2. 以國家建設為依歸。
3. 具體青少年政策散見於教育，衛生福利及文化，康樂，體育政策中。

教育是發展青少年的主要途徑準政府機構(Quasi -Government)人民協會負責青年文化，康樂及體育發展，轄下的人民協會青年運動，是重視國家建設之主要活動。青年活動目標包括為青年組織有益身心活動，鼓勵參與社會服務，培養領袖及組織才能，發展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推展青年參與國家及國際事務。

第五節 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比較與啓示

一、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比較

本小節將前述四個國家的青少年發展工作之重點摘述如下表，以方便整體看出各國在青少年發展工作上的異同處。

表 3-1 各國青少年發展工作之比較

	歐盟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發展的社會背景 (social context)	人口老化 青少年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全球化 歐洲整合			需要一套全國性認同的青年發展方向及哲學以不斷檢視現時的活動及青年發展的新策略
社會概念 (發展目標)	1. 使青少年成為主動的公民 2. 擴大並認可實驗的領域 3. 發展青少年自主性 4. 擁護歐盟的價值	注重對青少年五種「核心需求」(five core needs)的資源提供，為的是使青少年的特質與能力獲得充分發展，成為有效的公民	促使青少年身心健康、建立自律，與社會關係的自覺，能夠在二十一世紀擔負起社會責任，並富有國際觀	1. 對青年人投資是對國家未來的投資 2. 讓他們成為一個充份有社交能力，有道德，情緒良好及身心健康的人。 3. 發展青年人成為世界準備好的青少年(World-Ready)

				Youth)
政策主軸	1.採行各國共同合作(包括四個層面) 2.從現有的政策做法做起(相關政策中需考慮青少年) 3.具體推動方案(YOUTH programme)	1.2001年訂定「美國青年法案」(The Younger Americans Act, YAA),確立了政策執行與監督的機制 2.通過「有教無類法案」(The Act to Leave No Child Behind, NCLB),整合服務體系	給與支援,並排除阻礙青少年健全成長的因素為其基本方針	1.培養國家意識。 2.實施英語及母語教育,以應付現代生活及經濟發展。 3.加速培養發展經濟所需的大量科技人才。
體制規模(推動的機制)	1.歐洲議會 2.經濟及社會委員會 3.區域委員會 4.部長委員會下的青年小組 5.歐盟評議會	1.總統府國家青年政策處 2.國家青年政策委員會 3.家庭暨青年服務局	總理府總務廳對於青少年行政,建立基本的、總合的施政,包括: 1.青少年對策本部 2.青少年問題審議會	1.全國青年理事會 2.青年諮詢委員會
重點工作(推動的範圍)	1.直接重點工作參與、資訊、志願服務、了解青少年 2.相關工作範圍就業、教育與終身學習、社會整合、反對種族主義及仇視外人、青少年自主性	1.要看重家庭、環境及社區的發展 2.要看重適齡的發展機會 3.要看重預防性的措施 4.要看重(學校)體制外社區化的發展機會	1.推動全民配合工作 2.推動培育健全青少年活動 3.對家庭的支援 4.充實學校教育 5.青少年的職業指導 6.推動防止青少年不良行為的活動 7.充實調查研究與資訊來源	1.青年發展活動鼓勵參與社會服務 2.培養領袖及組織才能 3.創新活動教化邊緣青少年 4.推展青年參與國家及國際事務 5.研究青年及有關議題 6.發展國民意識及對國家的歸屬感

從上述四個國家或區域體的比較,可以觀察出幾個重點:

1. 社會背景:歐盟與新加坡主要都是因應整體區域或國家在二十一世紀中,國家或區域如何在世界版圖上定位的發展策略思考上而提出。美國與日本則主要架構在其過去已經建立起來的政策體系中,去進行整合或更多元規劃的方向。
2. 發展目標:歐盟與新加坡的發展目標可以具體看出區域體或國家的企圖心,可以觀察出區域或國家力量的主導性,試圖將青少年發展成為區域或國家重要的一種資源,而且讓這種資源擁有明晰的區域或國家符號(如:歐洲青年、擁戴歐盟價值、新加坡國民意識)。美國與日本的發展目標則是針對青少年個體,強調發展成為公民的能力。
3. 政策主軸:歐盟與美國發展主軸都是從其現有的多種相關政策著手進行整合,同時規劃一個明確的推動方案。日本則是執行原有的福利政策,主要

以提供資源並以排除青少年成長障礙為主。新加坡則清楚界定以教育及經濟作為為青少年發展的推動主軸。

4. 推動機制：這四個國家或區域組織在推動機制上，都是以國家公部門資源作為推動機制的基礎，但是在實際執行層面，歐盟是以非官方組織的方式，進行實質上各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美國及日本則是以正式的行政組織運作作為推動機制。新加坡則是實質上有國家投入的資源，但是並未設置行政機關，而是以跨行政組織之委員會，作為實際上推動的機制。
5. 重點工作：歐盟、美國及新加坡都傾向以志願服務及青少年參與作為推動重點，日本則以福利措施的提供為主要重點。此外，歐盟、日本、新加坡同時強調青少年發展的議題研究。較獨特的是歐盟對於許多相關政策的規劃，強調往後需考慮青少年角色。而新加坡獨特的重點工作是促使青少年對於國家的認同與歸屬。

二、對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啟示

1. 對於青少年發展目標要先明確設定：從歐盟及新加坡的發展背景，很明顯可以感受到這些國家或區域體，急切想在世界版圖中建構其國家的位置，因此這些思考影響他們對於青少年發展的規劃，是將青少年置放在世界的範圍中來思考其發展目標，因此青少年工作是與國家發展有相關的。對於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而言，政府或許需要先設定台灣在世界地圖中的定位，提供青少年發展的願景，如此可引導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方向及內容。
2. 以經濟、教育及文化為發展主軸：國外的發展工作可以看出教育與經濟是發展重點，同時鼓勵社區及志願活動的參與，強化青少年自主性，藉以培養領導人才，成為多數國家共通的主軸策略。歐盟由於是區域體，因此會思考到其區域體內不同國家中的種族及文化問題。因此對於台灣的青少年，經濟、教育與文化的發展或許可以作為發展主軸。
3. 政府承諾建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推動機制：國外的例子可以看出都是運用國家的資源及力量，投入這項青少年發展的工作，雖然實際執行的機制多運用非體制內組織，但是政府官方資源及人力積極的介入及投入，卻是這些國家的發展工作蓬勃原因。因此台灣政府需要對於青少年發展，展現其推動此項工作的決心及承諾。

第四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設計

第二章簡要整理國內外對於「青少年發展」的意義與內涵，當「青少年發展」的概念由過去基於生心理層面的意涵，逐漸轉移至以社會層面的意涵來詮釋這些發展概念時，在國內是需要透過實際的驗證，才能了解這些概念的發展狀況。因此本研究以質化研究方法作為主要蒐集資料的策略，去了解在台灣的成人、青年工作者以及青少年本身是如何詮釋「青少年發展」？而這些詮釋又是源於何種社會背景脈絡？這些詮釋是否能展現台灣目前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對於制定青少年法的預備或成熟度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屬於探索性層次，因此本研究使用下列研究方法進行問題的探討。

(一) 文獻法

對於世界各國青少年發展法案或政策的發展現況及內容，運用檢視國外文獻以及透過網路搜尋方法，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1、樣本的選定策略：選取的國家樣本將以美洲、歐洲、亞洲作為樣本母體，各洲選定一至二個國家。選擇這三大洲主因是整體的社會發展程度相對較高，各洲也有較具代表性之國家已有各類青少年的政策或方案規劃。
- 2、樣本指標：選擇國家的指標以該國政府訂定有明確的青少年發展法為優先，其次若國家並無明確法案或政策，則選定該國政府訂有青少年發展策略及推動的做法，第三順序則為該國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青少年發展性方案並曾進行明確的評估工作者。
- 3、樣本對象：根據這些指標，本研究歐洲地區選擇以歐盟組織作為代表，美洲地區則以美國為主，亞洲地區則選擇新加坡及日本為主要代表。
- 4、研究內容：對於這些國家預定蒐集的資料內容包括：樣本國家的青少年發展法案及政策推動背景，確認各國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定義、政策、原則、重點發展、推動策略以及實際內容。文獻蒐集法除了整理各國的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沿革及推動內容外，並進行各國發展內容的比較分析。

(二) 社區人士之焦點座談意見蒐集

本研究將邀訪國內積極參與推動青少年工作的社區人士以及熱中參與青少年活動的青少年，以焦點座談方式討論他們對於青少年法法制化之環境條件的觀察與看法。

1、參加對象及人數：主要邀請對象為主要工作職務對象為青少年者、從事青少年相關工作的專業工作人員以及青少年本身，預計辦理六次，每次邀請人數為4至6人。

2、選取方式及資料蒐集方法：

(1)方式：透過立意選樣方式，從參與青少年相關活動、研討會或是在社區中已建立組織聲譽之非營利組織中，選擇適當之對象代表，進行邀請。

(2)焦點座談內容：將針對台灣社會發展青少年法的社會環境以及推動策略與做法的意見進行討論，以此方式進行深入的資料蒐集。此方法主要目的在於掌握了解這些實際從事青少年相關工作的人士以及青少年本身的經驗，以觀察出國內推動環境的實際動態因素。

(三) 實地訪問

會同主管機關人員，選定新加坡，進行實地訪問及資料蒐集。訪問的對象包括該國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之機關或機構單位、學術界及相關組織。

(四) 電話調查法

電話調查主要用於蒐集國內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的意見。本研究特別以15-30歲青年為對象從事深入的調查。在研究方法上委託專業電話調查機構執行此項調查，採用電話調查方式，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調查，針對青少年發展法所欲關心的青少年/青年對象進行實際電話訪問。此部分採量化研究的方法。

1. 研究對象：由於青少年發展法的制定工作，主要是青少年本身對於這部攸關他們未來發展的政策法令制定時所需思考的議題與內容，因此本研究將以全國15-30歲青少年/青年作為樣本母群，進行意見調查。因此這份電話調查是以全省（不含離島地區）介於這個年齡層的青少年作為樣本母體，期望透過調查能夠了解青少年對於發展法的看法。

2. 研究樣本人數及抽樣方法：本研究從樣本母群中預計抽取全省青少年有效成功樣本人數505人，這些樣本數可達95%信賴水準，抽樣誤差為0.0436。樣本則依據全國該年齡層青少年在各縣市所佔人口比例進行隨機抽樣進行電話訪問。

3. 問卷內容：本研究將針對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意見，設計適合電話調查的內容。問卷包括兩部份：青少年基本資料以及對於青少年發展政策或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工作內容。

i. 樣本基本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性別、就學就業情況、補習狀況等

變項。

- ii. 青少年發展政策或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工作內容：對於本研究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工作內容，採用國內青少年發展政策主管機關所規劃的策略方向（青輔會，2003），將政策層面區分為三大層面，包括（1）人才培育：主要著重於青少年人力資源的育成環境。（2）參與及發展：著重於青少年的權利及公民權的發展，以及積極參與社區及國際事務的增權機會。（3）問題解決及輔導：著重於特殊境遇青少年預防保護及輔導發展。對於每個層面將提出具體做法，以供電訪時能明確了列青少年的意見。
4. 受委託執行電話訪問機構：國立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5. 資料統計分析：本研究對於青少年樣本的資料分析，將著重於青少年對於各項政策制定推動機制及具體工作內容的意見，以供政策制定的參考，因此統計分析將以描述性統計方法為主。此外為了解青少年不同背景等各項因素，對於這些青少年發展工作意見或看法是否有差別情形，因此本研究也會進行交叉分析，以利政策未來推動時，可以考慮因區域或其他青少年特性，而採用不同之推動策略或差異化的做法。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設計與執行狀況

由於社區人士樣本的意見及看法為本研究探討國內法制化之社會環境條件重要的訊息來源，因此本研究在探討了「青少年發展」的定義概念後，先選擇這一類的研究對象進行資料蒐集。選樣的程序及執行過程說明如下。

一、研究樣本

從對於「青少年發展」的概念討論中，可以發現由於強調生理及心理發展的青少年發展觀點，仍為目前社會對於青少年工作規劃的主流思考。然而隨著國外對於青少年發展的視野擴及社會層面，各種對於青少年社會能力的培育或者是嘗試描述社會層面培育機制的動態運作，也逐漸成為青少年領域的發展論述。因此第二章對於「青少年發展」定義及概念的整理，成為本研究在區分社區人士焦點團體不同類型參與者的篩選樣本指標。

樣本特質指標的區隔關鍵在於對「青少年發展」持有不同想法者的分野。在本研究過程中，對於採用何種特質定義，以利篩選對於「青少年發展」概念有明顯區隔的樣本，形成兩種論述討論。其一認為若以發展心理學的觀點去詮釋青少

年發展性需求的人，可歸類為「基本規範派」，若是能夠在青少年發展的定義中加入社會性概念的人，則可歸類為「社會概念派」。因為社會概念其實是一新興的思考角度，是之前大眾接受的教育過程中所不曾形成的。另一種觀點則是認為除了青少年本身以外的其他人，多數均屬於所謂的「基本規範派」。因為他們所認為的青少年應該如何如何，都不是出自青少年自己的意見。因此或許連本研究中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的社會概念」都屬於基本規範型的觀點，除非將這些概念透過青少年自己去討論，讓他們定義這些成人世界的概念，他們有什麼樣的想法，如何去解讀這些定義時，才可稱之為交互的觀點。或者可以說，從現有的定義整理中未必有呈現出青少年與成人社會之間真正的交互影響。

本研究基於上述兩種論述主要是提供邀請受訪樣本所需思考的議題，尚無法確認其實際內涵，因此決定先將兩者概念均涵括在本研究的社區人士樣本對象中。因此本研究一併定義三大類型的社區人士樣本：

- 1、基本規範派：此類型的成員持發展心理學的觀點來詮釋青少年需求，認為青少年有其認知的、道德的所要擔負的社會責任。對於青少年有基本生、心理的認識，對青少年自有一套理論和思想，同時也會對青少年有一套應有行為表現的認定及規範。此類型的人佔多數，是支持主流價值的一群，也可能是複製自己過去青少年期發展經驗的一群人。
- 2、社會概念派：是會去看重青少年想積極參與社會或社區意圖的成人，特別是以國內各地區的在地團體或社區人士為主要邀請對象。本研究針對在不同區域所辦的焦點團體，找尋當地與青少年工作相關的意見代表，聽取他們對發展法的想法。這些團體或人士未必是以「青少年」作為主要工作對象，然而其在社區中已建立明確的行動意圖，可以突顯對於社會現象主動積極引導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 3、學生代表派：包括大學生和中學生，但不需細分，主要是做青少年“聲音”代表的一群。

二、研究對象及數量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以上述三類的社區人士作為主要參與焦點團體的對象。研究對象將包括北中南部不同地區人士。各類型樣本代表總共有 27 人參與。參與樣本代表的姓名及背景請詳見附件一。

三、樣本選取過程

本研究採下列方式選取前述符合本研究定義之樣本：

- 1、論壇活動觀察選取

研究者參與青輔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份在國內七縣市所舉辦的「2004 青少年政策白皮書論壇」活動，由活動中觀察與會者的特性，篩選出符合本研究定義的對象。在會議中先建立初步認識關係，進而說明本研究之目的，並進行後續焦點團體座談之邀請。

2、立意抽樣方式

由於上述管道所邀請之成員人數不足，因此藉由研究者提出建議之民間組織團體名單，經由研究小組討論其特性後決定。經此方式篩選的機構未必是從事青少年相關工作之公益團體。主要篩選的標準是評估機構或團體平日在台灣民間所累積的聲譽，包括：組織在各種社會現象或議題上長期持續的努力、組織活動會以青少年作為對象、組織工作策略強調在地化、社區化的紮根行動以及組織所在地區分布的均衡考慮。選定樣本組織後，再由研究助理主動去電說明邀請。

3、滾雪球方式

對於青年學生之研究樣本，雖然透過第一種方式邀請在論壇活動中參與度及活躍度高的青少年代表。然而基於該論壇活動對象，多有參加青輔會其他青年學習服務或志工活動的相關經驗。本研究為預防樣本特質的過度相仿集中而造成偏誤情形，因此透過助理們的個人人際管道，邀請參與社會不同領域工作的青年人參與本研究。

四、研究工具設計

本研究先採用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焦點團體的引導大綱，是基於下列研究小組對於青少年發展及社會條件的基本概念而設計。

(一)「社會條件」的內容

1.以「青少年發展的課題：擴大目標與途徑」作為引言

目標：包含青少年基本發展領域及希望達到的結果

途徑：即最終目標，包含社區應有的投入、有清楚而寬廣的路使青少年能為進入社會作準備，甚至參與。

2.青少年工作的課題：形塑公眾的意識，與青少年發展相呼應。

(1) 喚醒社會意識，帶動社會行動

(2) 強化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基礎結構

(3) 厚實對鄰里的服務與支持（深入基層、滲透到鄰里之間）

3.課題整合的策略：非僅由專家來設定，而是要以青少年為本位的（社區）工作設定。

(1) 原則：全面投資與投入，青少年工作是需要動員公眾來形成公眾意識。

(2) 重點：社會的全面參與。

(二) 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參見附件二)

- 1、青少年發展的定義；
- 2、國內建制青少年發展法的需要性；
- 3、台灣目前在制訂青少年發展法的社會環境條件為何？
- 4、台灣青少年發展法應有的方向及內容。

(三) 焦點團體進行流程

- 1、先引發成員說明在其認知中，什麼是青少年發展？
- 2、討論國內是否需要青少年發展法：成員是否認為青少年發展法為公眾的議題，是否需要制訂法律，並從中了解成員對於青少年發展是否是一種需要集結公眾意識的意見。
- 3、「社會條件」的討論重點：先談台灣從事青少年工作相關組織的能量、看法來討論青少年發展法。再談人的力量，從青少年工作者的人數、能量、看法來討論青少年發展，在推動上是否有別的意見。成員認為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發展組織議題的看法為何？重視的程度？會響應的程度？
- 4、台灣青少年發展法應有的方向及內容：則是假設政府要規劃推動青少年發展法，成員認為制法應有的方向與內容為何？

五、焦點團體執行狀況

本研究完成六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時間、地點及參加之成員類型特性如下：

- 1、北區社會概念派：5/6/2004 (四)，台北市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 2、南區學生代表派：5/20/2004 (四)，台南市兒童青少年福利館
- 3、北區學生代表派：5/27/2004 (四)，台北市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 4、南區基本規範派：8/10/2004 (二)，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系
- 5、南區社會概念派：8/10/2004 (二)，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系
- 6、北區基本規範派：8/12/2004 (四)，台北市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

第三節 電話調查執行狀況

電話調查主要用於蒐集國內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的意見。本研究特別以 15-30 歲青年為對象，委託專業電話調查機構採用電話調查方

式，以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調查，針對青少年發展法所欲關心的青少年/青年對象進行實際電話訪問。選樣的程序及執行過程說明如下。

1. 研究對象：由於青少年發展法的制定工作，主要是青少年本身對於這部攸關他們未來發展的政策法令制定時所需思考的議題與內容，因此本研究將以全國 22 縣市（不含離島地區）15-30 歲青少年/青年作為樣本母群，進行意見調查。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內政部統計年報，2004），民國 92 年時，15-30 歲階段的青少年人口有 5,813,837 人，約占台灣總人口 25.84%。因此這份電話調查以介於這個年齡層的青少年作為樣本母體，期望透過調查能夠了解青少年對於發展法的看法。
2. 研究樣本人數及抽樣方法：根據青少年樣本母群人數，抽樣時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以二十二縣市合格受訪者人口數為分層依據，計算各縣市配額，總計抽取全國青少年有效成功樣本人數 505 人，這些樣本數可達 95% 信賴水準，抽樣誤差為不超過 ± 0.0436 。

抽樣方法為電話撥通後，以第一個接聽電話者接受訪問，若受訪者年齡不在 15-30 歲之間，再請家中符合此年齡限制者接受訪問。若受訪戶中並無符合受訪條件者，則中止訪問，重新尋找合格樣本。凡是戶中無人接聽、佔線或受訪者不在等因素而無法完成訪問的樣本，則於執行期間進行 3 次追蹤訪問，以提高達成率。

3. 問卷內容：本研究將針對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意見，設計適合電話調查的內容。問卷包括兩部份：青少年基本資料以及對於青少年發展政策或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工作內容。總共 20 題。（問卷內容參見附件三）
 - i. 樣本基本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性別、就學就業情況、補習狀況等變項，共五題。
 - ii. 青少年發展政策或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工作內容：對於本研究所定義的青少年發展工作內容，採用國內青少年發展政策主管機關所規劃的策略方向（青輔會，2003），將政策層面區分為三大層面，包括（1）人才培育：主要著重於青少年人力資源的育成環境。（2）參與及發展：著重於青少年的權利及公民權的發展，以及積極參與社區及國際事務的增權機會。（3）問題解決及輔導：著重於特殊境遇青少年預防保護及輔導發展。對於每個層面將提出具體做法，以供電訪時能明確了列青少年的意見。共計 15 題。

4. 受委託執行電話訪問機構：國立臺北大學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5. 執行期限：
 - i. 問卷設計完成及提出抽樣比例：93年10月31日
 - ii. 前測：93年11月1日-11月8日
 - iii. 問卷修正：93年11月8-10日
 - iv. 正式進行電話調查：11月10日-30日
 - v. 問卷資料分析：11月30日-12月10日
6. 資料統計分析：本研究調查採 SPSS12.0 for Windows 進行運算，分析項目包括各題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交叉分析以及卡方關聯性檢定。各主要的分析方法用途如下：
 - i.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此法係用來瞭解各項發展法內容的次數分配及其所占比率。
 - ii. 交叉分析：為了解青少年不同背景特性對於各項青少年發展法內容意見的影響，因此進行交叉分析。以青少年不同背景特性為自變項，各青少年發展法內容意見為依變項。
 - iii. 卡方檢定：用以檢定不同背景特性之青少年，對不同的青少年發展內容是否有意見上差異存在。研究結果將呈現卡方檢定具顯著性的交叉列聯表。至於在資料分析時各變項間的「顯著」、「相當顯著」、「極顯著」差異水準，主要是以 P 值小於 .05、.01、.001 予以界定之。

第五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焦點團體內容分析

一、青少年發展的定義

1. 提供機會與資訊，先愛自己社區，繼而能走出自己社區，發展與不同社區互動機會
2. 發展成為”公民”的準備與教育，公民的定義為：
 - (1)發展自信
 - (2)發展智慧
 - (3)發展愛人能力
3. 發展尊重生命、大自然及對美鑑賞能力
4. 對於自己族群及文化的認同
5. 不同區域青少年有不同發展需要
6. 強化青少年認同感及成就感
7. 建立對於多元文化及價值的真正彼此尊重
8. 破除成人的刻板印象〔草莓族〕與限制〔階級觀念〕
9. 破除地區〔城鄉〕差異，看重各地青少年的潛能，均衡其發展機會
10. 有兩個面向
 - (1) 受社會結構的馴化
 - (2) 自主的自我發展

台灣目前偏重〔1〕，要實現〔2〕需自外於教育體制，或體制改革
11. 有時候青少年還是需要適當的限制
12. 要有適應社會結構變遷的抗壓性，需有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的結合
13. 走向正面人生觀的過程，成為社會有用的人〔作社會公民〕，需有停下來思考討論的機會〔論壇〕
14. 學校教育要協助青少年體驗〔城鄉交流活動〕，找到自己發展的方向〔即將作社會公民的接軌〕
15. 考試制度是對青少年發展的一個很大的限制
16. 我們要的是學校的品質〔有特色的經驗、經歷〕，不只是升學
17. 是在追尋自我認同，…應該釋放…自我探索的空間
18. 想要確定我自己的身分能不能掌握在自己的手裡…覺得我的生命就是要在不斷的互動當中找到意義…嘗試自己生命到底可以在什麼階段做

成什麼事，然後給自己一個什麼樣的定義

19. 所謂的青少年發展…釋放一個空間，讓他可以在那邊揮灑，…可以讓我探索
20. 青少年發展可能是台灣的企業…要給…年輕人一個更多磨練的空間跟機會，台灣的社會…要在這過程當中願意給年輕人犯錯和學習成長的空間，…一個很好的平台，…很認真的看待…給一點點的資源，…讓他們相信一些理想，…可以去做，…當中他…會…從內心去轉化社會價值，…非要功成名就，…成功的定義可能…多元化出來。…有一個多元價值
21. 透過服務去尋找自己生命的定義…要磨練青少年的勇氣、承擔，…人才培育是重要的；…像 GYSD…一個小型的戰場〔實戰空間〕去磨練他…一個空間去緩和他們的成長歷程，…提供他一個訓練機會…去承擔責任
22. 生理跟心理他的發展是有一個階段性的，至於社會這邊我是覺得說一個概念的認知跟釐清我覺得很重要
23. 青少年發展有一個很重要的是自我認同，…一個最簡單、最便利，…立即滿足感…途徑…從這個現實來看
24. 釋放空間帶來災難的時候，…要馬上去處理，跟孩子去面對…困境…協助孩子在叛逆跟現實與理想之間走一條比較穩健的路，…去反思，…透過反思不斷去釋放自己，…在現實的運作…裡面…分寸拿捏…那需要時間…

從上述的重點概念中，青少年發展被定義於「青少年與社會的關係」上也就是跳脫過去以青少年身心平衡發展的主軸思考，認為應建立青少年與社會關係的機會，進而才能青少年才學會與社會互動。所謂的社會範圍可以是青少年生活圈所在的社區、可以是大自然環境、可以是與自己同源的族群、可以是自己所傳承的文化、也可以是公民社會。建立這種青少年社會發展的策略，則是需要提供資訊及機會（例如：提供青少年互訪社區的經費、每年提供青少年一次經費探索大自然…等）。

當前社會結構對青少年有種種限制與差別待遇，「青少年發展」即在使青少年能不受過度的限制，有自省、自主與提升的體驗，使潛能獲得發揮，建立正向的人生觀，終至成為社會的公民。

青少年發展是在使青少年有自我探索、認同的空間，在體認社會的多元價值並可能犯錯的挑戰經驗中獲得磨練，但仍被包容去揮灑自我、學習成長和承擔責任，遇到困境時獲得協助、反思，以拿捏出穩健的途徑。

二、發展青少年發展法的需要性

1. 新法需要是過去的法令所沒有規範到的行為或做法。例如 15-16 歲若不讀書，沒有任何法令可以提供服務。還有沒有法令可以確保青少年正常生活（例如：可以正常睡覺 8 小時）。
2. 缺乏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的法令。
3. 法令不要規定大家要做什麼，應該提出鼓勵策略才有誘因，可以從增加人際關係方向著手，因為人帶人容易讓青少年建立與社會互動。
4. 法要規範的不是人民，而是規範國家政府應該做什麼。內容要清楚明列國家對於青少年發展負有哪些責任（例如：制定青少年發展基本法），再依此法檢視所有相關法令，是否符合這個法的原則、精神。不符合者則進行修法工作。
5. 法重要的不是制定，而是真正落實執行。
6. 若要，就要能提高青少年自主性，透過推動一些青少年可以自主規劃的活動，如自助旅行。
7. 鼓勵青少年透過服務的學習，如 GYSD，讓學生可體驗社會的一些狀況。
8. 不只學生需要這樣的教育，老師們也需要再教育〔以免介入學生自主的學習〕。
9. 資源有限使學校〔高中〕對特定社團有階層化〔厚此薄彼〕的待遇，青少年發展法可增加學校社團的經費。
10. 但在大學裡，恐不只經費的問題，感覺大學生對校園愈來愈疏離。
11. 如果高中職的社團發展得很好，到大學若感到相對的冷漠或限制，就不一定想再參加社團。
12. 大學的自由性高，不像高中生比較會聽老師的帶領，其實〔大學生〕比較需要的是老師在後面的獎勵與回饋。
13. 在高中，比較好的老師會在社團的組織上，提供很多的想法和資源。大學的指導老師不是專業的就是掛名的，比較少會就社團方針與資源提供協助。
14. 政府部門能夠…去掌握台灣青少年那九成的發展狀況…是重要的，
15. 不管是所謂的空間釋放還是資源的投注，就是認真的把 GYSD 做好…就阿彌陀佛了！
16. 我會覺得政府需要提供資源…如何讓管道讓每個人知道，不會害怕…會被騙，
17. 沒有那麼必要性，但我期待說當我們每一個人有一個想法想要闖出一片天

空的時候，背後有一個很大的支持跟支援就能出來

18. 還要考量說我們給年輕人資源跟機會之後…他的脈絡的根要紮下去，…連接社區的人脈系統，慢慢下去
19. 今天在談這個法令，就是在約束政府…到底做什麼事年輕人才會有機會？
20. 個人會覺得比較沒有那個迫切性，除非…目前…那些法已經被實踐了嗎？…癥結在…整個週遭環境一直沒有辦法用比較正確的、進步的態度去面對我們的孩子…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從文化面來突破他
21. 要做在地化，做生根，讓他持續，…然後紮根於基層，…我們地方工作者一直想努力做這一塊…可是…份量不夠、說服力不夠…需要加碼，橫向的連結…可是我們以前不會做…做這樣經驗的分享，這樣的資源系統
22. 要持續在地方辦青年的這一塊，…而且不斷的去擴散，…變成這個社會的一種主流跟顯性…學術界一定要下來，然後地方一定要找到一群工作者
23. 提升文化面的部分…就像執行力不夠，真正問題也不是立一個法可以解決的，…重點就是把握現在…擁有什麼就做好，哪些地方做不好的我們去改進，…等…每一個領域中間可以作好很完整的連結，發展成一個一定氣候的時候，也許這個法令就可以出來了
24. 如果說是要讓公部門去推，就一定要有法，…民間組織團體就不用法，我想去做就會去做，…那現在台灣社會是還不夠成熟啦！也許需要一段時間…
25. 或者是說從命令先做的話，慢慢修細則、修條例，慢慢到法的階段也是可以啦！
26. 我想…有一個法，就是…老師…應該去一個組織，…肯定那種服務的價值啊！
27. 要思考…行政院各個部會，包括訓委會，要怎麼樣來合作…法令的建制是一種手段，透過這個法令把所有能量做聯結是一個方法之一，可是留下典範是更重要的，因為這樣的典範內容就會成為兩年後推動青少年發展法很重要實質的內涵

大家對於是否需要再制定新法，持保留態度，主要原因是法的內容是否可以有增強青少年社會發展的規劃方向，而不是反而限制了青少年發展的法令。

發展法要能提高青少年的自主性，保障青少年自我體驗與社會體驗的機會。要能促進青少年活動與〔社團〕組織規劃的能力，必要時也要對成人施予再教育。

目前對發展法的需要不大，不如先給青少年應有的資源、機會與活動，並從地方民間到政府部門作好縱向及橫向的連結，一旦社會〔重視青少年發展的〕文

化風氣形成，且有實踐的人力、組織、和典範時，再來制定，這同時可先從命令、細則、條例等慢慢推動。

三、發展青少年發展法所需之社會條件

成人在青少年發展工作上的心態要調整：

1. 成人必須要放棄想要控制的權利
2. 政府(包括青輔會)要真正信任青少年有能力去做事。要相信青少年有能力籌辦活動與表現，所以要信任給青少年經費自己辦活動。
3. 只有在大選前，社會有重視青少年發展
4. 好像有好的〔升學〕制度，但卻不關心青少年真正的需求
5. 宜多注意青少年的潛力和興趣，配合道德和品德教育
6. 台灣有重視青少年的發展，但是在灌輸價值觀或意識型態上，不在使其發展自己的志趣。在此教育體系下發展，使青少年不會表達自己的意見，或參與公共事務，到了大學才在找自己的興趣，令人擔心
7. 像 GYSD 的服務學習活動，如果能融入各學科的教育裡，對青少年的發展很有幫助
8. 人需要有人帶領他們去從事積極的工作，到現實社會中去充實，人若有過很積極的感受，有受過肯定的成就，就會主動再尋求成長
9. 像青輔會辦 GYSD 的活動，不怕青少年跌倒或挫折，只是從旁帶領與獎勵，讓青少年自己去找到並達成目標，是重視青少年發展的作法
10. 其實只要使青少年有機會去嘗試實踐自己的理想，不論理想是否達成，能從這樣的過程得到什麼才重要。但台灣社會看重青少年的，卻常是成果導向
11. 可是現實卻常對抗我們的夢想，對抗我們的思考和情緒，使我們想逃避那壓迫感，極端的人就遁入遊戲世界裡去找立足點。建議多舉辦區域性〔分對象〕的論壇活動，〔使其〕發覺問題之所在。另舉辦與長輩對談的活動〔兩代電力公司〕，使之瞭解青少年需要他們做什麼
12. 我會積極去找，因為使我對未來有 power，但有些人是看有沒有錢，是現實主義者
13. 機會〔像社團〕一定都在，但現在卻有很多〔大學〕社團招不到人。根本的問題在教育制度和社會思維，不會鼓勵青少年去參與這類活動。
制訂青少年發展法能否扭轉這價值觀，令人存疑。
14. 其實…在台灣…的角落裡頭，小小的火一直都在做，…很多很有創意的、很勇敢的老師他們都在經營那一塊，可是問題是誰支持他們，

15. 老師要指導孩子不是只有技術面…要…不影響他原本的生活品質跟內涵，又能夠讓他更豐富…
16. 教育的不正常…〔教育部〕在扮演一個共犯結構…
17. 有兩個概念…一個是說「無障礙空間」，…另外一個概念是「個別化教育」，…我覺得這兩個概念只用在特教來講實在太可惜，其實常態教育…都應該把這個放進去…
18. 台灣環境條件、社會狀況其實也是強調多元，強調個別發展…
19. 問題是現在我們整個教育系統裡面，一開始就沒有給孩子一個足夠的文化刺激…所以這是教育系統的問題…我一直看到學院很高高在上的部分，也有看到我們基層不夠的部分，
20. 我覺得其實教改可以繼續往前走，但是應該…溝通…管道要暢通…才知道…在做的東西有沒有用…
21. 教改要培養的是孩子帶著走的能力…可以讓孩子學會那種篤定…所以那個資訊化就很重要…如果學校能夠安排更多的去做，那就是會更好…

社會只重視對青少年特定面向的形塑，卻不注重青少年本身志趣的發展。青少年面對預設〔教育〕體制與成就標準〔價值觀〕之壓迫，常只能消極逃避，而缺乏積極嘗試與感受的機會，使許多人生活顯得沒有重心和理想。在臺灣社會的一些角落，不乏關心青少年發展的人，但他們沒有暢通的資訊管道，也缺乏〔教育〕體制的支持。教育系統無法配合社會的多元環境條件，給青少年足夠的文化刺激，豐富其生活內涵，以促進其個別發展。

四、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之方向與內容

政府可做的策略：

- 1、建立一種機制這個機制，是可以讓不同意見的人（例如成人與青少年、不同族群的人、不同價值觀的人、校長教師與學生）可以公開辯論討論。有公開機制討論，才能建立真正的尊重。
- 2、政府建立管道讓青少年可以自行參加各種社團、自行規劃活動（例如提供經費）以培養青少年的成就感。而這些發揮創意能力的成果則可以與升學或就業的機會連結（例如愈多參加社團的人，可以進入哪個學校或是從事哪一類技能競賽，可以進入哪個職業學校）。
- 3、政府要確實建立資訊流通管道，確認不同區域的青少年（例如城鄉青少年資訊差距確實存在）或是不同社會階層青少年（例如低社會階層、參加幫派或

廟會的青少年)可以得到同等的資訊。

- 4、政府要在學校中建立機制，使校方、家長與青少年可以公開對話。另外教育部也要有學生(或是學生聯盟)可以直接與教育部長對話機制，以達到政府、學生、校方三者權力平衡。
- 5、政府對於青少年的照顧責任，建議到青少年就業為止。

整體而言學生組認為政府重要的是建立一個機制，這個機制的特色是(1)由下而上(2)多給機會參與社會(3)這些參與成果需要與升學或就業結合。

第二節 電話訪問調查之結果分析

本節針對國內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法內涵的意見調查分析，除了對於所有受訪對象的意見進行分析討論外，同時依據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如居住地區、年齡、性別、就學就業狀況及補習情形，進行各項意見的比較分析。第一部分為所有受訪樣本的基本資料分析，第二部分為青少年對於發展法內容的意見分析，第三部分為青少年背景狀況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的關聯性分析。

壹、受訪青少年基本資料分析

一、樣本居住地區分布

本次調查共完成 505 份有效的調查樣本，訪問縣市包括了台灣本島的所有 22 個縣市。本研究樣本抽樣是根據各縣市的青少年人口比例進行隨機抽樣，利用居住縣市的青少年比例做為訪問配額控制。整體樣本的居住區域分布比例見表 5-1 及圖 5-1。在全部 505 位受訪者中，以居住於台北縣的受訪樣本 85 位居最高比例，佔全體受訪者的 16.8%，其次則為居住於台北市的青少年樣本 57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11.3%。最少的青少年樣本居住區域為台東縣，僅有 4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0.8%。

表5-1 受訪者居住區域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基隆市	9	1.8	1.8
台北市	57	11.3	13.1
台北縣	85	16.8	29.9
桃園縣	42	8.3	38.2
新竹市	9	1.8	40.0
新竹縣	10	2.0	42.0
苗栗縣	11	2.2	44.2
台中市	28	5.5	49.7
台中縣	35	6.9	56.6
南投縣	11	2.2	58.8
彰化縣	31	6.1	65.0
雲林縣	15	3.0	67.9
嘉義市	5	1.0	68.9
嘉義縣	12	2.4	71.3
台南市	19	3.8	75.0
台南縣	23	4.6	79.6
高雄市	39	7.7	87.3
高雄縣	23	4.6	91.9
屏東縣	20	4.0	95.8
宜蘭縣	10	2.0	97.8
花蓮縣	7	1.4	99.2
台東縣	4	.8	100.0
總和	5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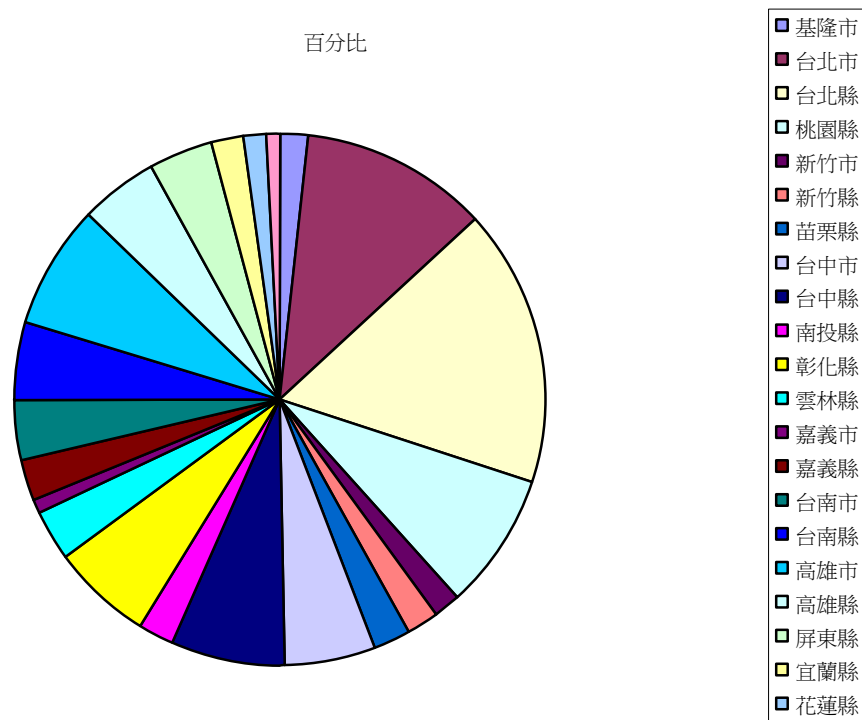


圖 5-1 受訪者居住區域

二、樣本年齡分布狀況

由表 5-2 及圖 5-2 可以看出，在全部 505 位受訪者中，年齡層的分佈由 15 歲至 30 歲。若以青輔會服務對象上限年齡為滿 24 歲作為分界點，則本研究樣本可分為 325 位少年組(15-23 歲滿)的受訪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64.4%，另外則有 180 位青年組(24-30 歲)的受訪者，佔全體受訪者的 35.6%。其中 15 歲及 17 歲年齡組的受訪者人數，各組均超過一成，為所有年齡層中佔多數者。

表 5-2 受訪者年齡層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5歲	52	10.3	10.3
16歲	46	9.1	19.4
17歲	56	11.1	30.5
18歲	36	7.1	37.6
19歲	20	4.0	41.6
20歲	32	6.3	47.9
21歲	20	4.0	51.9
22歲	28	5.5	57.4
23歲	35	6.9	64.4
24歲	39	7.7	72.1
25歲	29	5.7	77.8
26歲	24	4.8	82.6
27歲	17	3.4	85.9
28歲	43	8.5	94.5
29歲	12	2.4	96.8
30歲	16	3.2	100.0
Total	505	100.0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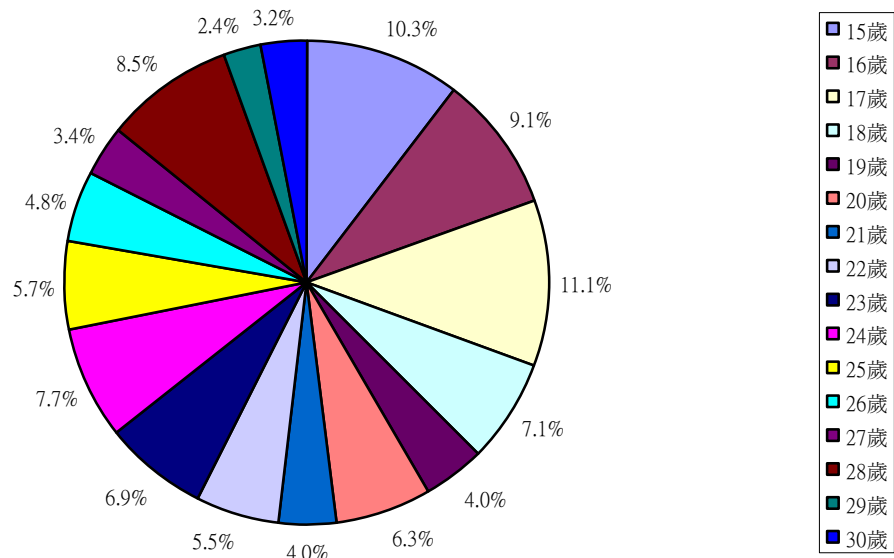


圖 5-2 受訪者年齡層

三、樣本就學就業狀況

由表 5-3 及圖 5-3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目前只有在「唸書」的為 216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42.8%，其次則為「已經工作」的 193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38.2%。同時唸書及工作者共有 65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12.9%。其他沒有讀書也未有工作（無論是否打工）者共 31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6.1%。樣本以在學者居多。

表 5-3 受訪者就業就學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就學組	216	42.8	42.8
就業組	193	38.2	81.0
在唸書，但有打工	45	8.9	89.9
同時在工作，也在唸書	20	4.0	93.9
沒有唸書也沒有工作，但有打工	5	1.0	94.9
沒有唸書也沒有工作，也沒有打工	26	5.1	100.0
Total	5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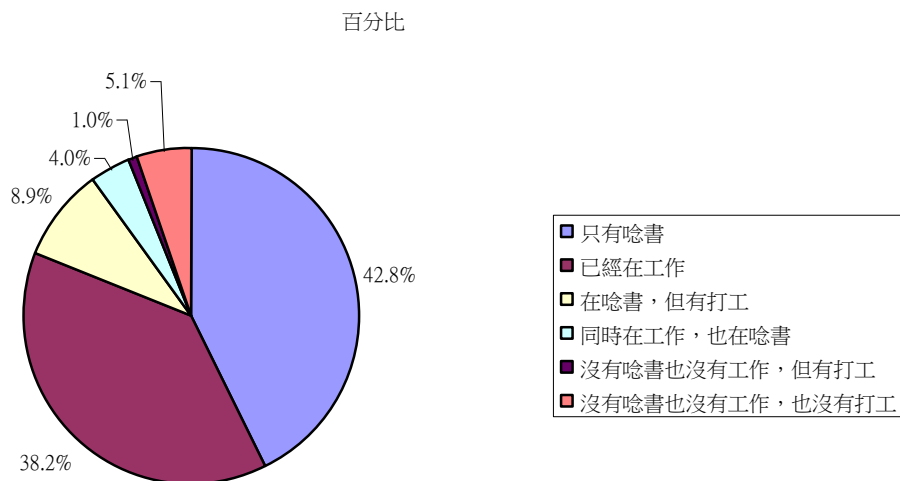


圖 5-3 受訪者就業就學狀況

四、樣本補習狀況

由表 5-4 及圖 5-4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目前「有補習」者為 122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24.2%，「沒有補習」者有 383 位，佔全體受訪者的 75.8%。可以推知樣本中有補習者約佔四分之一。

表 5-4 受訪者是否有補習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	122	24.2	24.2
無	383	75.8	100.0
Total	5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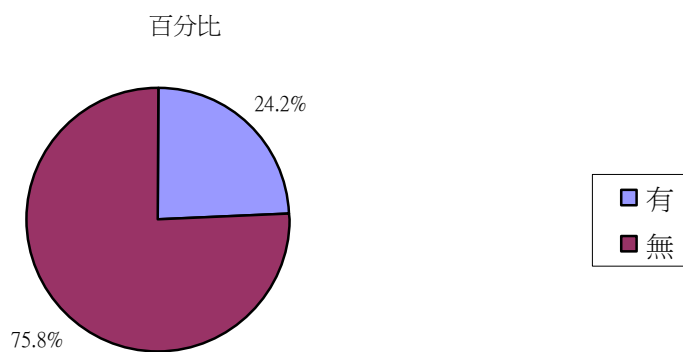


圖 5-4 受訪者是否有補習

五、樣本性別

由表 5-5 及圖 5-5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男女比例約略相等，各佔半數。女性略多有 255 位，佔全部受訪者的 50.5%，男性為 250 位，佔 49.5%。

表 5-5 受訪者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男	250	49.5	49.5
女	255	50.5	100.0
Total	50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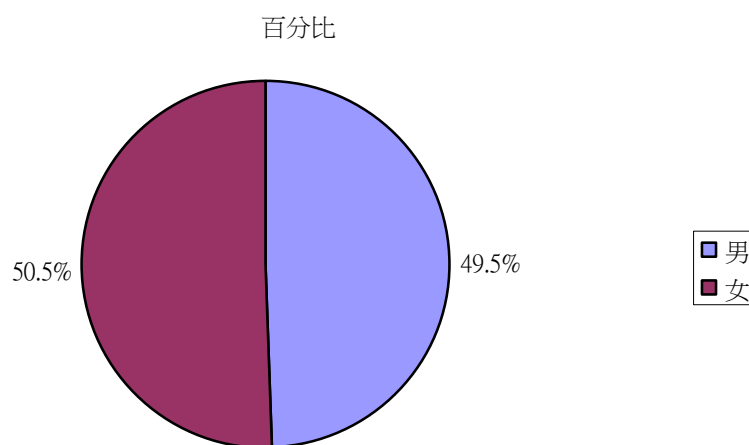


圖5-5 受訪者性別

貳、青少年對於發展法內容的意見分析

本段說明受訪青少年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內容的意見。本研究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時，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內容包括了立法重點、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生涯發展、文化關懷、保障經濟、拓展國際視野、社會教育、身心健康、保護福利服務、休閒活動、媒體參與、性教育、性別教育、人權發展以及青少年主體性的發展等向度。每個向度則設計四個或五個具體的做法，由受訪者選出他們認為最重要的做法。以下就針對這十五個青少年發展法的內容向度逐一說明。

一、立法重點

本題詢問青少年「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怎麼做？」。在立法重點方面，本研究設計五個方向的做法，包括「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以及「目前不需要再訂定與青少年有關的法令」。

由表 5-6 及圖 5-6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是目前政府立法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258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51.1%。其次則為「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共計有 116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3.0%。再次為「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共計有 9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7.8%。「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則居第四，共計有 32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6.3%。認為不需要再訂定法令的少年只有一位，佔 0.2%。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7 位，佔 1.6%。

表5-6 受訪者認為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時應該怎麼做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	90	17.8	17.8	17.8
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32	6.3	6.3	24.2
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	116	23.0	23.0	47.1
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	258	51.1	51.1	98.2
目前不需要再訂定與青少年有關的法令	1	.2	.2	98.4
不知道(沒想過)	6	1.2	1.2	99.6
拒答	1	.2	.2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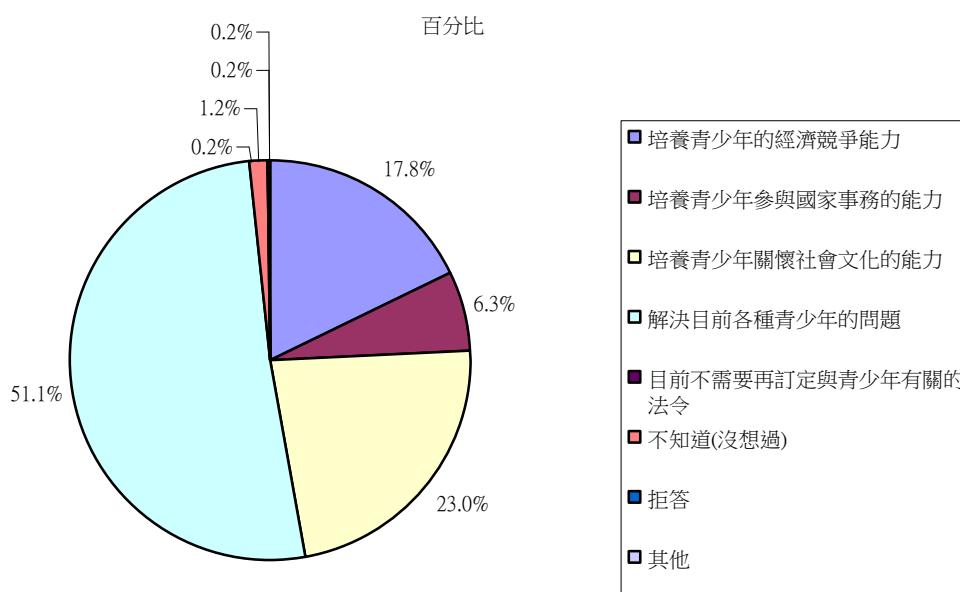


圖5-6 受訪者認為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時應該怎麼做

二、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本題詢問青少年「為了讓青少年能參與公共事務，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你們做什麼？」。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16歲就享有投票權」、「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定期舉辦青少年國是會議，讓全國青少年能開放討論政府的政策」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7 及圖 5-7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是目前政府培養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201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9.8%。其次則為「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共計有 195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3.0%。再次為「定期舉辦青少年國是會議，讓全國青少年能開放討論政府的政策」，共計有 71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4.1%。「16歲就享有投票權」則居第四，共計有 2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4.0%。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 7 位，佔 1.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11 位，佔 3.6%。

表5-7 受訪者認為政府為了能讓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上最希望能有什麼樣具體作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6歲就享有投票權	20	4.0	4.0	4.0
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201	39.8	39.8	43.8
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	195	38.6	38.6	82.4
定期舉辦青少年國是會議，讓全國青少年能開放討論政府的政策	71	14.1	14.1	96.4
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7	1.4	1.4	97.8
不知道(沒想過)	8	1.6	1.6	99.4
拒答	1	.2	.2	99.6
其他	2	.4	.4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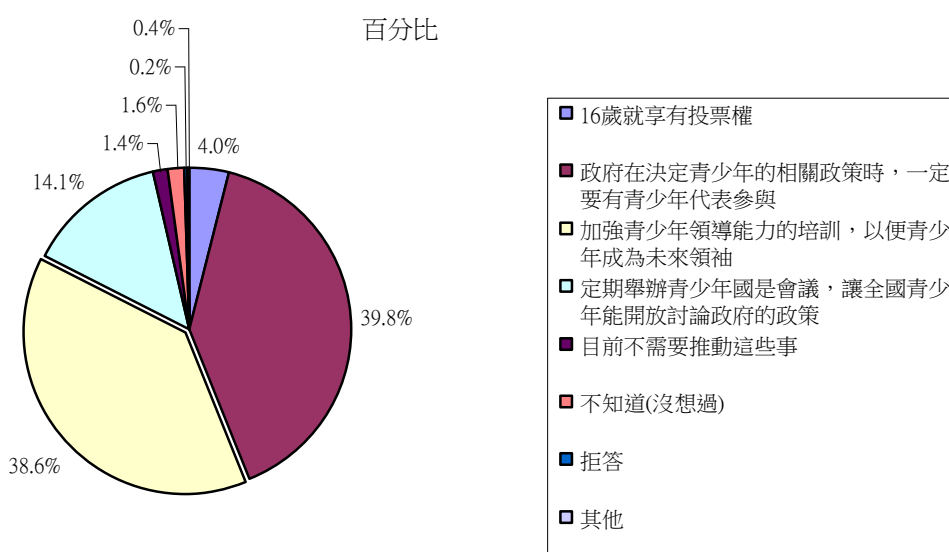


圖5-7 受訪者認為政府為了能讓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上最希望能有什麼樣具體作法

三、青少年的生涯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在青少年的生涯發展方面，本研究設計四種做法，包括「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以及「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由表5-8及圖5-8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政府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是目前政府協助青少年的未來職業生涯發展的重點方向，共計有173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34.3%。其次則為「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共計有163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32.3%。再次為「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共計有129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5.5%。「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則居第四，共計有38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7.5%。「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則居第四，共計有38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7.5%。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2位，佔0.4%。

表5-8 受訪者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所能提供的具體協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173	34.3	34.3	34.3
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163	32.3	32.3	66.5
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	129	25.5	25.5	92.1
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38	7.5	7.5	99.6
不知道(沒想過)	1	.2	.2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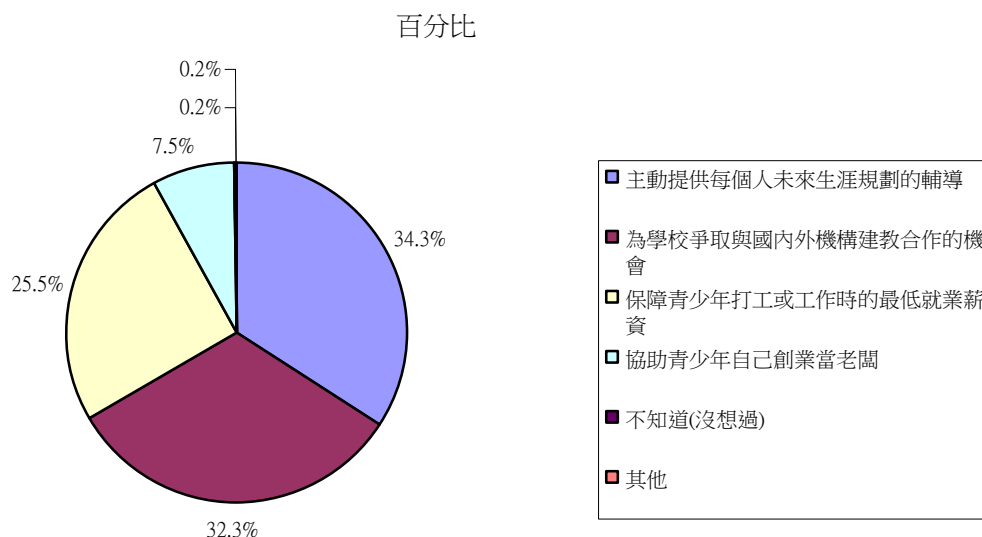


表5-8 受訪者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所能提供的具體協助

四、青少年的文化能力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政府能如何協助您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在青少年的文化能力發展方面，本研究設計四種做法，包括「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補助青少年每年一次參加認識多元種族及文化的訓練，例如：原住民」、「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青少年影展」、以及「補助城市與鄉村青少年參與互訪社區之交流活動」。

由表5-9及圖5-9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是目前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關懷文化能力的重點方向，共計有141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7.9%。其次則為「補助青少年每年一次參加認識多元種族及文化的訓練，例如：原住民」，共計有128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5.3%。再次為「補助城市與鄉村青少年參與互訪社區之交流活動」，共計有122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4.2%。「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青少年影展」則居第四，共計有103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0.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11位，佔2.2%。在這項發展工作上，青少年對於四種建議做法，人數分配約略平均，每一種建議做法都有約四分之一的青少年支持。

表5-9 受訪者認為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政府能以何最有效方式來協助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	141	27.9	27.9	27.9
補助青少年每年一次參加認識多元種族及文化的訓練，例如：原住民	128	25.3	25.3	53.3
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青少年影展	103	20.4	20.4	73.7
補助城市與鄉村青少年參與互訪社區之交流活動	122	24.2	24.2	97.8
不知道(沒想過)	8	1.6	1.6	99.4
其他	3	.6	.6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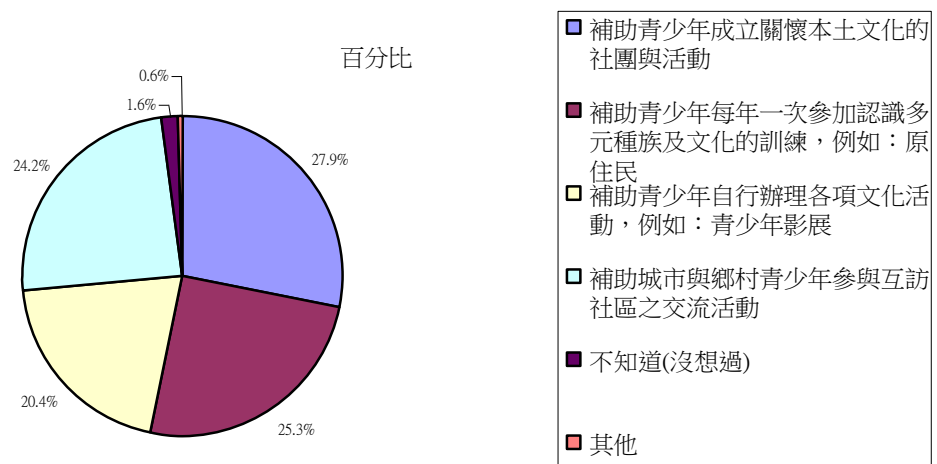


圖5-9 受訪者認為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政府能以何最有效方式來協助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

五、青少年的經濟能力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做以下哪些事可以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在青少年的經濟能力發展方面，本研究設計四種做法，包括「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以及「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由表 5-10 及圖 5-10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是目前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經濟能力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249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49.3%。其次則為「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共計有 133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6.3%。再次為「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共計有 92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8.2%。「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則居第四，共計有 29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5.7%。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2 位，佔 0.4%。在青少年的經濟能力發展工作上，將近有半數的青少年認為政府應該要培養青少年具備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表5-10 受訪者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	29	5.7	5.7	5.7
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	133	26.3	26.3	32.1
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	92	18.2	18.2	50.3
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249	49.3	49.3	99.6
不知道(沒想過)	1	.2	.2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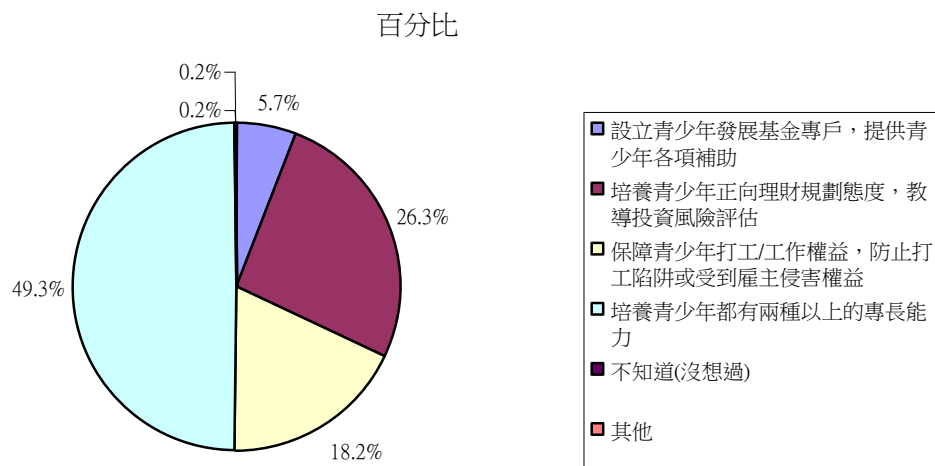


圖5-10 受訪者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具體做法

六、青少年國際視野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為了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請問您最期待政府為您們做什麼？」。在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11 及圖 5-11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是目前政府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188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7.2%。其次則為「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共計有 135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6.7%。再次為「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共計有 91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8.0%。「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則居第四，共計有 86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7.0%。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 1 位，佔 0.2%。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4 位，佔 0.8%。

表5-11 受訪者最期待政府在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	188	37.2	37.2	37.2
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	91	18.0	18.0	55.2
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	86	17.0	17.0	72.3
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	135	26.7	26.7	99.0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1	.2	.2	99.2
不知道(沒想過)	3	.6	.6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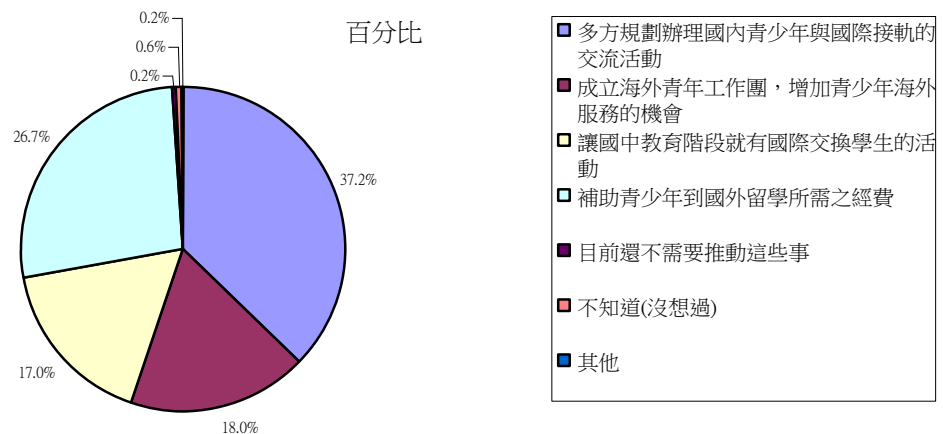


圖5-11 受訪者最期待政府在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的具體做法

七、青少年社會教育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除了學校教育之外，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加強您們下面哪一項社會教育？」。在發展青少年社會教育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尊重生命的態度」、「平衡城鄉青少年基本教育機會的落差」、「愛鄉愛土地的教育」、「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12 及圖 5-12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社會教育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222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44.0%。其次則為「尊重生命的態度」，共計有 17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5.0%。再次為「平衡城鄉青少年基本教育機會的落差」，共計有 74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4.7%。「愛鄉愛土地的教育」則居第四，共計有 29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5.7%。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 2 位，佔 0.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1 位，佔 0.2%。

表5-12 受訪者認為除了學校教育之外，目前最希望政府能加強的社會教育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尊重生命的態度	177	35.0	35.0	35.0
平衡城鄉青少年基本教育機會的落差	74	14.7	14.7	49.7
愛鄉愛土地的教育	29	5.7	5.7	55.4
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	222	44.0	44.0	99.4
目前沒有這些需要	2	.4	.4	99.8
不知道(沒想過)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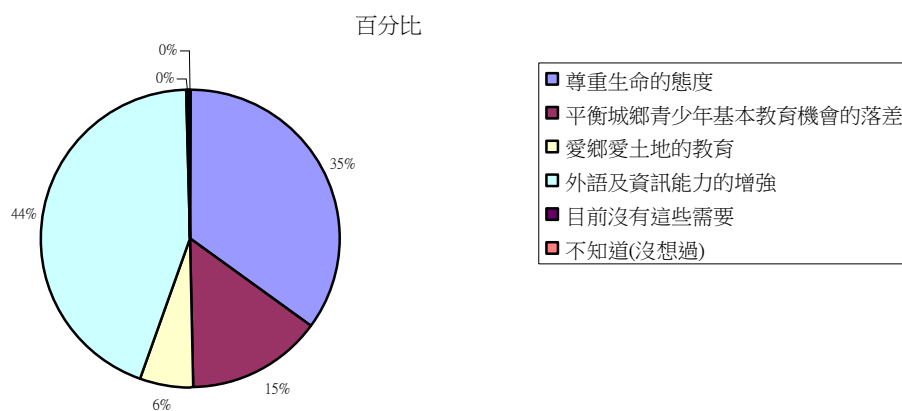


圖5-12 受訪者認為除了學校教育之外，目前最希望政府能加強的社會教育項目

八、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除了學校教育之外，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加強您們下面哪一項社會教育？」。在發展青少年社會教育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倡導青少年正確飲食及藥物使用觀念」、「於各縣市設立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對抗憂鬱症及身心壓力」、「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EQ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設立青少年醫療健康諮詢中心，例如對愛滋或其他疾病的諮詢」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5-13及圖5-13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EQ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點方向，共計有226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44.8%。其次則為「於各縣市設立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對抗憂鬱症及身心壓力」，共計有113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2.4%。再次為「倡導青少年正確飲食及藥物使用觀念」，共計有110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1.8%。「設立青少年醫療健康諮詢中心，例如對愛滋或其他疾病的諮詢」則居第四，共計有52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0.3%。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2位，佔0.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2位，佔0.4%。

表5-13 受訪者目前最希望政府如何協助青少年維護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倡導青少年正確飲食及藥物使用觀念	110	21.8	21.8	21.8
於各縣市設立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對抗憂鬱症及身心壓力	113	22.4	22.4	44.2
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EQ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	226	44.8	44.8	88.9
設立青少年醫療健康諮詢中心，例如對愛滋或其他疾病的諮詢	52	10.3	10.3	99.2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2	.4	.4	99.6
不知道(沒想過)	1	.2	.2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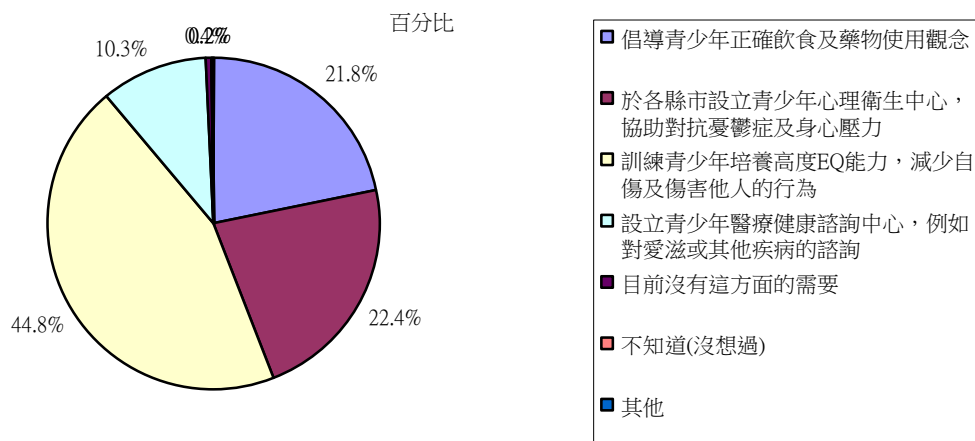


圖5-13 受訪者目前最希望政府如何協助青少年維護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的具體做法

九、青少年保護服務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當青少年無法得到家庭的關心或照顧，需要政府的保護及支持時，請問他們覺得最需要政府提供什麼？」。在發展青少年保護服務方面，本研究設計四種做法，包括「能有臨時可以居住的地方」、「提供平日可溫飽之生活補助」、「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以及「確保您在嘗試就業的過程中不會受到剝削」。

由表5-14及圖5-14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保護服務的重點方向，共計有190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37.6%。其次則為「確保您在嘗試就業的過程中不會受到剝削」，共計有170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33.7%。再次為「提供平日可溫飽之生活補助」，共計有74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4.7%。「能有臨時可以居住的地方」則居第四，共計有65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2.9%。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6位，佔1.2%。

表5-14 受訪者期待當青少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保護及支持時的可能具體服務措施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能有臨時可以居住的地方	65	12.9	12.9	12.9
提供平日可溫飽之生活補助	74	14.7	14.7	27.5
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	190	37.6	37.6	65.1
確保您在嘗試就業的過程中不會受到剝削	170	33.7	33.7	98.8
不知道(沒想過)	5	1.0	1.0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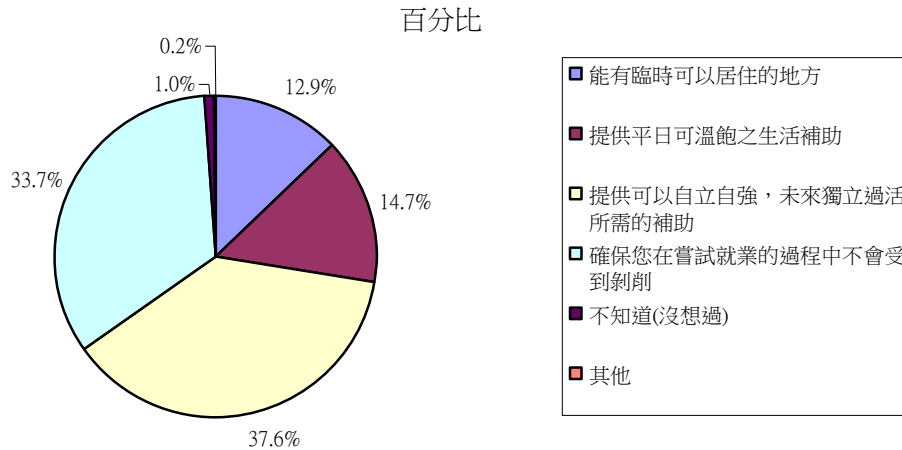


圖5-14 受訪者期待當青少年最需要政府提供保護及支持時的可能具體服務措施

十、青少年休閒活動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這個階段，以下哪個做法最能夠滿足您們目前的活動需求？」。在發展青少年休閒活動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補助假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場所的費用，例如，搭公車或機車停車」、「公共活動空間讓青少年優先使用」、「獎勵民間娛樂單位〈例：KTV、網咖〉舉辦青少年免費日活動」、「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5-15及圖5-15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休閒活動的重點方向，共計有208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41.2%。其次則為「補助假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場所的費用，例如，搭公車或機車停車」，共計有108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1.4%。再次為「公共活動空間讓青少年優先使用」，共計有94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8.6%。「獎勵民間娛樂單位〈例：KTV、網咖〉舉辦青少年免費日活動」則居第四，共計有84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6.6%。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6位，佔1.2%。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5位，佔1.0%。

表5-15 受訪者覺得最能滿足青少年這個階段活動需求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補助假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場所的費用，例如，搭公車或機車停車	108	21.4	21.4	21.4
公共活動空間讓青少年優先使用	94	18.6	18.6	40.0
獎勵民間娛樂單位〈例：KTV、網咖〉舉辦青少年免費日活動	84	16.6	16.6	56.6
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	208	41.2	41.2	97.8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6	1.2	1.2	99.0
不知道(沒想過)	5	1.0	1.0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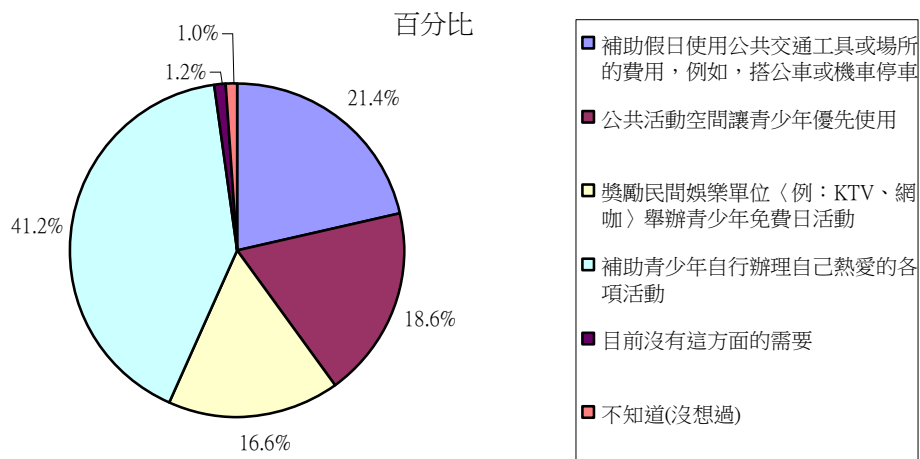


圖5-15 受訪者覺得最能滿足青少年這個階段活動需求的具體做法

十一、青少年媒體參與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為了讓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在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16 及圖 5-16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的重

點方向，共計有 16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1.7%。其次則為「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共計有 134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6.5%。再次為「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共計有 10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1.2%。「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則居第四，共計有 103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0.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1 位，佔 0.2%。

表5-16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提升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上能有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	103	20.4	20.4	20.4
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	107	21.2	21.2	41.6
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	160	31.7	31.7	73.3
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	134	26.5	26.5	99.8
不知道(沒想過)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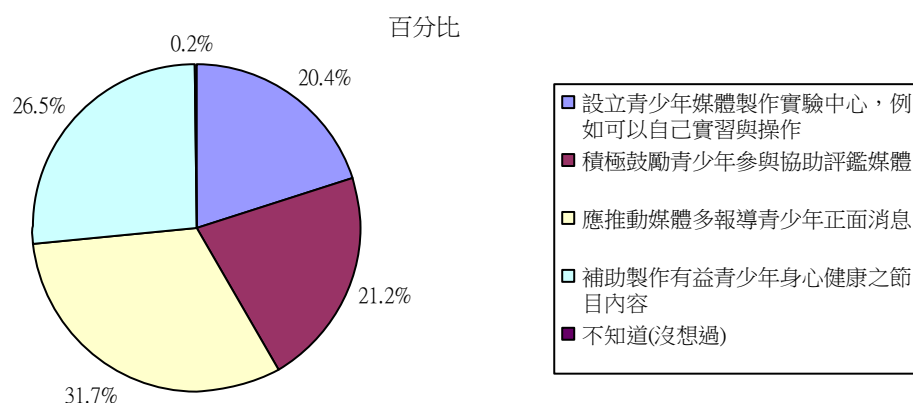


圖5-16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提升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上能有的具體做法

十二、青少年性教育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在發展青少年性教育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5-17及圖5-17可以看出，本研究505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性教育的重點方向，共計有154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30.5%。其次則為「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共計有137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7.1%。再次為「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共計有115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22.8%。「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則居第四，共計有84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16.6%。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6位，佔1.2%。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9位，佔1.8%。

表5-17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上可行的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	115	22.8	22.8	22.8
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	137	27.1	27.1	49.9
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	154	30.5	30.5	80.4
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	84	16.6	16.6	97.0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6	1.2	1.2	98.2
不知道(沒想過)	5	1.0	1.0	99.2
拒答	1	.2	.2	99.4
其他	3	.6	.6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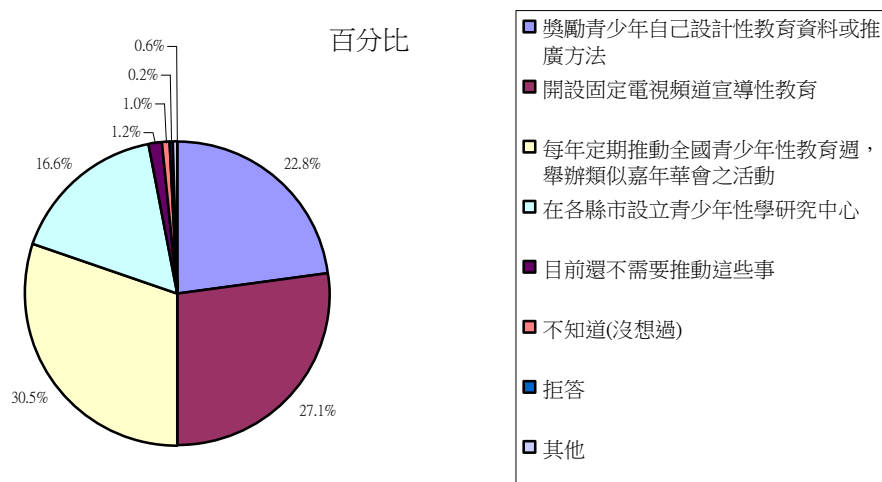


圖5-17 受訪者認為政府在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上可行的方式

十三、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的觀念？」。在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獎勵青少年自行設計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18 及圖 5-18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17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5.0%。其次則為「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共計有 138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7.3%。再次為「獎勵青少年自行設計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共計有 91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8.0%。「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則居第四，共計有 8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7.2%。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 4 位，佔 0.8%。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8 位，佔 1.6%。

表5-18 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之最可行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獎勵青少年自行設計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	91	18.0	18.0	18.0
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	87	17.2	17.2	35.2
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	138	27.3	27.3	62.6
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	177	35.0	35.0	97.6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4	.8	.8	98.4
不知道(沒想過)	5	1.0	1.0	99.4
拒答	1	.2	.2	99.6
其他	2	.4	.4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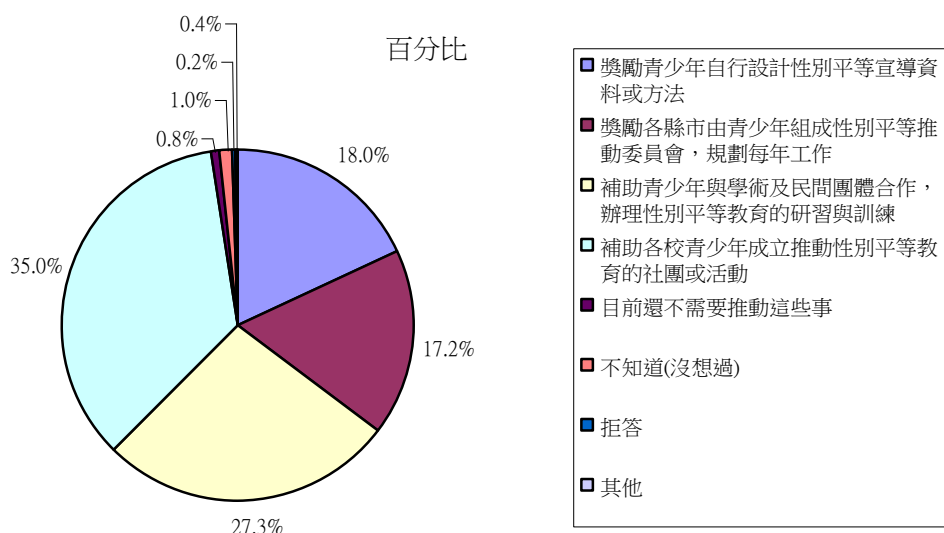


圖5-18 受訪者認為政府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之最可行做法

十四、青少年人權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在發展青少年人權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19 及圖 5-19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人權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17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3.7%。其次則為「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共計有 135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6.7%。再次為「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共計有 10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9.8%。「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則居第四，共計有 8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7.2%。認為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的青少年有 4 位，佔 0.8%。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9 位，佔 1.8%。

表5-19 受訪者認為最能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做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	100	19.8	19.8	19.8
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	87	17.2	17.2	37.0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170	33.7	33.7	70.7
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	135	26.7	26.7	97.4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4	.8	.8	98.2
不知道(沒想過)	5	1.0	1.0	99.2
拒答	1	.2	.2	99.4
其他	3	.6	.6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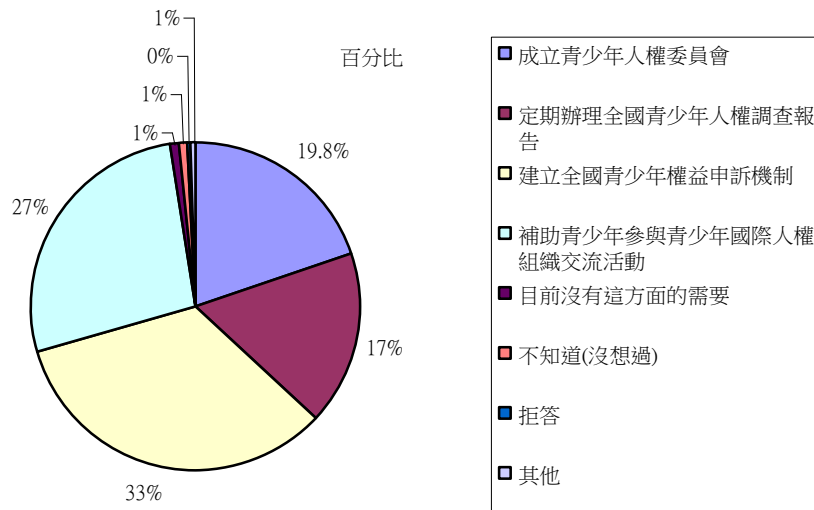


圖5-19 受訪者認為最能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做法

十五、青少年主體性的發展

本題詢問青少年「請問您期待政府可以怎麼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主體性是指少年對於各種與他們有關的事情，可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或是有某些方式做法，可以保障青少年的意見想法可以被聽見並被採納)在發展青少年主體性方面，本研究設計五種做法，包括「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確保不同階層青少年接受資訊之暢通性」、「補助青少年嘗試開發新點子」、「確保不同區域青少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以及「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由表 5-20 及圖 5-20 可以看出，本研究 505 位青少年樣本中，青少年樣本認為「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是目前政府在發展青少年主體性的重點方向，共計有 15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31.1%。其次則為「確保不同階層青少年接受資訊之暢通性」，共計有 137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7.1%。再次為「補助青少年嘗試開發新點子」，共計有 110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21.8%。「確保不同區域青少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則居第四，共計有 98 人選擇此項，佔全部受訪者的 19.4%。其他如沒有想過、拒答或其他因素者共有 3 位，佔 0.6%。

表5-20 受訪者期待政府在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上最可行的方式³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	157	31.1	31.1	31.1
確保不同階層青少年接受資訊之暢通性	137	27.1	27.1	58.2
補助青少年嘗試開發新點子	110	21.8	21.8	80.0
確保不同區域青少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98	19.4	19.4	99.4
不知道(沒想過)	2	.4	.4	99.8
其他	1	.2	.2	100.0
Total	505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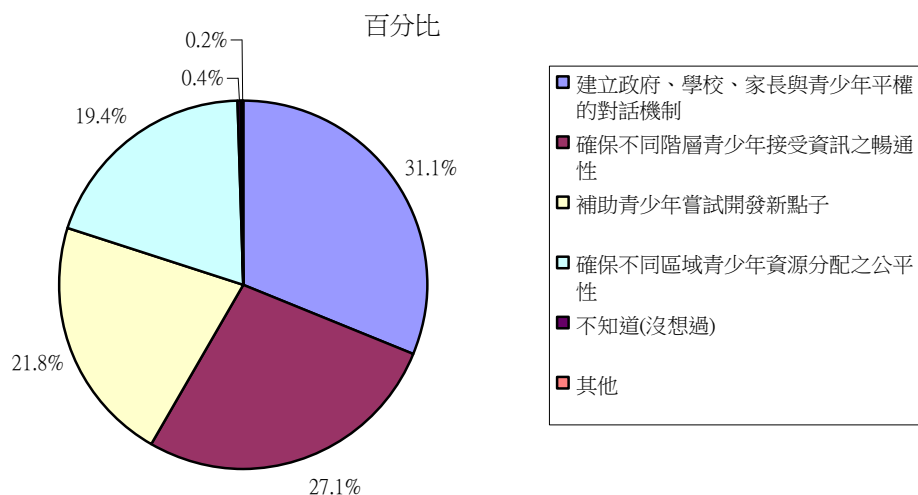


圖5-20 受訪者期待政府在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上最可行的方式

³主體性之補充說明：少年對於各種與他們有關的事情，可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或是有某些方式做法，可以保障青少年的意見想法可以被聽見並被採納

表 5-21 青少年發展法優先做法內容摘要

青少年發展法 內容向度	青少年認為最優先的具體做法	人數	百分比 %
立法的重點方向	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	258	51.1
發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201	39.8
發展青少年職業生涯發展	政府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173	34.3
發展青少年關懷文化能力	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	141	27.9
發展青少年經濟能力	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249	49.3
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	188	37.2
發展青少年社會教育	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	222	44.0
發展青少年身心健康	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 EQ 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	226	44.8
發展青少年保護服務	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	190	37.6
發展青少年休閒活動	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	208	41.2
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	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	160	31.7
發展青少年性教育	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	154	30.5
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	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	177	35.0
發展青少年人權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170	33.7
發展青少年主體性	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	157	31.1

參、青少年背景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的關聯性分析

一、資料處理

本小節將青少年的背景資料與他們對於青少年發展法具體內容的意見進行

進一步的分析比較。對於本節之分析，本研究將電話調查資料先進行下列幾項資料處理的工作：

(一) 本研究受訪對象的背景包括五項：樣本居住地區、年齡、就學就業狀況、補習與否以及性別。這五項基本資料在原始問卷中，為了獲得受訪者詳細的狀況，因此各問項均予以細分，例如：樣本居住區域細分至縣市，年齡則設計以一歲作為間距。為了與類別尺度的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內容進行分析，因此於分析前先將樣本基本背景變項細項予以合併，減少其類別數目。各變項合併之類別如下：

1. 樣本居住地區分布：將樣本 23 各縣市區分成六區，
 - (1) 北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
 - (2) 桃竹苗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 中彰投區：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 (4) 雲嘉南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
 - (5) 高高屏區：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 (6) 基宜花東區：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2. 樣本年齡分布：以青輔會服務對象上限年齡為滿 24 歲作為分界點，將樣本年齡層分為兩組，「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的受訪者作為少年組，「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的受訪者作為青年組。
3. 樣本就學就業狀況：將原本六種的就學或就業狀況區分為四類，「就學組」、「就業組」、「就學+就業組」、「待業中」。
4. 樣本補習狀況：直接沿用原問卷細項，目前「有補習」與「沒有補習」者分為兩組。
5. 樣本性別：直接沿用原問卷細項，分為「男」與「女」兩類。

(二) 由於本研究所設計的青少年發展法內容為類別尺度，因此在與受訪青少年基本資料進行差異分析時，採用卡方檢定。

(三) 由於統計交叉表的資料甚多，本小節僅將經過卡方檢定後，具有顯著差異性的結果說明如後。

二、分析結果

(一) 不同居住區域對於「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意見之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1，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居住區域的不同，對於「為了讓青少年能參與公共事務，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的具體項目上有不

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0.021*)。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居住於北區及桃竹苗區的青少年，認為「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是政府發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時應該做的事，分別有 48.6%、45.8%。而居住於中彰投、雲嘉南及高高屏等地區的青少年，則認為「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是政府發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時應該做的事，分別有 44.6%、40.8%、52.6%。至於居住基宜花東區的青少年在這兩個意見所佔的人數比例相同，均為 40.7%。

表 5-22 居住區域與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差異分析

Pvalue=0.021*		04 為了讓青少年能參與公共事務，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					總和
		16 歲就享有投票權	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	定期舉辦青少年國是會議，讓全國青少年能開放討論政府的政策		
縣市分區	大台北地區	個數	3	67	42	26	138
		百分比	2.2%	48.6%	30.4%	18.8%	100.0%
	桃竹苗	個數	3	33	27	9	72
		百分比	4.2%	45.8%	37.5%	12.5%	100.0%
	中彰投	個數	4	35	45	17	101
		百分比	4.0%	34.7%	44.6%	16.8%	100.0%
	雲嘉南	個數	5	27	29	10	71
		百分比	7.0%	38.0%	40.8%	14.1%	100.0%
	高高屏	個數	1	28	41	8	78
		百分比	1.3%	35.9%	52.6%	10.3%	100.0%
	基宜花東	個數	4	11	11	1	27
		百分比	14.8%	40.7%	40.7%	3.7%	100.0%
	總和	個數	20	201	195	71	487
		百分比	4.1%	41.3%	40.0%	14.6%	100.0%

(二)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意見之差異性分析

1. 不同年齡對於「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2，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年齡的不同，對於「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的具體項目上有不

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02**)。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30.8%「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的少年組，認為「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應該做的事，但是青年組只有 16.3%。而有 10.7%「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的青年組，則認為「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應該做的事，但是少年組只有 5.8%。

至於對於「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兩個意見，無論是少年組或是青年組在各意見上的比例相當，都約在三至四成，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23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02**		05 請問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總和
		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	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年齡分層	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	個數	103	103	100	19	325
		百分比	31.7%	31.7%	30.8%	5.8%	100.0%
	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	個數	70	60	29	19	178
		百分比	39.3%	33.7%	16.3%	10.7%	100.0%
總和		個數	173	163	129	38	503
		百分比	34.4%	32.4%	25.6%	7.6%	100.0%

2. 不同年齡與青少年「發展未來經濟能力」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3，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年齡的不同，對於「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做以下哪些事可以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17*)。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21.6%「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的少年組，認為「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經濟能力時應該做的事，但是青年組只有 12.3%。而有 33.0%「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的青年組，則認為「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經濟能力時應該做的事，但是少年組相對只有 22.8%。

至於對於「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以及「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兩個意見，無論是少年組或是青年組，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都有近半數五成的受訪者提出，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都約在 5% ~6% ，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24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經濟能力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17*			07 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做以下哪些事可以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				總和
			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	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	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	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年齡分層	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	個數	20	74	70	160	324
		百分比	6.2%	22.8%	21.6%	49.4%	100.0%
	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	個數	9	59	22	89	179
		百分比	5.0%	33.0%	12.3%	49.7%	100.0%
總和		個數	29	133	92	249	503
		百分比	5.8%	26.4%	18.3%	49.5%	100.0%

3. 不同年齡與青少年「發展國際視野」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4，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年齡的不同，對於「為了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請問您最期待政府為您們做什麼？」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11*)。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31.2% 「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的少年組，認為「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國際視野時應該做的事，但是青年組只有 19.3%。而有 23.3% 「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的青年組，則認為「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國際視野時應該做的事，但是少年組相對只有 15.4%。

至於對於「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以及「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兩個意見，無論是少年組或是青年組，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都有約四成的受訪者提出，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都約在 16% ~18% ，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25 年齡與青少年發展國際視野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11*		08 為了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請問您最期待政府為你們做什麼？					總和
		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	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	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	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		
年齡分層	滿 15 歲至 24 歲未滿	個數	115	50	58	101	324
		百分比	35.5%	15.4%	17.9%	31.2%	100.0%
	滿 24 歲至 30 歲未滿	個數	73	41	28	34	176
		百分比	41.5%	23.3%	15.9%	19.3%	100.0%
總和		個數	188	91	86	135	500
		百分比	37.6%	18.2%	17.2%	27.0%	100.0%

(三)就業就學狀況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意見之差異性分析

1. 就業就學狀況不同對於「青少年發展性別平等的觀念」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5，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就業就學狀況的不同，對於「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的觀念？」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06**)。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待業中」的青少年與其他三組「就學組」、「就業組」、「就學+就業組」的青少年，在各種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做法上意見差異最多。「待業中」的青少年認為「政府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與「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是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時應該做的事，分別有 30.0%、50.0%。同時「待業中」的青少年認為「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是四組中人數最少者，只有 16.7%。

但是，「就學組」、「就業組」、「就學+就業組」的青少年，都約有四成左右的人認為「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是政府協助青少年發展性別平等觀念時應該做的事，分別有 37.1%、36.2%、40.0%。

另外「就學組」的青少年則認為「獎勵青少年自行設計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是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觀念時應該做的事，有 22.4%，比其他三組的人數高出甚多，差異甚大。

表 5-26 就學就業狀況與青少年發展性別平等觀念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06**			15 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的觀念？				總和
			獎勵青少年計等資料	青少年性別平等宣導資或方法	獎勵各縣青少年組等委員工作	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團體間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	
就業就學	就學組	個數	47	30	55	78	210
		百分比	22.4%	14.3%	26.2%	37.1%	100.0%
	就業組	個數	36	38	46	68	188
		百分比	19.1%	20.2%	24.5%	36.2%	100.0%
	就學+就業組	個數	7	10	22	26	65
		百分比	10.8%	15.4%	33.8%	40.0%	100.0%
	待業中	個數	1	9	15	5	30
		百分比	3.3%	30.0%	50.0%	16.7%	100.0%
總和	個數	91	87	138	177	493	
	百分比	18.5%	17.6%	28.0%	35.9%	100.0%	

2. 就業就學狀況不同對於「發展青少年人權」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6，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就業就學狀況的不同，對於「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14*)。

四組就學就業狀況不同的青少年，對於發展青少年人權工作的意見各有不同。其中「就學組」的青少年認為「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是政府推動青少年人權工作時應該做的事，有 23.9%，比其他三組的人數高出甚多，差異甚大。

「待業中」的青少年認為「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是政府推動青少年人權工作時應該做的事，有 33.3%，與其他三組「就學組」、「就業組」、「就學+就業組」的青少年，意見差異最多。

「就業組」及「就學+就業組」的青少年則認為「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是政府推動青少年人權工作時應該做的事，分別有 42.2%、39.1%，與其他二組「就學組」與「待業中」的青少年，意見有差異。

另外「就學+就業組」的青少年則認為「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是政府青少年人權工作時應該做的事，有 35.9%，比其他三組的人數高出甚多，差異甚大。

表 5-27 就學就業狀況與發展青少年人權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14*		16 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				總和	
		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	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		
就業 就學	就學組	個數	51	42	58	62	213
		百分比	23.9%	19.7%	27.2%	29.1%	100.0%
	就業組	個數	35	29	78	43	185
		百分比	18.9%	15.7%	42.2%	23.2%	100.0%
	就學+ 就業組	個數	10	6	25	23	64
		百分比	15.6%	9.4%	39.1%	35.9%	100.0%
	待業中	個數	4	10	9	7	30
		百分比	13.3%	33.3%	30.0%	23.3%	100.0%
總和		個數	100	87	170	135	492
		百分比	20.3%	17.7%	34.6%	27.4%	100.0%

(四)補習與否對於「發展青少年人權」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7，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補習與否的不同，對於「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35*)。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37.8% 「有補習」的青少年組，認為「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是政府發展青少年人權時應該做的事，但是「沒有補習」的青少年組只有 24.1%。而有 36.2% 「沒有補習」的青少年組，則認為「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是政府發展青少年人權時應該做的事，但是「有補習」的青少年組相對只有 29.4%。

至於對於「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以及「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兩個意見，無論是否有補習，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提出的人數分別為 16.8%、21.4%，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則為 16.0%、18.2%，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28 補習與否與發展青少年人權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35*			16 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				總和
			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	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	
補習	有	個數	20	19	35	45	119
		百分比	16.8%	16.0%	29.4%	37.8%	100.0%
	無	個數	80	68	135	90	373
		百分比	21.4%	18.2%	36.2%	24.1%	100.0%
總和		個數	100	87	170	135	492
		百分比	20.3%	17.7%	34.6%	27.4%	100.0%

(五)性別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意見之差異性分析

1. 不同性別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立法重點」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8，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性別的不同，對於「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怎麼做？」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05**)。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23.3%的男性青少年，認為「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是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立法重點，但是女性青少年只有 13.1%。而有 27.9%的女性青少年，則認為「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是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立法重點，但是男性青少年組只有 18.8%。

至於對於「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兩個意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然而明顯的是兩組都有約半數五成的人，都認為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立法的重點是「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而兩組也都不到一成的人，認為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立法的重點是「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表 5-29 性別與青少年發展法立法重點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05**			03 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怎麼做？				總和
			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	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	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	
性	男	個數	57	19	46	123	245

別		百分比	23.3%	7.8%	18.8%	50.2%	100.0%
	女	個數	33	13	70	135	251
		百分比	13.1%	5.2%	27.9%	53.8%	100.0%
總和		個數	90	32	116	258	496
		百分比	18.1%	6.5%	23.4%	52.0%	100.0%

2. 不同性別對於「發展青少年未來職業生涯」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29，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性別的不同，對於「請問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31*)。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29.0%的男性青少年，認為「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是政府對於發展青少年未來職業生涯應該做的事，但是女性青少年只有 22.4%。而有 37.3%的女性青少年，則認為「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是政府對於發展青少年未來職業生涯應該做的事，但是男性青少年組只有 27.4%。

至於對於「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兩個意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都有約三成五的受訪者提出，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都不到一成，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30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未來職業生涯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31*		05 請問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總和	
		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	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性 別	男	個數	84	68	72	24	248
		百分比	33.9%	27.4%	29.0%	9.7%	100.0%
性 別	女	個數	89	95	57	14	255
		百分比	34.9%	37.3%	22.4%	5.5%	100.0%
總和		個數	173	163	129	38	503
		百分比	34.4%	32.4%	25.6%	7.6%	100.0%

3. 不同性別對於「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30，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性別的不同，對於「為了讓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26*)。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24.1% 的男性青少年，認為「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是政府對於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應該做的事，但是女性青少年只有 18.4%。而有 25.5% 的女性青少年，則認為「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是政府對於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應該做的事，但是男性青少年組只有 15.3%。

至於對於「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兩個意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都有約三成到三成五的受訪者提出，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幾乎一樣，約都是 27%，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31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26*		13 為了讓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你們做什麼？				總和	
		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	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	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	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		
性別	男	個數	38	60	85	66	249
		百分比	15.3%	24.1%	34.1%	26.5%	
	女	個數	65	47	75	68	255
		百分比	25.5%	18.4%	29.4%	26.7%	
總和	個數	103	107	160	134	504	
	百分比	20.4%	21.2%	31.7%	26.6%	100.0%	

4. 不同性別對於「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意見的差異性分析

如表 5-31，經卡方檢定發現，青少年性別的不同，對於「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的具體項目上有不同的意見，達到顯著水準程度(p= 0.012*)。

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有 34.4% 的男性青少年，認為「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是政府對於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應該做的事，但是女性青少年只有 21.7%。而有 27.3% 的女性青少年，則認為「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是政府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應該做的事，但是男性青少年組只有 19.5%。

至於對於「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兩個意見，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前者兩組都有約三成的受訪者提出，後者兩組提出的人數約近二成，兩組間並無太大差異。

表 5-32 性別與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差異性分析

Pvalue=0.012*		14 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				總和	
		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	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	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	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		
性別	男	個數	47	83	72	39	241
		百分比	19.5%	34.4%	29.9%	16.2%	100.0%
	女	個數	68	54	82	45	249
		百分比	27.3%	21.7%	32.9%	18.1%	100.0%
總和		個數	115	137	154	84	490
		百分比	23.5%	28.0%	31.4%	17.1%	100.0%

針對本節所有變項差異情形，整理如表 5-32。

表 5-33 青少年背景資料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差異分析摘要表

青少年發展法內容向度	青少年認為有差異的具體做法	差異狀況				
		區域	年齡	就學就業狀況	補習狀況	性別
立法的重點方向	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					男性
	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					女性
發展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	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北區、桃竹苗				
	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	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				
發展青少年職業生涯發展	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		少年組			男性
	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青年組			
	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女性
發展青少年經濟能力	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		少年組			
	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		青年組			
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	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		少年組			
	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		青年組			
發展青少年媒體參與	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					男性
	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例如可以自己實習與操作					女性
發展青少年性教育	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					男性
	獎勵青少年自己設計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					女性

表 5-33 青少年背景資料與青少年發展法內容差異分析摘要表（續）

青少年發展法 內容向度	青少年認為有差異的具體做法	差異狀況				
		區域	年齡	就學就業狀況	補習狀況	性別
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教育	政府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			待業中		
	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			待業中		
	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			就學組、就業組、就學+就業組		
	獎勵青少年自行設計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			就學組		
發展青少年人權	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			就學組		
	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			待業中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就業組、就學+就業組	沒有補習	
	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			就學+就業組	有補習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果討論

本研究有三項研究目的，首先是綜合分析歐盟、美國、新加坡、日本四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的青少年發展法案、政策及方案，了解這些工作推動的背景及實際的內容。其次再探討國內青少年相關法案政策、方案及青少年發展推動之環境，藉以能從國外經驗中學習比較可能的做法。最後則是評估國內「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可能方向與重點內容。

從文獻及國外的經驗中可以看出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定義上，過去通常都定義為身心整體連續變化的過程。因此青少年發展的內涵其實一直都被框架在生理或心理發展的層面上。然而國外目前對於「青少年發展」均朝向「社會性發展」觀點來詮釋。所謂社會性發展觀點強調的是使青少年具備資質，因此將青少年發展視為從其成長過程累積其個人資產。這些資產是意味著青少年對人、事、物、地、機會的經驗，藉由這些經驗的累積所形成的一個過程。因此發展是提供青少年有不同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充分地參與、運用及投注自己每天經驗的人、事、物、地，從這些經驗裡，組織自己的意義。

在這個青少年「社會性發展」概念下，青少年要培養的能力，包括依循生心理發展觀點所要培養的青少年個人能力，例如：個人的生理健康及維持健康能力、察覺心理內在及穩定情緒控制能力、具備知識、理解、分析、推論及創造能力。另外社會性能力，例如：作為公民的權利與責任、對於社會及國家的認同及責任、對於文化的包容、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也成為重要的青少年能力發展內容。此外，在討論青少年發展時，國外經驗中強調國家承諾的角色以及投入資源的意願，因此國家政策及社會資源應該要提供一個架構，包括法令政策理念及目標、推動機制及具體做法，才能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

從本研究所選定的四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的推動經驗中，可以觀察出國外推展青少年發展工作時的所規劃架構的幾個重點：

- 1、 社會背景：歐盟與新加坡主要都是因應整體區域或國家在二十一世

紀中，國家或區域如何在世界版圖上定位的發展策略思考上而提出。美國與日本則主要架構在其過去已經建立起來的政策體系中，去進行整合或更多元規劃的方向。

- 2、發展目標：歐盟與新加坡的發展目標可以具體看出區域體或國家的企圖心，可以觀察出區域或國家力量的主導性，試圖將青少年發展成為區域或國家重要的一種資源，而且讓這種資源擁有明晰的區域或國家符號（如：歐洲青年、擁戴歐盟價值、新加坡國民意識）。美國與日本的發展目標則是針對青少年個體，強調發展成為公民的能力。
- 3、政策主軸：歐盟與美國發展主軸都是從其現有的多種相關政策著手進行整合，同時規劃一個明確的推動方案。日本則是執行原有的福利政策，主要以提供資源並以排除青少年成長障礙為主。新加坡則清楚界定以教育及經濟作為為青少年發展的推動主軸。
- 4、推動機制：這四個國家或區域組織在推動機制上，都是以國家公部門資源作為推動機制的基礎，但是在實際執行層面，歐盟是以非官方組織的方式，進行實質上各國之間的協調與合作。美國及日本則是架構在正式行政組織中運作作為推動機制。新加坡則是實質上有國家投入的資源，但是並未設置行政機關，而是以跨行政組織之委員會，作為實際上推動的機制。
- 5、重點工作：歐盟、美國及新加坡都傾向以志願服務及青少年參與作為推動重點，日本則以福利措施的提供為主要重點。此外，歐盟、日本、新加坡同時強調青少年發展的議題研究。較獨特的是歐盟對於許多相關政策的規劃，強調往後需考慮青少年角色。而新加坡獨特的重點工作是促使青少年對於國家的認同與歸屬。

上述的重點中可以看出不同國家發展青少年工作，各有其國家環境的背景脈絡及國家思考的理念，在政策主軸上也有不同的發展重點，但是相同的都是國家願意投入資源，設置實際的推動機制，作為該國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之具體承諾的體現。

反觀台灣國內青少年相關法案政策、方案及青少年發展推動之環境條件，由於本研究僅以為數最多的青少年福利政策作為觀察的對象，因此對於國內法令環

境的討論有其限制。從國內現有與青少年相關的福利法規來看，台灣對於青少年發展是以提供福利需求，確保青少年能得到基本生活權益的保障，更進而促進其身心有健全發展的機會。由這些需求內涵，可以推論出國內對於青少年的發展，仍傾向採用規範性的發展觀點，亦即重視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著重於個人層面的身心適應過程。

同時台灣現行的青少年福利法令及社會福利體系，在福利分配的價值理念上是以相對弱勢的青少年人口群（如：經濟、身體、心理、行為等受到傷害者），作為優先服務的對象。這也是直接反應出國內相關法令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偏重層面，均強調青少年生理及心理層面之發展受到阻礙時的救濟及協助作為。因此從這些發展需求的觀點、相關福利法令內容的規劃及福利服務的提供，可以看出國內對於青少年的發展工作，目前仍處於解決問題階段。

相對於國內青少年福利法規的有限性，國內實際從事青少年工作的實務人士則認為應該將青少年發展定義為「青少年與社會的關係」。也就是跳脫過去以青少年身心平衡發展的主軸思考，認為應該先建立青少年與社會關係的機會，進而才能促使青少年學會與社會互動。所謂的社會範圍可以是青少年生活圈所在的社區、可以是大自然環境、可以是與自己同源的族群、可以是自己所傳承的文化、也可以是公民社會。

同時這些青少年實務工作者認為青少年發展法的內容，應該可以有增強青少年社會發展的規劃方向，而不是反而限制了青少年發展的法令。在理念上成人要調整心態，成人必須要放棄想要控制的權利，要真正信任青少年有能力去做事。在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方向上，要建立一種機制。這個機制是可以讓不同意見的人（例如成人與青少年、不同族群的人、不同價值觀的人、校長教師與學生）可以公開辯論討論。有公開機制討論，才能建立真正的尊重。

這個機制的實際做法包括政府建立管道或是提供經費讓青少年可以自行參加各種社團、自行規劃活動，以培養青少年的成就感。另外政府要確實建立資訊流通管道，確認不同區域的青少年（例如：城鄉青少年）或是不同社會階層青少年（例如低社會階層、參加幫派或廟會的青少年）可以得到同等的資訊。此外青

少年受教育體系影響很大，因此在發展工作過程中，政府要在學校中建立機制，使校方、家長與青少年可以公開對話。另外教育部也要有學生（或是學生聯盟）可以直接與教育部長對話機制，以達到政府、學生、校方三者權力平衡。

重要的是這些發展工作或是發揮創意能力而來的成果，可以與升學或就業的機會連結（例如：參加愈多社團的人，可以進入哪個學校或是從事哪一類技能競賽，可以進入哪個職業學校）。整體而言，國內青少年及實務工作者認為政府重要的是建立一個機制，這個機制的特色是（1）由下而上，非教育體系（2）多給機會參與社會（3）這些參與成果需要與升學或就業結合。

配合國外法令及方案的了解以及國內在法制化環境條件的探討建議之外，從本研究電話訪問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看出青少年對於各項青少年發展法重點工作，包括：「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政府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 EQ 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

電話調查也顯示國內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對於部分發展法內容呈現觀點的差異。例如區域差異，居住在北區及桃竹苗區的青少年，希望「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而居住於中彰投、雲嘉南及高高屏等地區的青少年，則認為「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此外還有性別差異，例如男性青少年，認為「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是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立法重點，而女性青少年，則認為「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是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立法重點。另外在年齡及就學就業及補習與否等方面背景，所呈現的不同意見較為分歧。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青少年在全球化不確定性風險因素下比以往遭逢更多的挑戰，為了協助青少年適應轉變，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積極促進青少年參與及發展，在青少福利與犯罪防制政策領域之外，另推動青少年發展政策(Youth Development Policy)，以因應未來青少年在世界舞台的參與及發展之需要。有鑒於世界趨勢，本研究綜合上一節各國推動現況、國內青少年發展環境和需求的探討，以及對於青少年發展法具體內容的調查資料，期待能作為訂定青少年發展法之前期研究並評估推動方向。本節乃綜合整理整體研究結果，提出具體的建議方向。

一、青少年發展法的基本理念

過去國內對於青少年的各項福利服務工作，在政府及民間努力下已呈現相當程度的績效，但是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浪潮的影響，青少年面對的發展挑戰以及議題也相對變的更多元。為了讓台灣青少年能在全球化發展的脈動下，得到更充分發展的機會及資源，政府需要有更前瞻性的願景觀點及作為。在進行其他國家的比較以及考量我國社會發展現況與條件後，本研究提出「發展青少年主體性」作為建構青少年發展法的基本理念。

所謂「發展青少年主體性」的政策理念，簡述如下：

1、重新建構「青少年」為主體的概念：在台灣青少年一直被建構在「家庭」的概念下，是一種附屬性、需要被保護或是被控制的個體。青少年是家庭或社會的一份子，但是要解構過去青少年因年齡而來所形成的與家庭或與社會之間的權力差異。青少年與這些客體之間的關係應該是一種可以相互平等以待以及平等對話。所以重新建立國內社會對於「青少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主體概念，才是根本上建立一個發展環境的首要要務。

2、建構「青少年社會發展」的核心理念：青少年發展的內涵過去較被框架在生理或心理發展的層面上，因此應該要擴展對於「青少年發展」的定義範圍，朝向以「社會性發展」觀點來建構政策核心。所謂社會性發展涵括的是視青少年為一種國家或社會資產，需

要國家社會不斷投資，以累積其豐厚紮實的發展基礎。而這些資產是需要使青少年能夠充分地參與、運用及投注自己每天所經驗的人、事、物、地，從這些主體經驗裡，累積成他們自己的社會意義。因此社會需要建立對於青少年主體經驗的尊重與理解，是第二個青少年發展政策的核心理念。

3、建構「社會發展」的實踐機制：在發展工作的過程中，國家政策或社會所要提供的是實踐發展的機制。這個機制包括機會、資源及公平。各種供青少年練習各種能力與要求的機會，有學習、實驗及犯錯的機會，參與各種工作與活動的機會。這些機會的培育過程是要訓練青少年的自主能力。而這些機會所需的資源則是社會大眾必須要有共識願意提供，並且透過政策與法令的擬定實施，確保資源可以適當的運用在青少年群體，同時要確保資源被適當公平的分配給每一個青少年。

二、青少年發展法的政策發展原則

根據上述青少年發展法的政策理念，本研究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研議方向，擬定了一些基本原則。換言之，這些基本原則是依循對於青少年發展必須加入社會性的概念層面，來思考青少年法應有的內涵。這些原則代表了制定一套法規背後所依據的價值理念，也是本研究基於理論及各國發展趨勢，認為台灣或許可以研議或呈現的，對於青少年發展的主要社會價值。這些原則如下：

- 1、重視青少年身分（主體性）及權益。
- 2、要突顯青少年對於建構未來社會的價值。
- 3、要先了解青少年行為及環境的背景脈絡，以掌握青少年發展環境或處境（更多機會與更多壓力）。
- 4、青少年基本的生理及心理需求，以及在成長階段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及風險性的行為，政策仍然需要同時關注。
- 5、要能促使青少年發揮主動性的政策，要讓他們主動，就是青少年對政策要認同，才會主動，同時給機會。
- 6、要建立政府、民間、青少年三者的鼎足機制。

7、要先鞏固政策推動基礎，特別是財源基礎。同時政策可建立於原有的教育、就業、福利等政策法案。

三、青少年發展法的推動方向

方向強調的是一個國家或社會提供給青少年發展的最終願景，而這些方向是奠基於每一個國家社會都有其重要的文化傳統，也有突顯傳承其國民性或民族性的重要使命，因此這些價值理念必須要能展現在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內涵中，才能豐富青少年發展的社會性意涵，也才能提供青少年發展可預見的未來。在台灣現有社會條件或狀況並未能充分提供充裕優渥的發展條件時，本研究建議台灣青少年發展法可推動的方向可朝「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前進。在這個方向概念下，政府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重點，可著重經濟、教育與文化等三個範圍領域。

1、經濟發展的方向是融入全球化發展環境無法迴避的路，政府應該要培植台灣青少年的經濟能力，讓台灣青少年「放眼世界」發展的範圍是世界經濟體，並使之具備全球競爭能力。

2、教育是培育發展青少年的途徑，當青少年主體性是發展法的核心理念時，知識的獲得可促成各種權益意識的醒覺。教育方式包括了體制內與體制外以及終身學習的機會，教育內容則需要涵括以世界為脈絡的知識。

3、文化是一個國家社會知其起源及定位的基礎，「立足台灣」強調的是台灣青少年需要發展對於自己文化的理解及熱愛，才能發展出尊重欣賞世界上其他不同多元文化的差異。

綜觀其他國家對青少年的發展工作，也大多會朝這三個方向去規劃，尤其是歐盟與新加坡。歐盟是一個新興的經濟體，雖然它是一個跨國性的區域架構，然而他們對於會員國間的種族與文化差異具有高度敏感，因此也在青少年發展工作上，期待青少年能發展出尊重多元文化，消弭種族誤解或對立現象。台灣與新加坡社會背景較為接近，都是天然資源不足的國家，因此新加坡政府積極發展青少年經濟及教育，以具備與世界競爭的能力，實在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

四、青少年發展法的具體工作重點

根據電話調查中所呈現有差異的結果，本研究提出在發展工作的重點方面，政府可執行的具體做法之建議如下：

1、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的立法重點，要涵括不同性別青少年的意見

男性青少年認為政府應該要著重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而女性青少年則是認為政府應該要著重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無論是經濟競爭力或是關懷社會文化能力，事實上均屬於社會發展的層面，因此政府制定青少年發展法時，應該要同時重視這兩種重要能力的培養。此外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青少年，都只有不到一成的人，認為政府對於青少年發展法立法的重點是「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因此政府面對這麼低比例的青少年關心參與國家公共事務，應該要立法提供足夠的機會及資源，加強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2、對於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要兼顧不同區域的需要

由於各區域青少年在參與公共事務時的需求不同，例如：對於北部地區（含台北縣市、桃竹苗）的青少年，政府可以多邀請青少年代表參與政府相關政策制定。對於中南部地區（含中區、雲嘉區及南區）的青少年，政府可以多提供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對於東部地區（含基宜花東區）的青少年，政府無論是多邀請青少年代表參與，或是提供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都可以同時加強。

3、對於發展青少年職業生涯或是經濟能力，需要兼顧不同年齡層、及不同性別青少年的規劃輔導重點

政府對於 15 歲至 24 歲的少年，可以先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等方向，作為工作重點。對於 24 歲至 30 歲的青年，政府則可以協助其自己創業當老闆，培養其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換言之對於較年輕的青少年可以保障其工作權益為重點，對於較年長的青少年則以培養其獨立工作及理財能力為重點。

對於男性青少年，政府應該要先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對於女性青少年，政府應該要先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五、對政府在立法推動上的建議

- 1、以社會性發展概念作為立法理念：包括在法案中明確宣示「青少年主體性」主張，重新建立國內社會對於「青少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主體概念。同時明確定義「社會性發展」觀點來建構政策核心。並且需要具體列入國家或社會所要提供的實踐發展的機制，包括機會、資源及公平原則。
- 2、對於青少年發展目標要先明確設定：從歐盟及新加坡的發展背景，很明顯可以感受到這些國家或區域體，急切想在世界版圖中建構其國家的位置，因此這些思考影響他們對於青少年發展的規劃，是將青少年置放在世界的範圍中來思考其發展目標，因此青少年工作是與國家發展有相關的。對於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而言，政府或許需要先設定台灣在世界地圖中的定位，提供青少年發展的願景，如此可引導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方向及內容。
- 3、以經濟、教育及文化為發展主軸：國外的發展工作可以看出教育與經濟是發展重點，同時鼓勵社區及志願活動的參與，強化青少年自主性，藉以培養領導人才，成為多數國家共通的主軸策略。歐盟由於是區域體，因此會思考到其區域體內不同國家中的種族及文化問題。因此對於台灣的青少年，經濟、教育與文化的發展或許可以作為發展主軸。
- 4、政府需要承諾建構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推動機制：國外的例子可以看出都是運用國家的資源及力量，投入這項青少年發展的工作，雖然實際執行的機制多運用非體制內組織，但是政府官方資源及人力積極的介入及投入，卻是這些國家的發展工作蓬勃原因。因此台灣政府需要對於青少年發展，展現其推動此項工作的決心及承諾。對於推動機制，本研究建議政府應該設置一個常設性機關，負責推動全國性的青少年發展工作，並具有橫向協調整合功能，以便能對於國內各項相關法令的研擬、制定及推動時，能加入以青少年發展為思考的要素。

六、對於青輔會的建議

行政院目前設置有「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作為制定青少年政策及推動機制，然而在實際執行層次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卻是國內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的主要機關。雖然目前在行政院推動的組織改造工作中，青少年工作的主責機關尚在研議，但是青輔會過去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的努力及積極是有目共睹，因此本研究仍以青輔會作為國內重要的政策推動機制之角度，臚列具體建議如下。

1、跨部會，積極擴展橫向整合功能

青輔會過去就扮演推動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青少年社會參與的服務工作。青輔會在推動台灣青少年的發展時，為了要能建構本研究所建議的「青少年主體性」及「青少年社會發展」的觀點，建議應結合中央及地方公部門及民間組織單位共同推動，以加速資源之整合。

2、建構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

在推動實際的青少年發展工作時，國外十分善用民間組織的資源與功能，因此青輔會也可以適時的提供資源，建構民間青少年服務組織機構的網絡，設立有效的資源共享平台，將有助於青少年發展各種不同的參與機會。同時也可以培植各種民間機構的能力，使之成為共同推動青少年發展的合作夥伴。

3、獎勵青少年的投入及放手提供青少年實驗機會

為了體現青少年主體性的真義，青輔會可以提供資源，鼓勵補助由青少年自行實驗的方案及活動。例如：性別教育、性教育及媒體實驗創作機會等，都是青少年強烈表達了可以自行設計活動的範圍。對這些與青少年發展過程實際生活息息相關的事務上，採用鼓勵或獎勵做法並實際提供實驗機會，以真正協助其發展。

4、加強發展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青輔會要加強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因為只有少數青少年認為這件事很重要。由青少年的調查中可以看出，所有青少年都認為政府要重視青少年問題，並要積極解決青少年問題。然而這種觀念反映出即使是青少年本身，對於他們切身的發展也是以「問題」及「排除障礙」的主要思考模式。但是對於其他國家重視的「社會發展」，觀念尚不普及，因此僅有少數青少年認為參與國家事務很重要。

5、研擬出性別差異的青少年發展策略

青輔會在規劃青少年發展的各項方案或活動時，要研擬出不同性別所需的內容。由調查結果很明顯的可以看出，男女性青少年對於政府的青少年發展重點有不同意見。男性強調經濟能力的培育，女性強調關懷社會文化能力的培養。因此

青輔會在發展方案的設計上，可以多結合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為男性青少年辦理各種發展經濟能力的機會。對於女性青少年，青輔會可以結合文建會以及台灣許多關懷人文、社會及文化事務的團體，無論是讓青少年參與或進行培力工作，都可以協助女性青少年的發展。

6、關切區域差異形成不同的發展策略

青輔會對於發展青少年公共事務參與時，要特別關切到居住在台灣不同區域的青少年有明顯的不同期待。青輔會對於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少年，可以多提供實際政策參與機會，例如：推薦青少年參與政府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參與青輔會的工作規劃討論、舉辦青少年論壇，提供青少年發聲機會等，實際上與參與決策相關的發展工作。對於居住在中南部區域的青少年，青輔會則是要提供資源協助青少年領導人才的培養工作，例如領導才能的培訓課程、獎勵青少年自行規劃辦理活動，培養實際領導技能、組織領導實地觀摩實習等活動，藉以培養青少年具備領導能力。至於居住在花東基宜地區的青少年，則是兩者都需要，因此青輔會可以提供資源，讓東部區域的青少年在這兩類不同的發展活動中，都可以有參與機會。

7、開發多元性的青少年發展方案

青輔會對於一些新興的青少年發展領域，例如：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拓展國際視野、媒體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主體性等能力的培養可以積極開發多元性的活動方式及機會。這些發展方向都是過去國內較少提供的，因此青輔會可以結合不同的非營利組織，共同研發不同的發展方案，以實際拓展青少年發展的實驗範圍。同時也可以開發出適合台灣青少年實驗的國內場域及社會情境，以便能孕育出台灣獨特的青少年發展經驗。

第三節 青少年發展法法制化的內容

一、青少年發展法目的：主體性發展

青少年發展法的主要目的在於發展青少年的主體性，由國家提供青少年自主發展所需要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少年能在國家具體政策的承諾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方向邁進，除了發揮青少年個人潛能，也成為台灣的未來棟樑。

二、青少年發展的意義：投資國家的資產

「青少年發展」的定義範圍是指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國家社會需要注意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發展。所謂社會性發展是將青少年視為一種國家或社會資產，需要國家社會不斷投資，以累積其濃厚紮實的發展經驗。要累積這些資產需要使青少年能夠充分地參與、運用及投注在他們每天所經驗的人、事、物、地，使青少年從自己的主體經驗中，形成他們自主獨特的社會意義。

三、國家的角色：機會、資源、公平

國家政策或社會所要提供的是實踐發展的機制。因此國家在發展青少年的政策上需要居於主導的主要角色立場。國家必須要扮演下列三種角色：

- (一) 國家必須提供機會：國家必須願意提供青少年練習各種能力與要求的機會，有學習、實驗及犯錯的機會，參與各種工作與活動的機會。這些機會的培育過程是要訓練青少年的自主能力。
- (二) 國家必須提供資源：各種機會的提供要建立在豐富充足的資源，因此不僅政府需要承諾提供，同時政府也應該促進整個社會大眾必須要有共識願意提供。政府同時應該透過實質上政策的制定及擬定法令，來宣示表達支持青少年發展以及實際推動的決心
- (三) 國家資源必須公平分配：國家要確保對於投資青少年所需資源，是可以適當的運用在不同的青少年群體，同時要確保資源被適當公平的分配給每一個青少年。國家政府要遵循社會正義的原則，促使整體社會不放棄台灣每一個青少年，使台灣所有青少年都能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

四、青少年發展法的推動機制：青少年發展部

由於青少年發展的工作除了目前現有的福利及教育體系之外，必須要有一個機制或體系提供社會發展的機會，因此建議青少年發展法應該明定青少年發展工作的推動機制為：

- (一) 發展法需明定國家設立全國性的青少年研究發展組織：發展法中應規劃政府設立國家級的青少年研究中心，以便能對於台灣青少年發展工作進行定期性調查、資料庫建立、相關國家青少年發展政策的研究、分析青少年發展趨勢及研擬長期台灣青少年發展的相關政策。
- (二) 發展法需明定設立全國性青少年事務跨部會機關組織：過去青輔會扮演協調全國青少年事務的重要角色，目前政府再造工作中將青輔會所負責的全國青少年事務推動工作進行重組。由於青少年發展工作攸關台灣青少年人力的未來投資，也關係台灣未來國力的發展，因此發展法中應建議政府設置「青少年發展部」或是部會層級的專責機關，以便能有效協調各部會之間相關的青少年發展工作。並逐年編列預算以實際推動工作。
- (三) 發展法需明定地方政府設立青少年事務專責機關組織：法令需規劃各級地方政府成立青少年事務專責機關，並編列預算，推動地方層級之青少年發展工作。各級地方政府並應該成立地方性青少年委員會，廣納地方人士及社區青少年代表參與，定期討論檢視各項青少年事務之發展，以匯集台灣基層社區中青少年的真正心聲及意見。
- (四) 發展法需明定政府獎勵以青少年為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政府需要提供機會及資源，結合民間以青少年為主體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社區人士或團體、以及學校或其他組織，共同形成青少年發展的培力機制。這個機制是要培養非營利組織的能力，促使們能帶動青少年的參與社區或社會公共事務，進而培育青少年的領導及參與能力，以真正發展青少年的主體意識及經驗。

五、青少年發展法的目標措施：經濟、教育、文化、參與

- (一) 促進青少年的經濟發展
 - 1、政府相關經濟政策制定委員會中，應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 2、經建會中工作小組中，應設置青少年經濟發展小組，以定期蒐集比較各國青少年人力資源發展狀況、定期調查台灣青少年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研擬短中長期之青少年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 3、政府主動提供每個青少年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 4、政府要提供資源，培養全國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 5、政府獎勵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少年經濟發展相關活動，促使青少年積極參與並開發培養青少年經濟發展潛能。

(二) 促進青少年的教育發展

- 1、政府相關的教育改革政策以及相關教育政策制定工作中，應有青少年代表參與，以實質融入青少年的教育需求。
- 2、青年發展部應設置青少年教育發展小組，以定期蒐集比較各國青少年教育政策發展、定期調查台灣青少年教育需求以及研擬短中長期之教育策略。
- 3、青年發展部要主動規劃青少年社會教育方案或活動，提供資源機會加強每個青少年外語能力的增強，以協助發展青少年的未來競爭力。
- 4、政府要提供資源，培養全國青少年具備運用資訊的能力，促使青少年能建立知識管理能力，強化他們與世界競爭的能力。
- 5、政府要提供資源及機會，獎勵青少年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培養青少年具備與世界對話能力，拓展青少年國際視野，以強化台灣青少年在世界舞台的參與角色。

(三) 促進青少年的文化發展

- 1、政府要發展青少年關懷文化能力，由於女性青少年表達強烈的這項主張，因此政府相關的文化政策制定工作中，應有適當的女性青少年代表參與，以實質融入青少年的觀點，加入台灣文化發展的規劃工作。
- 2、政府要提供資源，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培養全國青少年具備了解本土文化的意識，促進青少年建立對於本土文化的關懷能力。
- 3、政府要提供資源及機會，獎勵青少年參與國際文化活動，培養青少年認識世界不同文化，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與文化涵養，以強化台灣青少年在世界文化的參與角色。
- 4、政府要主動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促使台灣青少年能與其他國家青少年交流分享文化資產，強化青少年對於本土文化的喜愛認同，並且培養尊重欣賞世界各國多元文化，以厚植台灣青少年文化涵養。

(四) 促進青少年的公共事務參與

- 1、政府要加強培養台灣青少年公民意識與公民參與知能養成，要提供資源提升青少年公共討論的能力，；促進青少年養成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的價值觀。
- 2、政府要推動全國青少年民主參與工作，定期辦理青年國是會議，設置公民參與相關資料庫，並設置網路青少年公共事務討論平台。
- 3、研擬設置各級政府「青少年議會」、「青少年諮詢委員會」，以促進青少年

對於國家政策及社會公共事務形成過程之參與，促進青少年代表參與攸關其權益政策之制定。

- 4、鼓勵民間自主性之青少年參與及機制建立，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研擬設置社區型「青少年社區發展委員會」，促進青少年認識社區，培養社區意識及公民意識。
- 5、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機會平等，政府需要擴大各類青少年的參與以及維護弱勢青少年參與管道與資源及分配比例，促使所有青少年能維護其公民權益。

附件一 焦點團體參與成員名單

第一場 時間：五月六日 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北大學建國校區惠蓀 617 教室		第二場 時間：五月二十日 下午 2:00~4:00 地點：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人本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陳麗芬	長榮大學社工系三年級	張記豪
慈林基金會	陳鳳萍	台南德光女中二年級	李伊婷
荒野協會 副秘書長	施純榮	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一年級	楊傑年
得勝者基金會專員	肯當·迪洛安	高雄女中二年級	劉婉如
		嘉義高中二年級	張書晏
第三場 時間：五月二十七日 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北大學建國校區惠蓀 617 教室		第四場 時間：八月十日 上午 10:00~12: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國技術學院新竹校區竹日四技會計系二年級	許賀傑	光華女中校長	郭乃文
南港高中高中部普通科一年級	游承翰	高雄少年法院保護官	張裕榮
秀峰高中六年級	潘思好	高雄張老師總幹事	金克剛
明倫高中三年級	鍾雨恩	前津國中老師	林家慧
東吳大學政治系二年級	許博任		
第五場 時間：八月十日 下午 2:00~4:00 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第六場 時間：八月十二日 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北大學建國校區惠蓀 617 教室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公共事務關懷協會理事長 (嘉義高中老師)	林瑞霞	光智基金會理事長	陳珠璋
高雄生命線接線志工	侯郁慧	少輔會督導長	吳嫦娥
南主角雜誌記者	黃耀寬	台北少年法院主任觀護人	徐錦鋒
南主角雜誌記者	徐瑞婷	石碇高中輔導主任	簡燕雪
南主角雜誌記者	蕭明偉		

附件二 「制訂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之研究」焦點團體邀請函

一、緣起：

行政院青輔會為了探討當前台灣社會對於青少年發展工作是否需要建制法制化的環境，委託臺北大學社工系張紉老師、東吳社工系闕漢中老師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主任趙維生共同主持「制訂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之研究」，因此本研究小組成員預定於五月於南北兩地各舉辦三場焦點團體，分別邀請各地青少年及相關工作夥伴參與，以蒐集大家對青少年發展法的建制及推動環境的意見。

二、討論主題：

焦點團體預定的討論方向包括：

- (1) 青少年發展的定義
- (2) 國內建制青少年發展法的需要性
- (3) 台灣目前在制訂青少年發展法的社會環境條件為何
- (4) 台灣青少年發展法應有的方向及內容

三、邀請對象：青少年、青少年在地工作者、關心青少年發展工作者

四、團體帶領者：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張紉 副教授

五、舉辦時間：北區第一場 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六、舉辦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建國校區蕙蓀南樓617教室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69號)

您的參與將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竭誠地邀請您！！

敬祝

平安順心

研究小組敬邀

回函

姓名 _____ 屆時出席

本人不克出席

機構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人：田禮璋 助理

聯絡方式：0919935274 or Email：windy_tien@yahoo.com.tw

附件三 電話調查問卷

青少年發展法可行性電訪問卷內容

一、請問您的居住地區為何？(控管)

- 基隆市 台北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二、請問您今年幾歲？

- 01. 15 歲 02. 16 歲 03. 17 歲 04. 18 歲 05. 19 歲
- 06. 20 歲 07. 21 歲 08. 22 歲 09. 23 歲 10. 24 歲

三、如果今天政府要立法來關心青少年的發展，請問您覺得政府應該怎麼做？

- 01. 培養青少年的經濟競爭能力
- 02. 培養青少年參與國家事務的能力
- 03. 培養青少年關懷社會文化的能力
- 04. 解決目前各種青少年的問題
- 05. 目前不需要再訂定與青少年有關的法令
- 06. 不知道(沒想過)
- 07. 拒答
- 08. 其他_____

四、為了讓青少年能參與公共事務，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

- 01. 16 歲就享有投票權
- 02. 政府在決定青少年的相關政策時，一定要有青少年代表參與
- 03. 加強青少年領導能力的培訓，以便青少年成為未來領袖
- 04. 定期舉辦青少年國是會議，讓全國青少年能開放討論政府的政策
- 05. 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 06. 不知道(沒想過)
- 07. 拒答
- 08. 其他_____

五、請問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在協助青少年發展未來職業生涯時，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01. 主動提供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的輔導
02. 為學校爭取與國內外機構建教合作的機會
03. 保障青少年打工或工作時的最低就業薪資
04. 協助青少年自己創業當老闆
05. 目前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六、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這個階段，政府能如何協助您培養出具有關心文化的能力？(請選擇一個您認為最有效的方式)

01. 補助青少年成立關懷本土文化的社團與活動
02. 補助青少年每年一次參加認識多元種族及文化的訓練，例如：原住民、外籍移民
03. 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例如：青少年影展
04. 補助城市與鄉村青少年參與互訪社區之交流活動
05. 目前不需要再推動什麼了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七、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時期，政府做以下哪些事可以最有助於保障您未來的經濟狀況？

01. 設立青少年發展基金專戶，提供青少年各項補助
02. 培養青少年正向理財規劃態度，教導投資風險評估
03. 保障青少年打工/工作權益，防止打工陷阱或受到雇主侵害權益
04. 培養青少年都有兩種以上的專長能力
05. 目前不需要再推動什麼了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八、為了拓展青少年的國際視野，請問您最期待政府為您們做什麼？

01. 多方規劃辦理國內青少年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活動
02. 成立海外青年工作團，增加青少年海外服務的機會
03. 讓國中教育階段就有國際交換學生的活動
04. 補助青少年到國外留學所需之經費
05.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九、除了學校教育之外，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加強您們下面哪一項社會教育？

01. 尊重生命的態度
02. 平衡城鄉青少年基本教育機會的落差
03. 愛鄉愛土地的教育
04. 外語及資訊能力的增強
05. 目前沒有這些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請問您目前最希望政府如何協助青少年維護個人的身心健康發展？

01. 倡導青少年正確飲食及藥物使用觀念
02. 於各縣市設立青少年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對抗憂鬱症及身心壓力
03. 訓練青少年培養高度EQ能力，減少自傷及傷害他人的行為
04. 設立青少年醫療健康諮詢中心，例如對愛滋或其他疾病的諮詢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一、當青少年無法得到家庭的關心或照顧，需要政府的保護及支持時，請問您覺得最需要政府提供什麼？

01. 能有臨時可以居住的地方
02. 提供平日可溫飽之生活補助
03. 提供可以自立自強，未來獨立過活所需的補助
04. 確保您在嘗試就業的過程中不會受到剝削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二、請問您覺得在青少年這個階段，以下哪個做法最能夠滿足您們目前的活動需求？

01. 補助假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場所的費用，例如，搭公車或機車停車場免費
02. 公共活動空間讓青少年優先使用
03. 獎勵民間娛樂單位〈例：KTV、網咖〉舉辦青少年免費日活動
04. 補助青少年自行辦理自己熱愛的各項活動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三、為了讓青少年關心或參與媒體的機會，請問目前您最希望政府能為您們做什麼？

01. 設立青少年媒體製作實驗中心
02. 積極鼓勵青少年參與協助評鑑媒體
03. 應推動媒體多報導青少年正面消息
04. 補助製作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節目內容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四、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正向性教育的知識？

(請選擇一個你認為最可行的方式)

01. 獎勵青少年設計多元的性教育資料或推廣方法
02. 開設固定電視頻道宣導性教育
03. 每年定期推動全國青少年性教育週，舉辦類似嘉年華會之活動
04. 在各縣市設立青少年性學研究中心
05.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五、請問您覺得政府可以怎麼做，才能有效發展青少年性別平等的觀念？(請選擇一個你認為最可行的方式)

01. 獎勵青少年設計多元的性別平等宣導資料或方法
02. 獎勵各縣市由青少年組成性別平等推動委員會，規劃每年工作
03. 補助青少年與學術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的研習與訓練
04. 補助各校青少年成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社團或活動
05. 目前還不需要推動這些事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六、請問您覺得透過以下何種方式，最能讓你感覺到政府是積極在重視青少年人權？

01. 成立青少年人權委員會
02. 定期辦理全國青少年人權調查報告
03. 建立全國青少年權益申訴機制
04. 補助青少年參與青少年國際人權組織交流活動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七、請問您期待政府可以怎麼實際發展青少年的個人主體性？(請選出你覺得最可行的一項) (主體性之補充說明：少年對於各種與他們有關的事情，可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或是有某些方式做法，可以保障青少年的意見想法可以被聽見並被採納)

01. 建立政府、學校、家長與青少年平權的對話機制
02. 確保不同階層青少年資訊接受之暢通性
03. 補助青少年嘗試開發新點子的機會
04. 確保不同區域青少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05. 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要
06. 不知道(沒想過)
07. 拒答
08. 其他_____

十八、請問您目前的就業、就學狀況

01. 只有唸書
02. 已經在工作
03. 在唸書，但有打工
04. 同時在工作，也在唸書 (如進修部或在職生)
05. 沒有唸書也沒有工作，但有打工 (待業中、等待服役、準備考試)
06. 沒有唸書也沒有工作，也沒有打工 (待業中、等待服役、準備考試)
07. 拒答

十九、請問您有沒有補習 (包括：請家教、去補習班) ?

01. 有
02. 無
03. 拒答

二十、請問您的性別為何？

01. 男
02. 女

參考書目

- 內政部統計年報 (2004), <http://www.moi.gov.tw/stat/>
- 行政院主計處 (2004),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2003), 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台北: 作者
- 吳正煌 (2003), 臺北市少年福利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44-49
- 邱汝娜 (2003), 我國少年福利政策推行現況與未來展望,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4-15
- 周震歐 (1994), 青少年中途之家需求評估與輔導中心之建構, 社會建設, 86 期, 頁 33-39
- 林芳玫、蔡佩珍 (2003), 發展取向的青/少年政策: 以全人生涯規劃為中心,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16-32
-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 (2003), 香港青年政策研究報告, <http://www.youthcouncil.org.hk/report/>
- 許福生 (2003), 2002 年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面面觀, 《中輟學園之輔導工作與志工管理研討會報告》
- 許臨高 (1995), 少年福利政策制訂的原則與內涵, 社區發展季刊, 72 期, 頁 78-86
- 陸光 (1985), 泛論我國少年福利法規之研訂, 社區發展季刊, 31 期, 頁 42-46
- 陳倩如 (2004) 〈當迷(Dumbing)世代: 青少年酷文化報告〉, http://www.mors.com.tw/blog/archives/2004_09/000008.html
- 曾華源、許翠紋 (1995), 青少年福利政策規畫之探究, 社區發展季刊, 72 期, 頁 62-77
- 曾華源、郭靜晃 (2003), 對新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分析與批判--一部與少年現實需要有差距的法規,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90-103
- 黃德祥 (1996),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賴月蜜 (200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歷程與爭議--民間團體推動修法之經驗,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50-65
- 簡鸞瑤 (2002) 〈台灣地區青少年工作與生活狀況之研析〉, 《行政院主計處專題研究報告》,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one/report_list.htm
- 蘇麗瓊、魏姝珊 (2003), 攜手陪伴逗陣行--港都推展少年福利的成果及新方向, 社區發展季刊, 103 期, 頁 33-43
- EU (2003), White paper on Youth, http://europa.eu.int/comm/youth/whitepaper/index_en.html

- Benson, P. L. (1995). *Uniting communities for youth*. Minneapolis, MN: Search Institute.
- Carnegie Council (1992). *A matter of time: Risk and Opportunity in the Nonschool Hours*. New York, NY: The Carnegie Council o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 Pittman, K., Irby, M. & Ferber, T. (2001). *Unfinished business: Further reflections on a decade of promoting youth development*. In Peter L. Benson & Karen J. Pittman (Eds). *Trends in youth development: Vision, realities and challenges*. Boston, MA: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Edginton & Olivera (1995). A model of youth work orientations. *Humanics*, spring 1995, pp. 3-7.
- Hahn, Raley (1999). *Youth Development: On the path toward professionalization*. NYDIC: National Assembly.
- Naisbitt, John (1997). *Megatrends Asi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NYDIC (2005). <http://www.nydic.org/nydic/devdef.html>